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62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15011934
报告名称：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518Z062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签字人员：	崔永强(440300191063)， 朱爱银(44010021007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62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618 号《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乔锋智能”）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5：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旧机的再销售货款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东莞乔晖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东莞乔晖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

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1、个人卡数量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数量及期间	银行卡状况
账户数量：1；账号：招商银行尾号 1988；使用期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经辅导中介机构审阅后注销

2、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收旧机销售款	2019年度	1	程晓锋	程晓锋	50.00	/
		2	东莞市凤岗振亿五金制品加工店	窦振水	40.00	个体户的经营者
				周佳庆	10.00	个体户共同经营者
		3	东莞市智晖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马志纯	47.2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东莞市石碣雄鑫五金制品厂	张卉丽	45.00	公司员工
		5	东莞市鑫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王增志	36.00	客户实际控制人
				张运丕	2.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深圳鸿一设备有限公司	李国帅	36.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陈华	陈华	8.00	/
李忠甫	28.00			陈华姐姐的配偶		
8	东莞海欣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	34.5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9	东莞市谢岗远博五金加工店	龚勇军	29.00	个人工商户经营者
				张丽娟	2.50	龚勇军的配偶
		10	东莞市拓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平	27.29	法定代表人的父亲
				张美东	3.41	监事
		11	其他客户合计	/	637.30	/
	合计				1,036.20	
	2020年度	1	东莞市拓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平	10.30	2019年度销售尾款
		2	刘志群	刘志群	5.80	2019年度销售尾款
		3	金额小于5万元客户合计	/	15.17	以前年度销售尾款
		合计				31.27
收废料销售款	2019年度	1	伍康辉	伍康辉	33.96	/
		2	谢支中	谢支中	18.53	/
		3	金额小于5万元客户合计	/	12.17	/
	合计				64.66	/
往来款		1	金额小于5万元往来款合计	/	1.39	往来款
		合计				1.39
个人卡退款	2019年度	1	姚伟	姚伟	97.50	/
		2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春	94.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	董慧	董慧	60.00	/
		4	胡方方	胡方方	48.00	/
		5	赵显锋	赵显锋	25.20	/
		6	彭银夏	彭银夏	25.20	
		7	李帅印	李帅印	10.50	/
		8	金额小于5万元退款合计	其他	8.50	/
	合计				368.90	/
	2020年度	1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春	147.5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	秩父精密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马广暹	94.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	蔡世明	蔡世明	28.00	/
		4	金额小于5万元退款合计	其他	3.00	/
		合计				272.50
支付	2019	1	守群英	守群英	20.00	/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旧机销售提成/佣金	年度	2	陈祥英	陈祥英	8.10	/
		3	金额小于5万元销售提成/佣金	/	19.28	/
		合计				47.38
2020年度	2020年度	1	金额小于5万元销售提成/佣金	/	1.32	/
		合计				1.32

注：个人卡退款是公司规范整改，向客户退回个人卡收款，重新通过公司公账收款。本表列示的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系根据银行流水发生额列示，故与下文根据权责发生制列示的关于“个人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略有差异。

(二)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东莞乔晖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东莞乔晖	365.00	-	365.00	-

东莞乔晖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东莞乔晖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8年末东莞乔晖已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于2019年7月归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按合同约定年利率3.65%计提利息收入25.00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利息收入7.67万元。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利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规范及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财务规范要求进行了处理，并于2020年12月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自2021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收支事项涉及公司业务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对个人卡收支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按4.35%的年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 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

1、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

项目	确认依据
旧机销售	合同、出货通知单、送货单、运输单、验收单、银行回单
废料收入	收据、称重单、银行回单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业务涉及到的旧机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的依据及金额真实准确。

2、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

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20 年仅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尾款，以及公司为整改规范，退回部分客户个人卡收回货款转为对公司账户收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个人卡收支事项涉及公司业务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对个人卡收支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按 4.35% 的年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针对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行为，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补充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聘任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过程的监督，经整改后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二)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针对个人卡中的公司业务，公司逐项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结合原始资料确认收付款的性质以及应该计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科目，作出如下处理：

1、报告期期初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期初个人卡占用资金处理	其他应收款	2,259.94	-
期初应计提的员工提成	应付职工薪酬	-	7.08
期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	-	27.02
期初应确认的旧机成本	库存商品	944.57	--
累计净资产影响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70.41

2、2019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确认旧机收入，并结转成本	应收账款	937.16	-
	营业收入	-	829.35
	应交税费	-	107.81
	营业成本	944.57	-
	库存商品	-	944.57
2、个人卡收到货款	其他应收款	1,036.20	-
	销售费用	-0.25	-
	应收账款	-	1,035.95
3、个人卡退回货款	应收账款	368.90	-
	其他应收款	-	368.90
4、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361.40	-
	应收账款	-	361.40
5、确认废料收入	其他应收款	64.66	-
	营业收入	-	57.22
	应交税费	-	7.44
6、补计应计费用	销售费用	14.60	-
	应付职工薪酬	-	3.02
	其他应付款	-	11.58
7、个人卡代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78	-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其他应付款	38.60	-
	其他应收款	-	47.38
8、个人卡收到代垫的社保	其他应收款	1.39	-
	管理费用	-1.39	-

注：个人卡退回货款和公司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差额 7.50 万元为客户取消交易退回导致。

3、2020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个人卡收到货款	其他应收款	31.27	-
	应收账款	-	31.27
2、个人卡退回货款	应收账款	272.50	-
	其他应收款	-	272.50
3、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269.50	-
	应收账款	-	269.50
4、个人卡代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	-
	其他应收款	-	1.32

注：个人卡退回货款和公司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差额 3.00 万元为客户取消交易退回导致。

综上，公司个人卡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规范整改个人卡收支并合并核算其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对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6
营业成本	944.57
销售费用	14.35
管理费用	-1.39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70.97
当期利润总额	6,865.42
占比	-1.03%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支事项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向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账户的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项目组成员陪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去对应银行打印银行流水，确认使用的个人卡账户的数量和账号；

2、取得个人卡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梳理资金流水，关注交易日期、对方户名、账号、摘要、金额等信息；

3、对交易记录进行分析，对于异常事项进行跟踪，向公司了解流水的交易背景，确保相关异常流水得到合理的解释；

4、向主要个人卡交易对象进行函证和走访；

5、取得发行人业务的原始资料，检查核对公司各项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与业务实质一致；

6、逐项落实个人卡回款的对方单位与收入确认的对方单位之间的关系；

7、测算关联往来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8、检查个人卡账户注销的原始资料，检查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银行回单，确认归还金额的准确性；

9、检查发行人是否将个人卡中公司业务纳入账面核算，并缴纳相关税费；

10、检查并确认发行人停止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并对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培训，杜绝使用个人卡结算；

11、获取发行人规范个人卡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为 1 张；2017 年东莞乔晖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8 年末东莞乔晖已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于 2019 年 7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卡整改规范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真实，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

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问题 10：关于收入和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79.84 万元、76,704.03 万元和 130,998.6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下游行业；

(3) 发行人在取得客户/经销商或其终端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4) 发行人直销模式中包含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3%、16.76%、25.48%；

(5)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1.98%、33%；

(6)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22.90%、14.52%、10.71%，客户较为分散；

(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和废料销售的收入。

请发行人：

(1) 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率尤其是 2020 年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毛利率变动等说明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2) 按下游应用行业及产品列示收入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3) 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判断标准、外部证据、验收周期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销售合同包含多台设备的，是否独立验收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情况，由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

(4) 说明 2020 年销售服务商收入占比下降、2021 年收入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服务费率，并分析变动原因；

(5) 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6)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按产品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分布以及各期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前五大客户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金额情况，设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市场价格一致，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退货、换货具体情况；

(9) 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季节性波动、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率尤其是 2020 年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 2022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毛利率变动等说明 202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一) 分主要产品说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各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立式加工中心	103,726.73	73.17%	59,897.83	62.58%	36,840.95
龙门加工中心	13,999.69	75.83%	7,962.03	70.92%	4,658.39
卧式加工中心	4,533.97	47.32%	3,077.58	104.52%	1,504.81

其他数控机床	2,783.91	408.84%	547.11	50.37%	363.85
合计	125,044.30	74.92%	71,484.55	64.83%	43,368.0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收入均呈快速上升趋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下游行业稳健发展，机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大幅提高产能及生产效率，持续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力度，以及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增强产品交付能力和客户覆盖能力。各主要产品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立式加工中心

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包括钻攻加工中心和通用加工中心（通用加工中心指除钻攻加工中心以外的其他立式加工中心，包括 V 系列、VH 系列和 VMC 系列等）。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具体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	同比变动	收入
通用加工中心	66,420.37	59.01%	41,770.88	45.99%	28,612.18
钻攻加工中心	37,306.36	105.81%	18,126.95	120.29%	8,228.78
总计	103,726.73	73.17%	59,897.83	62.58%	36,840.95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用加工中心和钻攻加工中心收入均大幅增长。通用加工中心相较于钻攻加工中心机型更大，具备较大行程，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汽摩配件和军工等行业。钻攻加工中心转速较快，精度较高，稳定性较强，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等行业。2020 年至 2021 年，受益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军工行业的收入增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收入快速增长，其中前四类行业收入增长占总增长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1%和 68.07%。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均保持着稳定或增长的发展态势：①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七、（一）、4、下游客户景气程度”；②军工行业：该行业整体受宏观经济影响相对较小，近年来，我国军工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上述行业的稳健发展为公司立式加工中心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2、龙门加工中心

报告期各期，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收入分别为 4,658.39 万元、7,962.03 万元和

13,999.6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70.92%和 75.83%，增长速度较快。公司龙门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大型零部件精密加工，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模具和工程机械等行业，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受益于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收入大幅增长，其中来源于通用设备、模具和工程机械收入增加占总增加比例分别为 70.19%和 48.78%，下游行业增长情况具体为：①通用设备、模具行业发展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 3”之“七、（一）、4、下游客户景气程度”；②工程机械行业：该行业是我国装备制造业中最具国际竞争力的行业，2020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 7,75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2021 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8,000 亿元，保持稳健增长。

3、卧式加工中心

报告期各期，公司卧式加工中心收入分别为 1,504.81 万元、3,077.58 万元和 4,533.9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104.52%和 47.32%，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

（1）2020 年，公司推出了较小型号的 JVH-500 卧式加工中心，该机型主轴转速较高，移动速度较快，加工精度高，且该机型具有较好的经济适用性，自上市以来即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益于 JVH-1000 卧式加工中心采用全线轨的设计理念，具有较高的加工效率及稳定性等优势，市场认可度及销量持续提升。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上述两项产品收入增加额占卧式加工中心收入总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60%和 67.14%。

（2）公司卧式加工中心主要应用于各类大型零部件侧面的多角度加工，主要应用领域包括通用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等行业。目前公司卧式加工中心整体销售规模较小，正处于市场迅速拓展的成长期，受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4、其他数控机床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销量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	销量	收入	销量
数控车床	1,990.34	1247.28%	88	147.73	/	7	/	
精雕机	153.75	-61.50%	20	399.38	9.77%	42	363.85	24
数控磨床	639.82	/	4	/	/	/	/	

合计	2,783.91	408.84%	112	547.11	50.37%	49	363.85	24
----	----------	---------	-----	--------	--------	----	--------	----

2021年度公司其他数控机床收入同比增长408.84%，主要系数控车床和数控磨床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2020年7月设立子公司宁夏乔锋，专注于数控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公司持续优化数控车床的技术方案，丰富产品品类，响应市场需求，数控车床销量大幅增长。公司数控车床收入主要来源于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等行业。

2020年10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南京台诺，专注于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公司首次实现数控磨床销售。

（二）营业收入增长率尤其是2020年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创世纪	519,948.68	70.27%	305,358.28	40.73%	216,987.04
国盛智科	113,683.30	54.54%	73,560.95	10.67%	66,468.22
纽威数控	171,260.99	47.06%	116,455.75	20.02%	97,028.14
海天精工	273,048.67	67.30%	163,206.32	40.12%	116,472.55
平均值	269,485.41	63.68%	164,645.32	32.52%	124,238.99
乔锋智能	130,998.61	70.78%	76,704.03	68.28%	45,579.84

注：如无特别注明，本回复中创世纪财务数据均系引用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据，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为创世纪数控机床业务的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呈上升趋势，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020年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交付能力快速提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差异

2020年度公司的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立式加工中心。报告期内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业务发展较快，但由于整体规模较小，其收入增长对公司整体规模增长贡献相对较小。

公司可比公司中创世纪与公司的产品相似度较高。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

天精工的产品结构中龙门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占比较高，其立式加工中心以大型立式加工中心为主，与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单位价格差异较大。机床产品类型不同，对应的客户群体、下游应用领域亦因此有所差异。因此，2020年度公司与创世纪的营业收入增幅可比性较高，分别为68.28%和40.73%，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创世纪主要系公司产品交付能力提升较快导致，具体详见下述“公司交付能力快速提升”。

2、公司交付能力快速提升

2020年金属切削机床市场需求快速反弹，公司准确把握机床行业上行趋势，快速扩充产能及提高产能利用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交付能力，为销售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产量同比增长130.84%及85.75%，公司产量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

根据创世纪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其2020年度销售订单饱满，但因数控机床业务产能受限，抑制了其收入的增长，其在产能受限背景下针对部分大客户采取均衡交付方式发货，客户批量验收，未验收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导致其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87,709.31万元，同比增长95.25%。2020年度，公司与创世纪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30.84%、194.08%，同时考虑发出商品变动因素后，公司与创世纪的出货量分别同比增长86.03%、122.17%，公司产量及出货量增幅均低于创世纪。

综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2022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手订单、毛利率变动等说明2022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铸件、刀库、主轴、线轨、丝杆和钣金/板材等。上述原材料因应用机型、配置等差异，单价有所不同。2022年以来，数控系统、刀库、主轴、线轨和丝杆等材料因产品结构和配置等因素的差异，总体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在相同应用机型、配置的情况下，单价较为稳定。2022年上半年，公司铸件主要为铸铁件，铸件采购价格受生铁价格回落的影响有所下降；公司板材主要包括冷轧板和热轧板，板材采购价格受钢价格下降的影响有所

降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生铁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冷轧板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热轧板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22 年以来，生铁价格逐渐下降，冷轧板及热轧板价格逐渐回落，公司铸件及板材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给充足，公司与核心部件供应商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在手订单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频发对公司销售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抑制了部分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32,343.18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3.82%。随着疫情有效防控，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将逐渐恢复，同时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2022 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变化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86,366.30	65,312.72	同比增长 32.24%
营业成本	60,633.81	42,194.69	同比增长 43.70%
毛利	25,732.48	23,118.03	同比增长 11.31%
销售费用	5,475.87	3,676.43	同比增长 48.95%
管理费用	2,872.76	1,612.27	同比增长 78.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研发费用	2,980.88	1,878.26	同比增长 58.70%
财务费用	117.14	21.17	同比增长 453.43%
净利润	10,888.40	13,545.61	同比下降 19.62%
综合毛利率	29.79%	35.40%	同比下降 5.60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	189,581.48	167,334.98	较上年末增长 1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56.71	84,634.41	较上年末增长 1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32%	48.55%	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

注：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24%，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5.60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11.31%，净利润同比下降 19.62%。

（1）销售毛利率下降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 5.60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2年上半年疫情高发，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为适应中小客户的降本需求以及出于巩固市场份额的考虑，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末备货充足，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同比提升等因素，主动下调销售定价；②2021 年下半年铸件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受 2022 年期初存货影响，铸件采购成本的影响具有一定滞后性）。

（2）期间费用增长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1,446.65 万元，同比增加 4,258.53 万元，同比增长 59.24%。随公司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提升，公司增加了销售、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增幅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 2.25 个百分点。①因人员增加，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2,019.49 万元，与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增加 558.55 万元；②公司在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磨床、车床等新产品和主轴等功能部件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同比增加 584.04 万元；③因销售服务商协助开发的客户收入增长，销售服务费同比增加 408.68 万元。

（3）净利润下降原因

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上述“（1）销售毛利率下降原因”

及“(2) 期间费用增长原因”的综合影响，公司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11.31%，净利润同比下降 19.62%。

总体而言，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销售毛利同比增长 11.31%，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期间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二、按下游应用行业及产品列示收入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一) 下游应用行业收入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应用行业收入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之“八、(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

(二) 分产品的收入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立式加工中心	103,726.73	82.95%	59,897.83	83.79%	36,840.95	84.95%
龙门加工中心	13,999.69	11.20%	7,962.03	11.14%	4,658.39	10.74%
卧式加工中心	4,533.97	3.63%	3,077.58	4.31%	1,504.81	3.47%
其他数控机床	2,783.91	2.23%	547.11	0.77%	363.85	0.84%
合计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均逐年上涨，分产品的收入占比略有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5%、83.79%和 82.95%，占比最高且较为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逐渐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4%、11.14%和 11.20%，占比较为稳定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通用设备、模具和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增加了对龙门加工中心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卧式加工中心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

4.31%和 3.63%，占比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数控机床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4%、0.77%和 2.23%，占比逐步提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车床和磨床的量产和销售，相应增加了销售收入。

三、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判断标准、外部证据、验收周期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销售合同包含多台设备的，是否独立验收并确认收入，发行人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情况，由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

（一）说明客户验收的具体判断标准、外部证据

公司建立了数控机床质量控制的企业内部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参照国家及机械行业标准要求，部分精度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全流程质量控制，对原材料入库、机加工、部件组装、产品组装及产品入库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检验规范，产品所有指标满足企业内部标准后才能出厂。客户的总体验收标准如下：

项目	验收标准
电气部分	客户总电源电压值，需稳定在 380V±10%以内
	确保机床地线接好
机械部分	机床水平调试完毕，所有垫脚螺丝均已受力，锁紧
	机床所有固定支架全部拆除
外观检查	机床外观无刮伤以及生锈
	机床标识齐全，粘贴位置正确
功能检查	注油机、油冷机、切屑液马达动作正常
	机床三轴行程符合合同标准
	机床三轴运行动作正常
	主轴、刀库运行测试正常
	面板功能按键和旋钮开关使用正常
卫生	机床内部以及外部杂物全部清理干净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销售服务人员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就机台操作及维护对客户进行培训。客户对安装调试结果满意，现场签署《客户交机验收单》，作为设备验收完成的

确认。客户验收的外部证据为《客户交机验收单》。

(二) 验收周期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1、验收周期情况

公司产品验收周期的整体情况：(1)从产品结构上，取决于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复杂程度等，龙门加工中心的验收周期较长，其次依次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2)从销售模式上，经销模式下，一般情况下需终端客户、经销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故经销模式的验收周期较长；(3)从验收周期的变动趋势上，报告期内验收周期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售后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幅；同时公司销售覆盖区域扩大，区域集中度下降，以及部分地区因疫情管控原因，延长了验收周期。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和销售模式的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天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2.99	8.04	6.59
1.经销模式	15.00	11.98	8.38
2.直销模式	12.64	7.51	6.42
龙门加工中心	26.66	20.43	17.35
1.经销模式	29.17	22.11	17.88
2.直销模式	24.54	19.11	16.81
卧式加工中心	19.56	30.91	16.15
1.经销模式	21.52	23.00	17.00
2.直销模式	18.75	32.13	16.06
其他数控机床	19.35	7.30	8.42
1.经销模式	28.95	13.00	/
2.直销模式	16.95	7.17	8.42

注：本表验收周期不包含验收周期 90 天以上的合同，验收周期 90 天以上的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2、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1) 不同产品验收周期的对比分析

立式加工中心的安装调试相对简单，主要为设备安装、参数调试、性能测试等，故验收周期较短；龙门加工中心规格型号较大，需将设备按部件拆卸后运输、运抵客户工厂后重新组装和精度调试，故验收周期较长；卧式加工中心的部分部

件需要拆卸后运输,其工艺亦相对复杂,故验收周期整体上仅次于龙门加工中心。2020 年度卧式加工中心的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系当年度新产品 JVH-500 的销售占比较高。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数控机床主要为精雕机,安装调试相对简单,验收周期较短;2021 年度其他数控机床主要为数控磨床和数控车床,量产时间较短,规格型号较大,验收周期较长。

(2)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验收周期的对比情况

经销模式下,一般情况下需终端客户、经销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经销模式的验收周期略长于直销模式。

(3)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验收周期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和销售模式的验收周期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售后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幅;②随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产品覆盖区域扩大,区域集中度降低,以及部分地区疫情管控原因,验收周期较长。

2、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验收周期总体较为稳定,但存在少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数量 5 台以上且验收周期大于 90 天的主要客户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台)	出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天数(天)	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
常州诚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2020-7-2	2020-12-31	182	邮寄验收单据丢失,客户重新出具验收单的协调时间较长
	1	2020-7-20		164	
	1	2020-7-23		161	
苏州佳祺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20-12-25	2021-7-26	213	2021 年度客户已全额付款,验收单仅由客户代表签字但未盖章,视同验收确认收入
	7	2021-1-3		204	
	3	2021-1-11		196	
伟易达(东莞)电讯有限公司	4	2020-7-8	2021-11-1	481	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2	2020-7-9		480	
泉州市云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2020-3-31	2020-9-3	156	对产品的选型参数存在分歧,售后参数调整时间较长
	3	2020-4-5		151	
广东博智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6	2020-3-27	2020-6-29	94	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客户名称	数量 (台)	出货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天数 (天)	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
中山市及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	2021-4-10	2021-8-7	119	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湖北洪伯车辆有限公司	6	2020-10-30	2021-2-3	96	对产品的技术、规格存在分歧，售后参数调整时间较长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3	2020-11-18	2021-3-2	104	单据丢失，重签单据时间较长
	3	2020-11-19		103	
河南京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2020-4-25	2020-9-17	145	对产品的技术、规格存在分歧，售后参数调整时间较长
	2	2020-5-4		136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	2021-1-13	2021-12-5	326	终端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1	2021-1-24	2021-6-1	128	
	1	2021-4-10	2021-12-4	238	
中山铭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2021-4-26	2021-10-20	177	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1	2021-5-11		162	
	2	2021-6-5		137	
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	2019-1-25	2019-6-26	152	终端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
	1		2019-8-1	188	
	1	2019-7-26	2020-7-30	370	
	1	2020-6-27	2021-5-24	331	
	1	2020-8-22	2020-12-18	118	
	1	2020-8-24	2020-12-10	108	
	1	2020-12-11	2021-5-24	164	
	1	2021-2-25	2021-12-17	295	
	1	2021-3-9	2021-9-1	176	
	1	2021-3-24	2021-9-1	161	
	1	2021-5-7	2021-9-1	117	

综上，公司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受部分客户要求陪产测试及售后参数调整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少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 销售合同包含多台设备的，是否独立验收并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交机验收单》上会注明每台设备的机身编号，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不会体现在验收单上，因此公司销售合同包含多台设备的，均是独立验收，并可以根据机身编号唯一识别。

（四）发行人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产品到达客户后，公司安排售后服务人员上门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格后，客户现场填写签署《客户交机验收单》，验收单上注明机身编码、客户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并签署日期，同时需要加盖印章。售后人员返回时，需要同时带回《客户交机验收单》，无法现场带回的需要与客户沟通及时寄回公司。

售后服务部文员负责统计整理《客户交机验收单》的回收情况，检查其合规性，定期催收验收单，并记录异常情况并于每个月5号前向财务部提交上个月的验收单。

财务部应收会计收到《客户交机验收单》后，对收到的验收单再次进行检查，针对发货时间长但是未收到验收单的情况，与售后服务部人员沟通落实异常原因。应收会计依据收到的验收单，在系统中记录验收时间，系统根据验收单的时间自动生成收入确认的凭证。

综上，公司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

（五）由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据是否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

在经销模式下，一般由终端客户、经销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故一般情况下经销验收周期略长于直销；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才构成法律上购销关系，部分终端客户因未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拒绝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因此由经销商确认验收结果后向公司出具验收单；公司在取得经销商出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同时，可比公司中创世纪的销售模式和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一致，其经销模式下以经销商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下验收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经销验收周期略长于直销；经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大额应收经销商货款和大额长库龄的发出商品以及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验收单由经销商出具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经销商相对独立，主要经销商非专营公司产品，亦非公司产品的独家代理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不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经销商独立向发行人承担付款义务，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独立销售，发行人不对经销商的终端

销售进行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合同不存在特殊性条款。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定金后，直接发货到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公司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获取终端客户向公司出具的验收单，但由于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才构成法律上购销关系，部分情况下终端客户因未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拒绝向公司出具验收单。

因此公司基于业务的实际情况，未强制要求取得终端客户的验收单，在取得经销商或其指定的终端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2、以经销商验收单确认收入符合销售合同约定，以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创世纪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公司产品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安装调试简单，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世纪的产品和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相似，创世纪经销模式下以取得经销商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卖方将机械运送至买方后，由卖方负责安装，安装完成后买方应及时进行验收，并签署《客户交机验收单》。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卸货地点 10 日内，因买方原因不能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买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卖方货款。”故经销商作为合同的买方向公司出具验收单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经销商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3、经销模式下验收周期不存在异常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验收周期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二）验收周期情况、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验收周期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4、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大额应收经销商货款、大额长库龄的发出商品和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对经销商的大额应收货款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应收货款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7”之“二、按客户类型分类列示应收货款余额及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2）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大额长库龄的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龄大于该产品当年度平均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余额	606.86	627.62	619.80
占发出商品余额的比重	7.90%	8.08%	29.40%
库龄大于6个月的发出商品余额	44.15	128.45	-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库龄大于该产品当年度平均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较小，公司不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2019年末库龄大于该产品当年度平均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占发出商品余额比重较大，主要系部分龙门加工中心客户要求陪产测试，验收周期长所致，该发出商品均于次年完成验收。

(3)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不存在临近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临近期末出货但于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如下（临近期末出货指：出货时间与当期期末的间隔天数≤该产品当年度的平均验收天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临近期末出货收入	806.81	258.94	41.59
当期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占比	0.62%	0.34%	0.09%

报告期各期，临近期末出货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经销模式下公司不存在临近期末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5、经销模式下不存在大额退换货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退换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八、（三）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退货、换货具体情况”。

综上，公司在取得经销商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况。

四、说明2020年销售服务商收入占比下降、2021年收入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服务费率，并分析变动原因

（一）说明2020年销售服务商收入占比下降、2021年收入占比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服务商	31,860.67	25.48%	11,981.52	16.76%	8,208.12	18.93%

2020 年销售服务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但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增长了 45.97%，销售服务商收入占比略有下降属于合理波动。

2021 年销售服务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销售服务商拓展力度。报告期内，随着销售管理体系逐渐完善，公司加大了销售服务商拓展，扩大产品销售区域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服务商收入（万元）	31,860.67	165.92%	11,981.52	45.97%	8,208.12
销售服务费（万元）	1,864.67	184.77%	654.79	58.73%	412.53
销售服务商数量（家）	139	73.75%	80	53.85%	52

2021 年，公司销售服务商数量快速增长至 139 家，较 2020 年 80 家增长 73.75%。2021 年销售服务费较 2020 年增长 184.77%，与销售服务商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一致。

综上，由于公司加大了对销售服务商的拓展力度，2021 年公司销售服务商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大幅增长，增长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服务费率，并分析变动原因

1、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2017-03-23	50 万元	数控机床的销售	刘发军 100%	否
丹阳市买买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6	10 万元	机械设备及工程的咨询	陈婉 100%	否

浙江津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30	1,000万元	数控机床的销售	罗存良 70%；艾跃进 30.00%	否
武进区雪堰卓远机床维修咨询服务部	2020-01-08	15万	数控机床的销售	钱益明 100%	否
长沙阿吉玛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03-27	200万	数控机床的销售	孙伟 100%	否
潍坊统祥机床有限公司	2018-08-21	500万元	机械设备的销售	徐雅欣 90.00%；杨建明 10.00%	否
深圳市众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8	200万	数控机床的销售	李强 100%	否
中山市正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07-02	100万	主轴维修及机床销售	郭兰兰 99.00%；张建辉 1.00%	否
杭州德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7-04-19	200万	机床代理销售	李龙崽 90.00%；李龙国 10.00%	否
大连众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11	20万元	机电产品的销售	王永奇 80.00%；国玉枝 20.00%	否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11-22	401万	数控机床经销	武汉神工巨匠科技有限公司 50.12%；丁福珍 49.88%	否

2、前五大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服务费率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协助公司拓展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服务费率	开始合作时间
2021 年度					
1	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2,484.51	1.99%	5.57%	2017年
2	丹阳市买买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9.45	1.47%	5.19%	2019年
3	浙江津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0.51	1.05%	7.99%	2020年
4	武进区雪堰卓远机床维修咨询服务部	1,252.21	1.00%	4.27%	2020年
5	长沙阿吉玛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29.56	0.98%	3.18%	2018年
合计		8,116.25	6.49%	/	
2020 年度					
1	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1,668.90	2.33%	4.19%	2017年
2	潍坊统祥机床有限公司	803.54	1.12%	2.86%	2019年
3	深圳市众宇科技有限公司	522.12	0.73%	2.07%	2020年
4	中山市正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1.93	0.73%	2.46%	2020年
5	杭州德龙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92.92	0.57%	6.48%	2019年
合计		3,909.41	5.48%	/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协助公司 拓展收入 金额	占主营 业务收 入比	销售服务 费率	开始合作 时间
1	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	1,876.73	4.33%	3.96%	2017年
2	大连众鼎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968.92	2.23%	4.95%	2017年
3	潍坊统祥机床有限公司	821.33	1.89%	3.47%	2019年
4	丹阳市买买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2.53	1.87%	6.91%	2019年
5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42.87	1.48%	2.71%	2018年
合计		5,122.38	11.80%	/	

注：同一控制下销售服务商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丹阳市买买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丹阳市买买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陵口镇顶峰水电服务部。

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拓展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依赖少数销售服务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存在一定变动，系因公司销售服务商拓展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对于中小企业而言，数控机床采购属于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短期内复购率较低所致。

销售服务费系根据公司与终端客户的成交价格、销售服务商对促成交易的参与程度、客户的资质、付款情况及区域因素等综合协商确定。销售服务费的总体计提原则为：（1）公司与客户成交价格等于或低于公司底价，依据销售服务商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过程中的贡献度，给予销售服务商不高于成交价格的7%作为销售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销售服务商对促成交易的参与程度、客户的资质、付款条件及区域因素等协商确定；（2）如公司与客户成交价格高于公司底价，不高于底价部分给予销售服务商不高于底价的7%+高于底价部分金额作为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之间费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1）2021年，浙江津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费率略高，主要系其在浙江地区拥有客户资源优势，且公司目前在浙江地区的市场份额较低，系公司未来重点开发的目标市场，为激励其帮助公司拓展浙江地区市场，开拓标杆客户，公司予以的销售服务费相对较高；（2）长沙阿吉玛贸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宇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正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费率较低，主要系其仅引荐客户，未参与后续的商务谈判、签订合同等主要的客户拓展工作；（3）2019年及2020年，潍坊统祥机床有限公司费率较低，主要系其帮助公司拓展的客户以采购大型机床为主，公司在山东地区与海天精工等品牌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销售价格相对偏低；（4）2019

年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费率略低，主要系其当年协助开发的个别客户出现了经营困难情况，进行了债务重组，经双方协商调减了部分销售服务费；（5）2019年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费率较低主要系其当年协助公司拓展的客户中，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偏低。

综上，公司前五大销售服务商费率依照公司销售服务商相关制度，并经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服务费率的情况。

五、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一）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8,867.67	23.09%	8,481.14	11.86%	8,474.82	19.54%
第二季度	32,518.67	26.01%	23,586.80	33.00%	13,870.19	31.98%
第三季度	31,591.85	25.26%	19,028.82	26.62%	11,708.16	27.00%
第四季度	32,066.10	25.64%	20,387.80	28.52%	9,314.82	21.48%
合计	125,044.30	100.00%	71,484.55	100.00%	43,368.0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下游行业广泛，受下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影响，公司不同季节收入占比略有差异，一般情况下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收入占比较低；第二季度通常为下游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旺季，收入占比略高。但整体上公司的业务分布较为均衡，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二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点；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一季度公司整体开工率不足，第二季度逐步复工复产，公司产量提升且下游需求旺盛，使得公司第二季度收入占比进一步上升；2021 年度制造业持续景气，当年度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二）报告期各期分季度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份	季度	创世纪	国盛智科	纽威数控	海天精工	可比平均值	乔锋智能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21.67%	20.41%	19.94%	19.74%	20.44%	23.09%
	第二季度	22.85%	28.36%	26.69%	26.71%	26.15%	26.01%
	第三季度	33.75%	25.59%	27.95%	27.11%	28.60%	25.26%
	第四季度	21.73%	25.64%	25.42%	26.43%	24.81%	25.64%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14.57%	13.23%	12.66%	16.56%	14.26%	11.86%
	第二季度	29.96%	31.36%	33.84%	24.84%	30.00%	33.00%
	第三季度	28.20%	23.98%	28.62%	26.40%	26.80%	26.62%
	第四季度	27.27%	31.43%	24.88%	32.20%	28.95%	28.52%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25.21%	/	20.55%	21.46%	22.41%	19.54%
	第二季度	28.86%	/	24.47%	22.96%	25.43%	31.98%
	第三季度	26.49%	/	24.50%	26.20%	25.73%	27.00%
	第四季度	19.44%	/	30.48%	29.38%	26.43%	21.48%

数据来源：上表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营业收入计算所得，其中深圳创世纪未披露其季度营业收入情况，此处引用创世纪（300083.SZ）年报披露数据。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季度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吻合，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影响略有差异。

六、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列示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按产品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分布以及各期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分层的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1年度	50万元以下	1,044	63.35%	30,458.06	24.36%
	50-100万元	334	20.27%	23,944.85	19.15%
	100-200万元	173	10.50%	23,631.89	18.90%
	200-500万元	77	4.67%	22,672.78	18.13%
	500万元以上	20	1.21%	24,336.72	19.46%

年度	收入区间	客户数量(家)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50 万元以下	624	62.15%	18,372.59	25.70%
	50-100 万元	238	23.71%	16,987.83	23.76%
	100-200 万元	97	9.66%	13,883.94	19.42%
	200-500 万元	37	3.69%	10,674.54	14.93%
	500 万元以上	8	0.80%	11,565.65	16.18%
2019 年度	50 万元以下	400	68.49%	11,292.04	26.04%
	50-100 万元	110	18.84%	7,649.20	17.64%
	100-200 万元	51	8.73%	6,951.65	16.03%
	200-500 万元	13	2.23%	4,112.32	9.48%
	500 万元以上	10	1.71%	13,362.78	30.81%

报告期内，受益于机床行业上行周期、公司产能提升及销售渠道持续拓展，公司各层级客户数量总体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以 5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群体为主，数量占比分别为 98.29%、99.21%和 98.79%，符合公司以中小客户群体为主的经营特点，各层级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占比较为稳定。

(二) 按产品分类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分布以及各期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主营业务销售金额进行客户分层的产品分类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50 万元以下	立式加工中心	29,173.63	95.78%	18,120.01	98.63%	11,246.92	99.60%
	龙门加工中心	-	-	-	-	-	-
	卧式加工中心	323.01	1.06%	-	-	-	-
	其他数控机床	961.42	3.16%	252.58	1.37%	45.13	0.40%
50-100 万元	立式加工中心	20,173.35	84.25%	13,745.48	80.91%	5,932.91	77.56%
	龙门加工中心	2,800.38	11.70%	2,214.27	13.03%	889.30	11.63%
	卧式加工中心	680.82	2.84%	888.58	5.23%	706.20	9.23%
	其他数控机床	290.30	1.21%	139.49	0.82%	120.80	1.58%
100-200 万元	立式加工中心	19,320.22	81.75%	10,513.62	75.73%	4,886.87	70.30%
	龙门加工中心	2,773.29	11.74%	2,475.89	17.83%	1,203.65	17.31%

收入区间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卧式加工中心	1,128.14	4.77%	739.38	5.33%	663.21	9.54%
	其他数控机床	410.24	1.74%	155.04	1.12%	197.92	2.85%
200-500 万元	立式加工中心	17,434.05	76.89%	8,564.31	80.23%	2,714.42	66.01%
	龙门加工中心	2,837.86	12.52%	1,875.66	17.57%	1,335.96	32.49%
	卧式加工中心	1,634.54	7.21%	234.57	2.20%	61.95	1.51%
	其他数控机床	766.33	3.38%	-	-	-	-
500 万元以上	立式加工中心	17,625.48	72.42%	8,954.41	77.42%	12,059.84	90.25%
	龙门加工中心	5,588.16	22.96%	1,396.19	12.07%	1,229.49	9.20%
	卧式加工中心	767.47	3.15%	1,215.04	10.51%	73.45	0.55%
	其他数控机床	355.62	1.46%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层级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立式加工中心，各期间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产品收入结构有所波动主要系：①该层级客户数量较少，单个采购额较大，单个客户需求的变动对收入结构影响较大；②2019 年度，公司当年开发了部分 5G 战略性客户，其立式加工中心的采购额较大导致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立式加工中心收入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客户数量占比较为稳定，各层级产品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各期变化均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七、说明前五大客户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金额情况，设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前五大客户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沃佳”）、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台劲”）和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崴”）均为公司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情况	股东情况	经销商 2021 年收入规模	是否专营乔锋产品	是否关联方	合作历史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401 万元，主营业务为经	武汉神工巨匠科技有限公司	2,305 万元左右	否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公司名称	设立情况	股东情况	经销商 2021年收入 规模	是否专 营乔锋 产品	是否关 联方	合作历史
	销数控机床	50.12%、丁福 珍 49.88%				
上海台劲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 司	2019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 数控机床的销售	宋劲松 90%、 孙慧婷 10%	1,400万 元左右	否	否	2020年开 始合作
沈阳华崴机电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成立，注册资本 5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 床销售	路殿刚 50%、 贾琳 50%	1,400万 元左右	否	否	2018年开 始合作

(二) 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金额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沃佳、上海台劲和沈阳华崴具体经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武汉沃佳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563.29	939.20	532.55
	龙门加工中心	288.85	151.86	-
	卧式加工中心	74.85	-	-
	合计	1,926.99	1,091.06	532.55
上海台劲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32.74	48.67	-
	龙门加工中心	1,086.74	447.79	-
	合计	1,219.49	496.46	-
沈阳华崴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45.51	21.86	-
	龙门加工中心	1,166.81	396.28	406.29
	合计	1,212.33	418.14	406.29

其中，武汉沃佳以经销立式加工中心为主，其终端客户行业以汽摩配件为主；上海台劲和沈阳华崴以经销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其终端客户以通用设备、模具等行业为主，生产加工的零部件尺寸较大。

(三) 设立当年或次年就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武汉沃佳和上海台劲均为设立次年即与公司开展业务，主要原因为：

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 公司	武汉沃佳股东丁福珍在湖北骏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骏福”，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湖北骏福于 2018 年开始作为客户采购发行人机床用于生产加工，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同年，丁福珍通过其参股的武汉沃佳开始经销发行人产品

公司名称	合作背景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武汉沃佳股东丁福珍在湖北骏福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骏福”，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部件加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湖北骏福于 2018 年开始作为客户采购发行人机床用于生产加工，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较稳定，产品类型丰富，同年，丁福珍通过其参股的武汉沃佳开始经销发行人产品
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台劲控股股东在机床行业工作多年，设立公司前已与发行人销售人员建立联系多年，因此在设立公司后，发行人销售人员较快将其发展成为经销商

上述两家经销商主要成员均已在机床行业工作多年，已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资源，受益于 2020 年以来机床行业快速增长，上述两家经销商收入增长较快，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市场价格一致，以及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退货、换货具体情况

（一）分析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单价及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立式加工中心	销售收入	103,570.09	78.23%	58,109.64	74.89%	33,226.03
	销量	4,688	89.41%	2,475	92.91%	1,283
	平均单价	22.09	-5.90%	23.48	-9.34%	25.90
龙门加工中心	销售收入	13,999.69	75.83%	7,962.03	70.92%	4,658.39
	销量	157	63.54%	96	77.78%	54
	平均单价	89.17	7.51%	82.94	-3.86%	86.27
卧式加工中心	销售收入	4,533.97	47.32%	3,077.58	104.52%	1,504.81
	销量	77	50.98%	51	142.86%	21
	平均单价	58.88	-2.42%	60.34	-15.79%	71.66
其他数控机床	销售收入	2,783.91	408.84%	547.11	50.37%	363.85
	销量	112	128.57%	49	104.17%	24
	平均单价	24.86	122.62%	11.17	-26.35%	15.16

注：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均不包含旧机销售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率水平，同时结合市场竞争、公司产能利

用率等因素制定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定价策略等因素共同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立式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各期，剔除旧机影响，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5.90 万元/台、23.48 万元/台和 22.09 万元/台，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下降 9.34%、5.90%，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定价调整等因素导致。

(1) 产品结构变动

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包括钻攻加工中心和通用加工中心（通用加工中心指除钻攻加工中心以外的其他立式加工中心，包括 V 系列、VH 系列和 VMC 系列等）。报告期各期，通用加工中心和钻攻加工中心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占比
通用加工中心	24.07	58.85%	25.33	65.90%	26.71	83.16%
钻攻加工中心	19.27	41.15%	19.90	34.10%	21.90	16.84%

注：此表数据不包含旧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钻攻加工中心单价相对较低，其销量占比提升，拉低了立式加工中心整体的销售单价。

另外，通用加工中心及钻攻加工中心单价下降亦受单价较低机型销量占比提升的影响，其中通用加工中心机型类别中，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经济适用型 EV-850，其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5.70% 提升至 2021 年的 15.15%；钻攻加工中心较小型号机型（X 轴行程小于等于 0.7 米）销量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分别为 85.19%、87.56% 和 95.02%。

(2) 定价调整

由于规模效应、产品设计等方面的持续优化，公司通用加工中心及钻攻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通用加工中心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6.81% 和 1.70%，钻攻加工中心单位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5.41% 和 2.31%。公司经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生产成本等因素，下调了通用加工中心及钻攻加工中心的产品定价。

2、龙门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86.27 万元/台、82.94

万元/台和 89.17 万元/台，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3.86%、7.51%。不同型号龙门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单位价格的差异较大，2020 年度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的平均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度大型号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一般情况下，机床产品型号越大，原材料耗用越多，售价越高。报告期各期，较大型号（X 轴行程 4 米以上）的龙门加工中心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16.67%、13.54%和 24.84%，与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一致。

3、卧式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卧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1.66 万元/台、60.34 万元/台和 58.88 万元/台，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下降 15.79%、2.42%，呈逐期下降趋势。2020 年度公司推出较小型号 JVH-500 卧式加工中心，该机型主轴转速较高，移动速度较快，加工精度高，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2020 年度 JVH-500 的销量占比为 39.22%，2021 年度上升至 46.75%，较小型号的卧式加工中心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导致卧式加工中心平均单价持续下降。

4、其他数控机床

报告期各期，其他数控机床的产品结构及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精雕机	7.69	20	9.51	42	15.16	24
数控车床	22.62	88	21.10	7	/	/
数控磨床	159.96	4	/	/	/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数控机床销售单价分别为 15.16 万元/台、11.17 万元/台和 24.86 万元/台，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同比增长-26.35%、122.62%，变动较大。其他数控机床销售单价 2020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小型号精雕机销量占比提升所致；2021 年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平均单价更高的数控车床和数控磨床销量占比提升。

其他数控机床分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精雕机销售单价逐渐下降，主要系小型号机型 JH-535 系列销量占比提升所致，报告期各期其销量占精雕机销量比重分别为 50.00%、90.48%和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宁夏乔锋，专注于数控车床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数控车床销售单价较为稳定；

(3) 2020 年 10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南京台诺，专注于数控磨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数控磨床主要系大型龙门磨床，故销售单价较高。

(二) 单价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市场价格一致

公司主营数控机床产品，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等需求不同，产品型号和配置不尽相同，机床价格亦有所差异，公司各主营产品无法取得公开交易的市场价格资料。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其各自产品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同比变动	单价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08	-2.18%	21.55	-9.76%	23.88
	3C 系列产品	18.52	7.49%	17.23	2.68%	16.78
	龙门加工中心	90.58	-0.68%	91.20	-8.25%	99.40
	卧式加工中心	40.92	7.04%	38.23	9.79%	34.82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中档	31.70	-7.55%	34.29	7.02%	32.04
	数控机床-高档	84.96	26.41%	67.21	-17.00%	80.98
纽威数控	立式数控机床	32.58	-0.46%	32.73	-3.31%	33.85
	大型加工中心	160.59	7.35%	149.60	6.64%	140.29
	卧式数控机床	42.06	-11.21%	47.37	24.69%	37.99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6.23	-5.48%	27.75	-9.64%	30.71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49.27	7.99%	138.22	-7.13%	148.83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55.77	11.07%	140.24	-0.48%	140.91
乔锋智能	立式加工中心	22.09	-5.90%	23.48	-9.34%	25.90
	龙门加工中心	89.17	7.51%	82.94	-3.86%	86.27
	卧式加工中心	58.88	-2.42%	60.34	-15.79%	71.66

注：此表乔锋智能立式加工中心单价情况不包含销售旧机影响。

公司按各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1、立式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变动和定价策略的影响，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单价逐期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总体一致，仅 2020 年与国盛智科中档数控机床单价变动趋势不同，2021 年与创世纪 3C 系列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不同，主要原因系：(1) 国盛智科中档数控机床主要系中档龙门数控机床和中档立加数控机床，

2020 年度其中档数控机床中龙门加工中心收入增长同比上升，中档龙门数控机床单价高于中档立加数控机床，从而其中档数控机床单价同比增加。(2) 根据创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显示，2021 年 1-6 月创世 3C 系列产品单价同比上涨主要系创世进入高端智能手机品牌供应链，供应链企业对于设备配置的要求较高，因此价格有所提升。

2、龙门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因产品结构变动，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单价呈先下降再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总体一致，仅 2020 年与纽威数控大型加工中心单价变动趋势相反，2021 年与创世龙门加工中心单价仍小幅下降趋势不同，具体原因系：(1) 随着产品档次、规格、功能及附加值的提升，2020 年度纽威数控大型加工中心产品单价有所上升。(2) 创世在龙门加工中心方面发力相对较晚，处于业务拓展早期，销售数量较少，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其龙门加工中心单价波动较大。

3、卧式加工中心

报告期内，因较小型号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公司卧式加工中心单价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与国盛智科、海天精工变动趋势相同，2021 年与纽威数控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单价变动总体一致，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 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退货、换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退货及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换货	退货	换货	退货	换货	退货
经销	19.47	71.59	-	25.66	66.19	163.72
直销	398.32	484.85	398.48	604.96	231.75	355.02
合计	417.79	556.44	398.48	630.62	297.94	518.74
营业收入	130,998.61	130,998.61	76,704.03	76,704.03	45,579.84	45,579.84
占比	0.32%	0.42%	0.52%	0.82%	0.65%	1.14%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退货、换货

的主要原因包括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第三方购买的刀库或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等。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公司发生的较大金额退货、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换货金额	占比	换货原因	
直销	2021年度	1	无锡润功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80.97	20.33%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2	苏州吉登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4.60	16.22%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3	晋江福豪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53.98	13.55%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4	昆山硕晟电子有限公司	46.90	11.78%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5	上海尤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94	9.78%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合计		285.40	71.65%		
	2020年度	1	深圳市东正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39.82	9.99%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2	东莞市心品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8.94	9.77%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3	昆山勳盟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3	6.88%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4	昆山途弘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4.78	6.22%	第三方购买的刀库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5	惠州市亿鸿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3.89	6.00%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合计		154.86	38.86%		
	2019年度	1	深圳市富广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48	18.33%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2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20	12.60%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3	上海尤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0	12.60%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4	任丘市龙越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8.66	12.37%	第三方购买的刀库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5	苏州德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29	11.35%	第三方购买的刀库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换机	
		合计		155.84	67.2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原因
	2021年度	1	东莞市依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13	9.31%	第三方购买的刀库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机	
		2	无锡茂航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44.25	9.13%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3		东莞市家美电器有	35.40	7.30%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		

销售模式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换货金额	占比	换货原因
			限公司			型提出新的要求
		4	佛山市睿晟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9.20	6.02%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5	惠州市胜昌隆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26.55	5.48%	第三方购买的刀库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机
		合计		180.53	37.24%	
	2020年度	1	武汉鑫华勤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32.74	21.94%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2	常州市柯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52	9.51%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3	东莞市福达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2.48	7.02%	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更，协商退机
		4	鸿安（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42.48	7.02%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机
		5	金山门科技有限公司	38.05	6.29%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合计		313.27	51.78%	
	2019年度	1	东莞市佳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0.54	17.05%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2	东莞市日益实业有限公司	53.24	15.00%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机
		3	东莞市金铨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0.71	11.47%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4	鞍山中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8.76	8.10%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5	重庆浦林机械有限公司	28.14	7.93%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合计		211.39	59.54%			
销售模式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原因
经销	2019年度	1	襄阳金耐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9.12	60.54%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2	宁波学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25	27.03%	客户整机选型有误或对机型提出新的要求
		3	楚匠（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35	12.43%	传动系统部件出现问题，客户与公司协商退机
		合计		163.72	100.00%	

九、说明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一) 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部件销售	4,418.30	74.20%	4,149.46	79.50%	1,371.00	61.98%
产品出租	414.46	6.96%	217.96	4.18%	6.23	0.28%
维修服务	396.89	6.67%	210.53	4.03%	240.01	10.85%
废料销售	393.80	6.61%	158.06	3.03%	121.65	5.50%
加工服务	186.35	3.13%	357.20	6.84%	350.42	15.84%
房租收入	71.34	1.20%	72.37	1.39%	71.18	3.22%
其他	73.17	1.23%	53.90	1.03%	51.35	2.32%
合计	5,954.31	100.00%	5,219.48	100.00%	2,211.8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6.80%		4.85%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产品出租、维修服务、废料销售和加工服务收入等，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机床部件销售主要是刀塔单元、刀库、钣金、光机和数控系统等的销售。该等机床零部件的销售包括客户保修期之外维修服务需求，部分客户产能不足时存在零配件采购需求，公司在不影响产品生产和备货的前提下，对外销售机床零部件。由于2020年及2021年机床整体市场需求旺盛，导致公司销售的机床部件增长较多。

（二）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确认及核算方法

机床部件销售：公司在客户签收时，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随整机出售时）、运输单、订单、发票等确认收入，根据维修时领用的配件的当月加权平均销售出库成本结转相应的成本。

产品出租：公司按月根据机器设备租赁约定的月租金或使用情况对账单确认租赁收入；处于出租状态的设备，发出时计入发出商品，并根据设备预计使用损耗情况，确定摊销年限（3年或5年），按月摊销结转相应的租赁成本。

维修服务：公司在维修服务完成时，根据售后部门提供的维修对账单、售后维修单-保外、报价单等确认维修收入；根据维修时领用配件的当月加权平均销售出库成本结转相应的成本。

废料销售：公司在废料放行出厂后，根据收款凭据、称重记录、出售登记表、报废申请单、发票等确认废料销售收入；废料对应的物料在领用时，其材料成本

已经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因此废料销售无对应的成本。

加工服务：公司在客户签收时，根据对账单、客户报价单、签收单、运输单确认收入；根据成本计算单归集的受托加工成本结转相应的成本。

房租收入：公司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根据租赁房产相应的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2、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具体会计处理

(1) 确认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现金等

贷：其他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

(2) 产品或原材料发出时：

借：发出商品

贷：原材料/半成品等

(3) 成本结转时：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累计折旧等

(三) 废料销售与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废料销售包括废铁、废钢、报废物资、废纸箱等，且以废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铁	366.60	93.09%	148.97	94.25%	82.47	67.79%
其他	27.21	6.91%	9.09	5.75%	39.18	32.21%
总计	393.80	100.00%	158.06	100.00%	121.65	100.00%

其中，废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量	单价	重量	单价	重量	单价
废铁	1,314.27	2,789.37	743.67	2,003.19	476.60	1,730.34

报告期内，公司废铁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730.34 元/吨、2,003.19 元/吨和

2,789.37 元/吨，呈上升趋势，与市场上废铁价格趋势一致。



数据来源：91 再生网。

公司废铁销售重量与公司产品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铁重量（吨）	1,314.27	743.67	476.60
产量（台）	5,840	3,144	1,362
单位产量废铁重量（吨/台）	0.23	0.24	0.35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的产生与产品产量基本匹配，每台产品产生的废料 2020 年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废料管理水平，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处理所致。2019 年公司每台产品产生的废料相对较高，2020 年开始下降，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废料主要在铸件加工环节产生，公司优化了铸件毛坯设计，减少了铸件后续加工的面积；②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提供的铸件重量的管控，供应商提供的铸件毛坯重量要以首批平均重量为标准，同时提高了优质供应商的采购份额；③公司 2019 年存在处理以前期间产生的废料的情况。

（四）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

1、机床部件销售

公司机床部件销售与公司设备的销售流程基本一致，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流程文件，对销售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公司机床部件销售均有订单，销售出库经财务、仓库等确认后，安排发货，经客户验收或签收后

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机床部件收入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申报纳税。

2、产品出租

公司与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均已签订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时，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合同对设备租赁名称、数量、期限、租金、付款方式、交付安装及调试、毁损灭失风险承担、使用与维护、续租与退租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租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申报纳税。

3、维修服务

公司建立有《客户服务标准》，对客户服务流程及需注意事项进行了规范。客户有维修需求时，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话或售后宝平台联系公司售后人员，售后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机器铭牌查询确定客户的维修需求属于保内还是保外业务。如果是保外业务，售后人员根据初步确定的维修事宜，按照公司事先确定的售后报价策略表，向客户发出报价，最终的报价经售后服务部经理审批后，向客户发出正式报价单。售后服务人员在售后宝平台创建维修工单，进行派工；领用配件时，需通过公司的 ERP 系统申请领料。服务完成后，现场填写售后维修单，经客户签署后上传到售后宝，完成售后回执动作。售后服务部每个月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对账完成后，财务部开具发票，根据对账单、售后维修单、报价单确认维修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服务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申报纳税。

4、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3”之“五、（二）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公司废料销售中，销售对象为法人的情况下，公司通常均开具发票，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的垃圾承包费收入不需要开具发票；销售对象为个人的情况下，对方一般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在废料销售的当月按照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减少针对个人的废料销售，未开具发票的废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88.40%、29.03%、6.88%，逐年下降。

5、加工服务

公司加工服务与公司设备的销售流程基本一致，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

制度及相关的流程文件，对销售流程全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客户有加工需求时，联系加工部，加工部根据对方提供的图纸、时长、工艺难度，确定报价，报价经总经理审核确认后向客户发出；加工部根据交期排单生产，完工后经过出货检验，安排物流公司送货给客户；客户签收后，返回送货单签收单；每个月加工部根据财务提供的出货记录，向客户发出对账单对账开票。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服务收入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申报纳税。

6、房租收入

公司与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均已签订合同，租赁合同签订时，履行了相关审批流程，合同对租赁物业的具体位置、租赁用途、租赁面积、租赁期、租赁费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收入均已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申报纳税。

综上，公司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除针对个人的废料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垃圾承包费收入外，均已开具发票，没有开具发票的部分，已经按照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

十、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以及对收入季节性波动、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包括具体核查方式、范围、过程、取得的证据和结论

（一）针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销售人员，了解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货单、运输单及验收单据等，具体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抽样核查金额	45,092.70	18,027.55	19,141.67
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核查比例	34.42%	23.50%	42.00%

5、结合资金流水核查，验证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采用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就交易额、往来余额、交易机型、交易数量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96,838.79	58,953.65	35,711.71
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发函比例	73.92%	76.86%	78.35%
回函金额	92,420.38	53,772.94	32,405.20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55%	70.10%	71.1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44%	91.21%	90.74%

7、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时查看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机床数量、客户生产使用情况，具体核查金额及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金额	89,134.38	55,908.00	32,113.42
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04%	72.89%	70.46%

（二）对收入季节性波动、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按季度划分的销售明细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的收入数据和占比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方式、收入季节性情况、以及季节性波动的原因；

3、选取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 个月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运输单、验收单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季节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一致；

4、发行人的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

十一、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营业收入增长率尤其是 2020 年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了解 2022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变化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获取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采购明细表，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的在手订单情况；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下游应用行业及产品列示收入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计算各产品各模式下的验收周期情况；

3、访谈发行人技术人员与业务人员，了解客户验收的具体判断标准；获取《客户交机验收单》；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验收周期变动的的原因，了解部分客户验收期较长的原因；抽取部分销售合同及验收单，核对验收单上机身编号的情况，验证是否独立验收；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核查经销商的发出商品、验收周期、临近期末收入确认情况、应收货款和退换货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查询前五大销售服务商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股东信息，对主要客户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服务商收入及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分析销售服务商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是否相匹配，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获取发行人销售服务商销售明细，分析销售服务商数量、销售收入及销售服务费变动情况；获取机床行业及下游市场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行业发展情况、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5、获取发行人分季度的收入明细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变

动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各层级的客户数量及占比、按产品分类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分布以及各期之间差异的原因，了解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7、向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往来余额、交易机型、交易数量等信息进行函证；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其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内容及交易规模等；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分析与公司销售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一致；获取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表，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的具体情况；

9、获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对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内容进行分析，并访谈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原因以及变化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与其他业务相关的合同、发票、销货签收单、对账单等原始记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访谈公司与废品销售相关的人员，对废品管理的全过程进行了解；获取废品销售明细，分析处置频次是否规律，并将处置结果与产量进行配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废品销售相关的称重记录、收款单据、货物放行记录等原始单据，结合银行存款流水核查，进一步核实废品销售收入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公司关于其他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检查相关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抽取样本检查销售记录，检查该等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自身业务发展情况，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交付能力快速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2022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总体稳定，铸件及钣金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有所下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2022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毛利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和医疗器械及其他行业的销售收入均实现持续且较快增长，在航空航

天行业的销售收入呈现波动式增长，5G 通讯行业的销售收入有一定的下滑，下游行业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等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均逐年上涨，分产品的收入占比略有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市场拓展、战略安排及市场需求的变化；

3、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的整体情况：（1）从产品结构上，取决于产品的规格型号、工艺复杂程度等，龙门加工中心的验收周期较长，其次依次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2）从销售模式上，经销模式下，需终端客户、经销商共同对设备进行验收，经销模式的验收周期较长；（3）从验收周期的变动趋势上，报告期内验收周期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售后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增长幅度低于销量增幅；同时产品覆盖区域扩大，区域集中度下降，以及部分地区因疫情管控原因，延长了验收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验收周期总体较为稳定，受部分客户要求严格、优化产品技术规格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少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情况；发行人销售合同包含多台设备的，均是独立验收，并可以根据机身编号唯一识别。发行人对验收时点和收入确认时点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由经销商确认的验收单据不存在人为调节的空间；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了销售服务商拓展及行业整体增长导致，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季度收入占比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吻合，受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影响略有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客户数量总体持续增长，各层级客户数量占比较为稳定，以 1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群体为主，各层级产品分类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各期变化均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7、武汉沃佳、上海台劲、沈阳华威三家经销商客户收入真实，销售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武汉沃佳、上海台劲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虚增收入的情况；

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和定价策略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单价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情况总体一致，因业务规模、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等因素不同，导致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变

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退换货金额小于直销模式，各模式下退换货主要由客户整机选型有误、第三方部件出现问题等因素造成，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构成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正确，废料销售与产量相匹配，其他业务收入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除针对个人的废料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的垃圾承包费由于对方不需要发票而未开具发票外，发行人均已按规定开具发票，未开发票的废料收入发行人已经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纳税。

问题 11：关于融资租赁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直销模式下，存在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公司客户的情况。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客户系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获取，终端客户自主选择融资租赁模式及融资租赁公司；设备由公司直接发送到终端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安装并验收；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售后服务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对接。

请发行人：

(1) 对比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商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和非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2)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

(3) 说明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之间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及经营实践，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担保或回购责任；是否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事项的情形、金额占比及影响；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服务商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和非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一) 对比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说明销售收入变动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自营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自营收入比例	12.23%	12.98%	12.46%
销售服务商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销售服务商收入比例	13.32%	14.90%	17.91%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	12.58%	13.37%	13.66%

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客户系公司直销模式下通过自营或销售服务商获取，公司终端客户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等自主选择融资租赁模式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终端客户拓展，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通常情况下，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终端客户以小规模客户为主，资金实力相对较弱。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较稳定，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销售服务商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和非融资租赁业务的收费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销售服务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结构及销售服务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费率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费率	销售收入	销售服务费	费率
非融资租赁	27,616.77	1,621.97	5.87%	10,196.39	546.55	5.36%	6,738.33	337.94	5.02%
融资租赁	4,243.89	242.69	5.72%	1,785.13	108.25	6.06%	1,469.80	74.59	5.07%
合计	31,860.67	1,864.67	5.85%	11,981.52	654.79	5.47%	8,208.12	412.53	5.03%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率稳定在 5%-6%左右，销售服务商下融资租赁业务和非融资租赁业务的销售服务费不存在较大差异。

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与客户达成交易属于公司直销模式下客户拓展的方式，属于获客方式，而是否采用融资租赁是客户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由客户自

主决定，与销售服务商并无较大直接关系。根据公司销售服务费相关制度，公司主要根据销售服务商在达成交易过程中的贡献度，与销售服务商约定销售服务费，客户是否采用融资租赁对销售服务费无较大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

(一)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主 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 资本 1,450,000 万元	2017 年开 始合作	4,935.74	3.95%
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注册 资本 823,530 万元	2015 年开 始合作	4,083.98	3.27%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注册 资本 500,000 万元	2021 年开 始合作	1,176.81	0.94%
4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成立，注册 资本 279,000 万元	2020 年开 始合作	911.95	0.73%
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1 年成立，注册 资本 181,671.09 万 美元	2021 年开 始合作	482.83	0.39%
合计				11,591.31	9.28%
2020 年度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 资本 1,450,000 万元	2017 年开 始合作	4,039.91	5.65%
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注册 资本 823,530 万元	2015 年开 始合作	2,628.12	3.68%
3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 资本 3,000 万美元	2018 年开 始合作	253.98	0.36%
4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注册 资本 202,000 万元	2019 年开 始合作	230.09	0.32%
5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注册 资本 150,000 万元	2011 年开 始合作	176.99	0.25%
合计				7,329.10	10.25%
2019 年度					
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成立，注册 资本 823,530 万元	2015 年开 始合作	2,552.11	5.88%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 资本 1,450,000 万元	2017 年开 始合作	2,056.71	4.74%
3	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成立，注册 资本 7,000 万元	2014 年开 始合作	170.69	0.39%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年成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2011年开始合作	136.73	0.32%
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成立, 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	2019年开始合作	109.03	0.25%
合计				5,025.26	11.59%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小微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括：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客户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自主选择以自有资金付款或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公司仅配合客户履行融资租赁的相关程序，由于客户分散、自主决策，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1、2020 年较 2019 年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进入前五大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终端客户江苏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多台龙门加工中心，金额较高，并选择了与该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导致其进入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

2、2021 年较 2020 年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进入前五大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该融资租赁公司于江浙地区拥有较高知名度，服务能力较强。2021 年，公司苏州区域销售团队业绩较好，较多终端客户选择该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导致其进入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
进入前五大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终端客户东莞市奇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多台立式加工中心，金额较高，并选择了与该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导致其进入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
进入前五大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内较知名融资租赁公司，服务能力较强。2021 年，公司较多终端客户选择该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导致其进入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大

综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模式的前五名终端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模式的前五名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背景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背景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东莞市奇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783.19	0.63%
2	常州市万聚机械制造厂	2007 年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21 年开始合作	272.57	0.22%
3	镇江宏联电工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265.49	0.21%
4	星辰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21 年开始合作	240.71	0.19%
5	湖南敏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成立，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228.32	0.18%
合计				1,790.27	1.43%
2020 年度					
1	深圳市普天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441.15	0.62%
2	湖南敏锐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成立，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421.24	0.59%
3	东莞市源开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396.46	0.55%
4	东莞市盛世辰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296.46	0.41%
5	宁波新杰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291.15	0.41%
合计				1,846.46	2.58%
2019 年度					
1	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396.46	0.91%
2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368.14	0.85%
3	镇江宏联电工有限公司	2003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279.72	0.64%
4	武汉菱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193.97	0.45%
5	深圳市普天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4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184.51	0.43%
合计				1,422.80	3.28%

东莞市奇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壮精密”）和东莞市盛世辰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辰阳”）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融资租赁模式下前五名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奇壮精密

奇壮精密的实际控制人蒋天刚于 2009 年参与设立东莞市奇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壮五金制品”）并持有 50%出资额，奇壮五金制品主要从事机加工业务，2020 年设立奇壮精密是为进一步扩大经营，承接国内消费电子行业客户订单，成立后亟需采购生产设备，乔锋智能为东莞本地企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口碑，因此在综合考虑厂家实力、机床性能及性价比等因素后，奇壮精密选择与公司合作，导致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成为公司 2021 年融资租赁模式下前五名终端客户，具有合理性。

2、盛世辰阳

该公司主要成员经营机械加工企业多年，成立盛世辰阳是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承接国内通讯行业客户订单。其实控人李爱香原经营东莞市茶山伟鑫五金制品厂，该工厂在报告期前已采购公司机床用于生产加工，由于公司机床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较好，其在成立盛世辰阳后，仍选择采购公司机床，导致其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并成为公司 2019 年融资租赁模式下前五名终端客户，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模式的前五名终端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前五名终端客户变动较为频繁，原因为公司以中小客户为主，数控机床作为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复购率较低。客户根据各自产能饱和度、生产计划、厂房建设进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安排固定资产投资等资本性支出计划。

综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终端客户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之间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及经营实践，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担保或回购责任；是否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事项的情形、金额占比及影响；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之间签订合同的各方承担的责任及义务等主要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及经营实践，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担保或回购责任

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为：①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客户系公司直销模式下通过自营或销售服务商获取，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公司、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②终端客户自主选择融资租赁模式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终端客户拓展，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设备由公司直接发送到终端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终端客户在公司送货单上进行签章确认，公司安装调试后，终端客户验收设备；③通常由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④公司负责对设备的售后服务，如涉及维修服务费用，通常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解决。

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最终客户之间会涉及以下两个合同：①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了设备产品的价格、数量、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条款等购销内容；②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就设备的交付、价款的支付、设备的所有权等内容进行约定。前述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中各方需履行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项目	发行人（卖方）	融资租赁公司（买方）	终端客户（使用方）
权利	收取设备的货款	取得设备的所有权	取得设备的使用权； 对设备进行验收
义务	将设备运输交付至买方指定的终端客户，并保证设备的品质； 安装、调试设备； 对设备的正常使用给予保修期并提供售后服务	在终端客户满足与融资租赁公司约定的相关付款条件后，货款在扣除首付款金额后，向卖方支付尾款	接受买方委托，支付设备的首期款
其他	无相关担保、回购条款约定		

在三方融资租赁合同中，不存在约定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回购的相关条款。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执行情况，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及回购责任。

（二）是否存在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事项的情形、金额占比及影响

发行人与终端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后，首先签署两方销售合同，通常在销售合同中关于结算方式的条款内，约定采用融资租赁付款或客户直接付款的方式。部分终端客户存在与公司签署包含融资租赁付款方式的销售合同后，未按销售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的情形。主要原因系签署销售合同之后，需历经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商定融资租赁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融资租赁公司对终端客户资信调查及审批，距销售合同签署时间存在一定周期。

在此期间，部分终端客户综合考虑自身资金流状况、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谈判结果，重新与公司协商变更结算方式，并变更为客户直接付款。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客户因自身资金储备、现金流情况较好，衡量需要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的租赁利息成本后，与公司协商转换为客户直接付款；2、部分终端客户经与融资租赁公司谈判后未达成交易，经客户与发行人协商改为客户直接付款。

报告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约定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收入金额（A）	13,794.69	7,413.96	4,874.10
变更为客户直接付款的收入金额（B）	1,308.15	608.94	255.75
占比（B/A）	9.48%	8.21%	5.2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0.79%	0.5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未按合同约定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收入占约定融资租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8.21%和 9.4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79%和 1.00%，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并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直接客户的情况。融资租赁公司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购买设备，出租给终端客户使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作为设备的出售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卖人，融资租赁公司作为设备的名义购买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终端客户作为设备的实际使用方、购买方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承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是公司设备的买方，并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因此，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具有合理性。

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与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国盛智科、浙海德曼、纽威数控等披露口径一致：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情况
国盛智科 (688558)	国盛智科主要从事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销售，其直销模式中 存在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设备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 司包括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等
浙海德曼 (688577)	浙海德曼主要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直销模式中 存在通过向融资租赁公司销售设备给终端客户的情形，且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 限公司为浙海德曼 2018 年前五大客户之一
纽威数控 (688697)	纽威数控主要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直销模式中 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销售情况，主要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包括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在机械设备行业里较为普遍，公司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发行人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资信审核、防止为客户提供担保等措施控制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客户资信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客户资信情况审核的体系，审核融资租赁终端客户资信情况。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均具有丰富的资信审核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对终端客户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核。在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双重资信审核下，可有效地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

（二）防止为客户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禁止为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终端客户提供担保，禁止通过为融资租赁终端客户担保刺激销售。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不存在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融资租赁公司及融资租赁终端客户提供担保、回购等条款。

五、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结算对应的销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了解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背景原因，了解各期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结算对应的收入占比变动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融资租赁公司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业务规模等；核查其工商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融资租赁业务资质；通过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3、检查融资租赁模式下，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条款，核查发行人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及回购责任；核查报告期内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结算事项的情况；

4、获取并查阅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与终端客户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三方融资租赁购买合同，以及发货记录、送货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了解该业务模式下资金流转、货物流转和单据流转的详细情况；查看是否存在回购、担保条款的约定；

5、对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融资租赁模式，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企业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了解销售服务商拓展流程；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分析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模式下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销售服务商收入及销售服务费情况，对比销售服务费率是否存在差异；

7、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函证，以确认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等利益相关方是否为报告期内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了相关担保、保证，终端

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是否采用融资租赁与自营或和销售服务商销售模式无直接关系，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终端客户拓展，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占直销收入比例较稳定，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率较稳定，销售服务商下融资租赁业务和非融资租赁业务的销售服务费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前五名融资租赁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根据合同约定及经营实践，发行人未实际承担担保或回购责任；报告期内终端客户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融资租赁结算，变更为客户直接付款的主要系结算模式的变更，不属于实质性变化，变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将融资租赁公司列为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主要通过资信审核、防范防止为客户提供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控制融资租赁业务的风险。

问题 12：关于经销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87%、16.78%、19.57%；

（2）前五大经销商中大部分为 2018 年及以后开始合作；

（3）2020 年、2021 年新增经销商占比分别为 67.33%、55.21%，新增经销商销售占比分别为 52.68%、28.01%；退出经销商占比分别为 29.79%、27.72%。

请发行人：

（1）说明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的情况；

（2）补充说明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部分经销商设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

毛利率是否与其他供销商存在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数量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体系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信用政策等，与供应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5) 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退换货比率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 经销商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的情况

(一) 说明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收入分别为 6,015.76 万元、11,997.79 万元和 24,47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7%、16.78%和 19.57%，经销收入稳定增长。经销商对当地市场情况更为熟悉，拥有资源优势，可以帮助公司更快地在当地打开销售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不断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直销体系逐渐完善，公司加大了对经销商销售制度和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经销商覆盖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渠道拓展为主的销售人数保持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以经销渠道拓展为主的销售人员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达 25%左右，主要覆盖华东（长三角以外）、华中、华北、西南、东北、西北等地区；另一方面，通过多年在数控机床行业的经营，公司产品在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越来越多的经销商主动寻求合作。

综上，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别经销商存在返利的情况，具体返利政策为：年度业绩达标后，按照达标销售额或回款额的 1%-3%不等的比例计算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经销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5.8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和 0.03%，占比较低。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采购规模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部分经销商设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与其他经销商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专营乔锋产品	经销商收入规模
2021 年度							
1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401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1,926.99	1.54%	否	2,305 万左右
2	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1,219.49	0.98%	否	1,400 万左右
3	沈阳华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1,212.33	0.97%	否	1,400 万左右
4	上海桥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1,175.68	0.94%	否	1,500 万左右
5	河南银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1,092.70	0.87%	否	1,485 万左右
6	慈溪国晟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676.89	0.54%	否	916 万左右
7	沧州乔锋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9 年开始合作	458.88	0.37%	否	1,000 万左右
8	重庆傲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20 年开始合作	429.29	0.34%	否	3,000 万左右
9	台州嘉朗机电有限公司	2015 年成立，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421.77	0.34%	否	700 万左右
10	四川天合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416.73	0.33%	否	1,400 万左右
合计				9,030.75	7.22%		
2020 年度							
1	武汉沃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成立，注册资本 401 万元	2018 年开始合作	1,091.06	1.53%	否	1,300 万左右
2	安徽高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7 年开始合作	537.17	0.75%	否	2,400 万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销售 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当 期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是否专 营乔锋 产品	经销商 收入 规模
3	上海台劲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注 册资本1,000万元	2020年开 始合作	496.46	0.69%	否	1,000 万左右
4	沈阳华崴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6年成立,注 册资本500万元	2018年开 始合作	418.14	0.58%	否	1,450 万左右
5	壹品梅(湖北)科 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注 册资本188万元	2020年开 始合作	375.04	0.52%	否	500万 左右
6	江苏诺尼智能设 备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注 册资本1,000万元	2020年开 始合作	335.75	0.47%	否	1,000 万左右
7	武汉京驰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4年成立,注 册资本5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331.24	0.46%	否	500万 左右
8	河南银聚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注 册资本2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312.78	0.44%	否	600万 左右
9	潍坊统祥机床有 限公司	2018年成立,注 册资本5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310.18	0.43%	否	2,000 万左右
10	靖江市辰隆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成立,注 册资本2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277.43	0.39%	否	2,000 万左右
合计				4,485.25	6.26%		
2019年度							
1	厦门华富隆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2004年成立,注 册资本500万元	2013年开 始合作	534.44	1.23%	否	1,000 万左右
2	武汉沃佳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2017年成立,注 册资本401万元	2018年开 始合作	532.55	1.23%	否	650万 左右
3	台州嘉朗机电有 限公司	2015年成立,注 册资本30万元	2017年开 始合作	502.09	1.16%	否	800万 左右
4	沈阳华崴机电科 技有限公司	2016年成立,注 册资本500万元	2018年开 始合作	406.29	0.94%	否	1,820 万左右
5	上海桥楚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成立,注 册资本1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330.61	0.76%	否	500万 左右
6	青岛九进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2010年成立,注 册资本2,000万元	2013年开 始合作	312.51	0.72%	否	6,000 万左右
7	宜兴市锡宜机电 成套设备有限公 司	2000年成立,注 册资本30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215.52	0.50%	否	1,200 万左右
8	无锡市叶开鑫机 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8年成立,注 册资本51万元	2017年开 始合作	180.28	0.42%	否	4,700 万左右
9	昆山中舜鼎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2013年成立,注 册资本100万元	2018年开 始合作	174.66	0.40%	否	1,100 万左右
10	烟台环球机床附 件销售有限公司	1993年成立,注 册资本160万元	2019年开 始合作	170.02	0.39%	否	2,000 万左右
合计				3,358.97	7.75%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加强了经销模式的布局,经销收入分别为6,015.76万元、11,997.79万元和24,474.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7%、16.78%和19.57%,随着公司产品影响力的

增长以及客户数量的持续增加，经销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经销商对公司采购主要系出于其终端客户的业务需求，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部分经销商设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设立当年或次年就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的客户为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壹品梅（湖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单位名称	成立背景	产品类型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毛利率	其他经销商平均毛利率
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	龙门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	2021	76.22	77.83	24.40%	24.90%
			2020	70.92	71.20	26.90%	26.12%
壹品梅（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	立式加工中心	2020	20.84	21.01	40.32%	37.39%

注：“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单价”系分别根据上述两家经销商各细分机型权重、其他经销商各细分机型的平均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1、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台劲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成员在机床行业工作多年，成立公司前在机床行业已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资源，且具备丰富的销售经验；同时，受到国内制造业强势复苏的影响，机床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该经销商抓住行业机遇，收入得到快速发展。综上，该经销商在成立后较快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上海台劲经销的主要产品为立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年度平均单价及平均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均不存在明显差异。

2、壹品梅（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壹品梅（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团队已在机床行业工作多年，在华中区域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具有较强的客户扩展能力。2020年，该经销商拓展的一家大客户采购了多台立式加工中心，导致其进入公司前五大经销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壹品梅（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立式加工中心，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年度毛利率略高于其他经销商主要系配置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数量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体系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数量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商体系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数量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数）	163	101	47
退出经销商数量（家数）	28	14	-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27.72%	29.79%	-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期经销收入（万元）	2,544.58	1,650.53	-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期收入占本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10.40%	13.76%	-
新增经销商数量（家数）	90	68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本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55.21%	67.33%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万元）	6,854.81	6,320.16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28.01%	52.68%	-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48%	8.84%	-

注 1：退出经销商是指上一年度有销售收入，当期末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注 2：新增经销商是指上一年度未有销售收入，当期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1) 经销商新增原因

①公司加大经销商拓展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47 家、101 家和 163 家，经销商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对当地市场情况更为熟悉，拥有资源优势，可以帮助公司更快地在当地打开销售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加强了经销模式的布局，不断拓展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以拓展经销为主的销售人员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底，以拓展经销为主的销售人员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达 25%左右，主要覆盖华东（长三角以外）、华中、华北、西南、东北、西

北等地区。

②经销商主动寻求合作

通过多年在数控机床行业的经营，公司产品在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越来越多的经销商主动寻求合作。

③报告期内机床行业增长

我国机床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密切相关。2020 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设备更新换代、数控化率持续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

A. 制造业复苏强劲，2021 年机床产量大幅增长

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PMI（采购经理指数）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机床设备作为“工业母机”，在制造业景气周期背景下，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2020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44.60 万台，同比增长 7.21%；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

B. 机床设备更新换代

机床的一般产品寿命约为 5-10 年，上一轮中国机床行业的产量高峰在 2011 年前后达 89 万台，根据 10 年左右的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估算，报告期内后两年，机床设备进入更新换代的高峰期。

C. 机床数控化率持续提升

数控机床相较于普通机床，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能力和维护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数控机床的渗透率在逐年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由 2012 年的 25%左右提高至 2020 年的 43%，《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未来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

综上，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增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加大了经销模式的拓展力度、主动寻求合作的经销商数量增加以及机床行业整体增长，具有合理性。

（2）经销商退出（指前一年度有收入，本年度无收入经销商）原因

我国机床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格局较分散。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共 5,720 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33 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估算，2020 年度，行业龙头创世纪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为 2.70%，公司机床收入份额占比约为 0.66%。

机床行业经销商可选择经销的品牌较多，通常情况下，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推荐机床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无专营乔锋智能品牌经销商，且数控机床属于投资金额较大、使用期限较长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同于日常或经常品的采购，单一主体中小客户短期内通常不会重复购买。公司经销模式为：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直接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经销商不存在提前采购囤货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上一年度有收入，而本年度无收入经销商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退出的情况。

2、公司经销体系具备稳定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加强经销模式的布局，以及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销商数量及经销收入持续增长；退出经销商上期收入占本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退出经销商对公司经销收入增长影响较小。综上，公司经销商体系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经销收入及占年度经销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经销收入	占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直销收入	占年度直销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11 月	21,122.11	86.30%	88,578.41	88.08%
	12 月	3,352.87	13.70%	11,990.91	11.92%
2020 年度	1-11 月	10,671.41	88.94%	52,359.65	88.02%
	12 月	1,326.38	11.06%	7,127.11	11.98%
2019 年度	1-11 月	5,336.77	88.71%	34,397.39	92.09%
	12 月	678.99	11.29%	2,954.86	7.91%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各期末最后一个月经销收入占年度经销收入比例稳定，与公司各期末直销收入占比较为一致，且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后，再与公司签订采购合

同，公司在收到货款后直接发货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经销商不需要囤货，不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经销产品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月份	经销产品平均价格			
		立式加工中心	龙门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其他数控机床
2021 年度	1-11 月	23.22	86.07	53.24	21.53
	12 月	23.04	111.58	45.69	21.44
2020 年度	1-11 月	25.32	87.83	79.60	21.35
	12 月	22.35	80.77	37.17	-
2019 年度	1-11 月	23.98	87.76	69.75	-
	12 月	18.54	100.22	-	-

根据上表数据，2019 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 12 月经销平均价格低于当年 1 至 11 月平均价格，主要系 12 月份销售了部分价格较低的二手钻攻加工中心，拉低了平均价格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 12 月经销平均价格与当年 1 至 11 月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销量较少，不同的机型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对单月平均价格影响较大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 12 月经销平均价格与当期 1 至 11 月产品平均价格不存在异常差异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经销商期末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

（二）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说明同时对终端客户采用两种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原则上对经销商不提供分期付款，且通常情况下，经销商资金实力较弱无法为终端客户提供分期付款。因此，当经销商终端客户需要分期付款采购设备时，则需要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成为公司的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客户共 30 家，重合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类型	涉及收入金额	合计收入	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	----------------

2021 年度	直销	992.57	1,658.53	1.33%
	经销	665.96		
2020 年度	直销	689.73	1,865.35	2.61%
	经销	1,175.61		
2019 年度	直销	297.33	1,000.58	2.31%
	经销	703.2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2.61%和 2.31%，占比较低，主要由于终端客户需分期付款采购设备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信用政策等，与供应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对不同类别经销商、多层级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信用政策等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之“四、（一）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公司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适应公司经销体系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说明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退换货比率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独立销售，公司不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管理。经销商不需要囤货，公司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款项后，直接发货到经销商指定的最终用户处。报告期内，经销商均完成终端销售，不存在未有终端客户的情况下，先购买发行人设备的情况。

综上，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情况，也不存在帮助公司虚增收入或存在与公司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退换货比例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打造产品口碑，不断提升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并扩大

售后服务团队，提高售后响应速度和售后质量，减少产品退换货情况。公司产品质量总体较稳定，经销商退换货情况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	91.06	25.66	229.91
经销收入	24,474.98	11,997.79	6,015.76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	0.37%	0.21%	3.82%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比例较低，不存在大量退换货情况。

（三）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与其他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及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应收货款周转天数（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模式	119.33	155.11	223.72
经销模式	36.06	52.69	46.65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总体快于直销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对经销商采取原则上不予以分期付款的政策，一般情况下截至产品交付或验收时收取 90%左右货款，其余 10%左右的货款作为保证金 1 年内结清，仅对个别资信情况较好、合作较稳定经销予以一定的信用期，因此经销模式下应收货款余额较小，回款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应收货款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以来，机床行业整体回暖并进入上升通道，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能不足，优先选择回款条件较好的客户所致。

综上，经销模式与其他销售模式对比，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差异。

六、经销商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获取并查阅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基本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

作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将发行人关联方信息与主要经销商股东信息进行对比，并获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发行人与经销商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1、与经销商股东关联方设立子公司

嘉朗机电为公司经销商，主要从事台州及周边地区的数控机床的经销业务。2019年6月，公司与嘉朗机电大股东吴品森配偶鲍丽君共同设立乔锋机械销售（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乔锋”），共同开拓台州地区的数控机床市场。后因台州乔锋成立后未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台州乔锋自2021年3月除存续业务的收款外，停止经营。嘉朗机电恢复经营，作为经销商继续与公司合作。公司与嘉朗机电销售价格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原则与其他经销商一致。

2、经销商提供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经销商同时为销售服务商，原因如下：

（1）由经销商开发的终端客户，但由于终端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家（发行人）签订合同，经销商转为公司提供销售居间服务，公司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2）由经销商开发的终端客户，终端客户需要分期付款，由于经销商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提供分期付款条件，由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经销商为公司提供销售居间服务，发行人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综上，经销商同时为销售服务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除上述与经销商之间业务合作以外，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

（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控人王海燕、董事杨自稳与经销商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实控人刘发军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20”之“二、（一）、7、（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除上述与刘发军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就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并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检查与经销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货单、运输单及验收单据等；

3、采用抽样方式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交易机型、交易数量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的经销商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

4、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及其终端客户实施走访，并查看终端客户车间的机床数量、生产使用情况；

5、由发行人售后人员前往终端客户工厂拍摄销售合同对应的数控机床及机器编号照片，照片显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和终端客户标牌，对销售明细表的机器编号与拍摄的机器编号进行比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按照销售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经销模式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收入具有真实性。

八、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获取发行人经销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经销模式、经销制度及经销收入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增长的原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确认经销商是否真实经营，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库存、退换货情况、信用政策、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交易金额及应收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执行穿行测试，获取经销协议、经销商销售合同、签收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核查经销商收入的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服务费结算相关协议，了解具体的返利政策及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经销商返利明细表，复核相关计算过程；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收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及销售价格异常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获取重合客户的销售合同、送货单及验收单等，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十大经销商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合作历史；核查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变动的合理性，了解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原因，分析重合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销售政策、经销商管理规范等销售内控制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执行情况；获取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核查定价、返利政策、信用政策、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条款；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记录，取得退换货明细账，检查退换货的记账凭证、退换货审批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退换货情况；

5、获取发行人应收货款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经销模式下应收货款情况，核查与直销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原因；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关联方；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股东信息等基本信息，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将发行人关联方信息与主要经销商股东信息进行对比，并获得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经销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经销模式的拓展力度，以及主动寻求合作经销商增多导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别经销商存在返利的情况，但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部分经销商设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主要因为其核心销售团队在成立公司前已经在机床行业工作多年，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资源，同时受益于 2020 年以来机床行业整体回暖，收入增长较快，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增长主要受益于发行人加大了经销模式的拓展力度、主动寻求合作经销商数量增长及机床行业整体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上一年度有收入，而本年度无收入经销商具有合理性，不属于异常退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期末突击大量采购、采购价格与其他经销商差异明显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存在少量直销客户与经销商终端客户重合的情况，系由于当经销商终端客户需要分期付款采购设备时，则需与发行人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转为直销客户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多层级经销商，公司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退换货比例较低，经销模式下回款周期较快，具有合理性，与其他销售模式相比较不属于异常差异；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经销商存在业务合作的情况：①与嘉朗机电股东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②部分经销商同时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业务合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控人王海燕、董事杨自稳与经销商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实控人刘发军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查不存在异常。

问题 13：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

- (1)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5%，部分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来自于发那科、三菱、THK 等国际品牌；
- (2) 原材料铸件的采购占比从 15.09%上升至 22.45%；
- (3)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4%、46.98%和 40.79%；
- (4) 2020 年、2021 年运输费用分别为 554.77 万元、1,116.10 万元；
- (5) 发行人各期用电量分别为 228.67 万千瓦时、360.62 万千瓦时、638.68 万千瓦时。

请发行人：

- (1) 按产品大类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原材料进口情况，是否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重要依赖，并结合原材料进口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 (3) 结合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分析铸件采购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4) 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5)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等，并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 (6) 定量分析报告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 (7) 报告期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准确性、完整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和结论。

【回复】

一、按产品大类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按产品大类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具体构成

1、立式加工中心

(1) 通用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系统	13,711.92	36.99%	8,117.44	36.54%	5,494.16	35.33%
铸件	6,741.37	18.18%	3,698.89	16.65%	2,510.28	16.14%
刀库	2,933.83	7.91%	1,839.13	8.28%	1,441.54	9.27%
主轴	2,644.21	7.13%	1,668.02	7.51%	1,098.36	7.06%
线轨	2,128.16	5.74%	1,263.41	5.69%	883.61	5.68%
钣金/板材	2,120.27	5.72%	1,198.31	5.39%	771.74	4.96%
丝杆	1,371.08	3.70%	756.45	3.41%	553.43	3.56%
其他	5,422.07	14.63%	3,670.71	16.53%	2,797.69	17.99%
合计	37,072.90	100.00%	22,212.35	100.00%	15,550.81	100.00%

公司通用加工中心中直接材料各构成项目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与通用加工中心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2021 年通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铸件 2021 年占比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大宗材料生铁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通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刀库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切换刀库供应商所致，2019 年通用加工中心所配刀库主要是台湾臻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刀库，其价格较高；2020 年逐步切换为境内企业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刀库，价格相对较低，同时报告期内采购占比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通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其他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其他中包含外购的光机，报告期各期光机金额分别为 625.50 万元、465.82 万元、297.60 万元，其占比分别为 4.02%、2.10%、0.80%，剔除光机后其他项目各年占比分别为 13.97%、14.43%、13.82%，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外购光机是因为个别机型销量较少，公司主要通过外购光机的方式进行生产，直接材料中光机占比变

动主要受个别机型销量变动影响。

(2) 钻攻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系统	8,820.72	45.92%	3,831.13	44.98%	1,008.42	43.96%
铸件	2,582.96	13.45%	1,120.68	13.16%	314.00	13.69%
刀库	1,432.17	7.46%	600.75	7.05%	148.94	6.49%
主轴	1,211.21	6.31%	530.82	6.23%	158.83	6.92%
线轨	816.12	4.25%	388.38	4.56%	117.03	5.10%
钣金/板材	812.43	4.23%	319.36	3.75%	75.64	3.30%
丝杆	791.24	4.12%	355.63	4.18%	93.31	4.07%
其他	2,742.27	14.28%	1,370.30	16.09%	377.64	16.46%
合计	19,209.12	100.00%	8,517.06	100.00%	2,293.81	100.00%

公司钻攻加工中心中直接材料各构成项目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与钻攻加工中心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钻攻加工中心各项目构成变动不大。

2、龙门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系统	1,432.82	15.83%	871.18	16.89%	496.23	16.44%
铸件	2,772.88	30.63%	1,456.77	28.24%	889.98	29.49%
线轨	869.01	9.60%	458.33	8.89%	288.81	9.57%
钣金/板材	687.42	7.59%	469.88	9.11%	294.83	9.77%
丝杆	635.02	7.01%	318.18	6.17%	161.53	5.35%
主轴	358.06	3.95%	291.84	5.66%	176.56	5.85%
刀库	230.22	2.54%	150.78	2.92%	71.31	2.36%
其他	2,068.18	22.84%	1,141.10	22.12%	638.94	21.17%
合计	9,053.59	100.00%	5,158.06	100.00%	3,018.19	100.00%

公司龙门加工中心中直接材料各构成项目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与龙门加工中心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2020 年龙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铸件占比下降，2021 年同比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2021 年受生铁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铸

件价格上涨；(2) 龙门加工中心所用铸件与龙门加工中心的体积大小成正相关报告期各期较大型号(X轴行程4米以上)龙门加工中心的销量占比分别为16.67%、13.54%和24.84%。受此影响，2020年铸件占比下降，2021年铸件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2021年龙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钣金/板材占比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龙门的钣金设计进行了优化，新机型钣金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龙门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主轴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轴包括皮带主轴、直结主轴、齿轮式主轴、电主轴等，并且根据参数的不同有不同的型号，客户根据自身对加工的扭矩、转速、加工稳定性、精度等的需求选配不同的主轴，不同的主轴价格差异较大，2019年选择价格更高的电主轴的客户占比较高，并且逐年下降，选择价格相对较低的皮带主轴的客户占比逐年提高。

3、卧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控系统	542.07	19.54%	369.02	18.95%	155.22	16.46%
铸件	887.48	31.99%	633.48	32.53%	302.26	32.05%
刀库	310.64	11.20%	220.43	11.32%	144.94	15.37%
钣金/板材	187.40	6.76%	133.87	6.87%	52.37	5.55%
主轴	142.90	5.15%	100.27	5.15%	52.35	5.55%
线轨	136.68	4.93%	97.11	4.99%	46.83	4.97%
丝杆	59.39	2.14%	42.56	2.19%	17.96	1.91%
其他	507.36	18.29%	350.81	18.01%	171.04	18.14%
合计	2,773.93	100.00%	1,947.55	100.00%	942.99	100.00%

公司卧式加工中心中直接材料各构成项目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与卧式加工中心销售规模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卧式加工中心直接材料构成中刀库占比变动较大，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推出较小型号JVH-500卧式加工中心，该产品所配刀库直径小，价格较低，该产品2020年的销量占比为39.22%，2021年上升至46.75%，占比逐年提高。

(二) 按产品大类说明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具体构成, 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立式加工中心

(1) 通用加工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328.96	36.61%	733.64	31.56%	431.56	22.48%
职工薪酬	676.32	18.63%	414.32	17.82%	410.30	21.37%
租赁费	523.22	14.41%	316.27	13.61%	334.08	17.40%
折旧及摊销	333.81	9.20%	271.88	11.70%	222.45	11.59%
安全生产费	198.34	5.46%	168.45	7.25%	182.55	9.51%
水电费	212.21	5.85%	156.96	6.75%	136.70	7.12%
劳务外包费	201.75	5.56%	85.59	3.68%	56.86	2.96%
其他	155.39	4.28%	177.47	7.63%	145.58	7.58%
合计	3,630.00	100.00%	2,324.59	100.00%	1,920.09	100.00%

注: 为了保持报告期口径一致, 如无特别注明, 本问题回复中 2021 年租赁费包含了使用权资产折旧。

报告期内, 通用加工中心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劳务外包费等。2020 年租赁费和安全生产费金额减少, 主要是因为公司东莞工厂主要生产通用加工中心和钻攻加工中心, 2020 年立式加工中心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 单位工时制造费用下降, 受市场需求影响, 钻攻加工中心产量增长幅度大于通用加工中心, 在单位工时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情况下, 分配给通用加工中心相对减少所致。从制造费用构成来看, 2020 年物料消耗占比上升、职工薪酬、租赁费等占比下降,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制造费用中相对固定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 2020 年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高, 物料消耗费用上升, 其他费用占比下降。

(2) 钻攻加工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575.86	37.57%	272.26	33.20%	66.57	23.55%
职工薪酬	295.42	19.28%	156.07	19.03%	62.26	22.03%
租赁费	240.75	15.71%	127.29	15.52%	52.36	18.52%
折旧及摊销	104.02	6.79%	67.02	8.17%	28.11	9.95%
安全生产费	78.78	5.14%	55.76	6.80%	27.05	9.57%
水电费	87.66	5.72%	52.82	6.44%	19.70	6.97%
劳务外包费	82.13	5.36%	28.04	3.42%	8.30	2.94%
其他	67.96	4.43%	60.91	7.43%	18.31	6.48%
合计	1,532.58	100.00%	820.17	100.00%	282.65	100.00%

报告期内，钻攻加工中心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劳务外包费等，各项费用金额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从制造费用构成来看，2020 年物料消耗占比上升、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等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制造费用中相对固定的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2020 年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高，物料消耗费用上升，其他费用占比下降。

2、龙门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134.34	22.15%	71.28	14.36%	35.85	6.68%
职工薪酬	73.58	12.13%	48.27	9.72%	71.19	13.27%
折旧及摊销	204.23	33.67%	192.13	38.70%	235.09	43.81%
安全生产费	64.44	10.62%	63.26	12.74%	71.57	13.34%
水电费	48.48	7.99%	45.96	9.26%	59.85	11.15%
劳务外包费	28.90	4.76%	25.91	5.22%	21.23	3.96%
其他	52.65	8.68%	49.72	10.01%	41.80	7.79%
合计	606.63	100.00%	496.52	100.00%	536.59	100.00%

报告期内，龙门加工中心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劳务外包费等。与立式加工中心相比，龙门加工中心制造费用结构中折旧与摊销的金额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1）龙门加工中心

属于大型设备，机器设备投入较大；(2)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全部在南京腾阳生产，房屋属于自有物业。2020年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减少，主要是因为2019年南京腾阳整体产能利用率相对不高，立式加工中心主要集中在东莞工厂生产，2020年，随着市场需求增加，为加大产能利用效率，公司在南京腾阳生产的产品中立式加工中心占比大幅上升，南京腾阳整体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单位工时制造费用下降，分配给龙门加工中心费用相对减少所致。2020年开始随着龙门加工中心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高，物料消耗费用上升，其他费用占比下降。

3、卧式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47.76	22.41%	28.59	16.03%	12.17	6.96%
职工薪酬	26.19	12.29%	17.51	9.82%	23.23	13.28%
折旧及摊销	71.33	33.48%	65.65	36.81%	74.36	42.50%
安全生产费	22.52	10.57%	21.61	12.12%	25.15	14.38%
水电费	16.95	7.95%	15.94	8.94%	19.10	10.92%
劳务外包费	10.06	4.72%	9.44	5.30%	6.79	3.88%
其他	18.28	8.58%	19.60	10.99%	14.14	8.08%
合计	213.09	100.00%	178.34	100.00%	174.96	100.00%

报告期内，卧式加工中心制造费用构成主要是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劳务外包费等。卧式加工中心全部在南京腾阳生产，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金额和结构变动情况与龙门加工中心较为一致。

(三) 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用加工中心	1.32	1.43	1.80
钻攻加工中心	0.79	0.97	1.31
龙门加工中心	3.86	5.17	9.94
卧式加工中心	2.77	3.50	8.33

注：此表数据不包含销售旧机情况。

受益于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下降。根据公司分产品的制造费用构成可以看出，公司制造费用以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为主。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制造费用结构中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2020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后，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开始下降，呈现明显的规模效应，因此 2020 年各类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出现较大的下降；2021 年公司虽然增加了产能投入，各项固定费用金额同步增长，但是 2021 年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比 2020 年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分摊了固定费用，因此 2021 年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4,504	2,926	2,114
	产量（台）	5,392	2,979	1,279
	产能利用率	119.72%	101.81%	60.50%
龙门加工中心	产能（台）	189	188	185
	产量（台）	173	102	57
	产能利用率	91.53%	54.26%	30.81%
卧式加工中心	产能（台）	100	96	74
	产量（台）	83	53	20
	产能利用率	83.00%	55.21%	27.03%

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单位制造费用下降相对较多，主要是因为：1、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属于大型设备，机器设备投入较大，且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全部在南京腾阳生产，南京腾阳的房屋属于自有物业，在产量较低时，折旧及摊销在制造费用中占比较高，单位制造费用较高，当产量提高时，规模效应更明显；2、2019 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南京腾阳 2019 年仅生产少量立式加工中心，2020 年开始立式加工中心产量占比提高，分摊了部分制造费用；3、报告期内，南京腾阳产能相对充足，产能利用率处于逐年提高状态，单位固定制造费用逐年下降。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直接材料构成

(1) 与创世纪对比情况

创世纪产品主要以 3C 系列产品为主，3C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行业，与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中的钻攻加工中心类似，故将公司钻攻加工中心的直接材料成本结构与创世纪的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乔锋智能				创世纪			
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控系统	45.92%	44.98%	43.96%	系统	43.18%	43.67%	43.41%
铸件	26.04%	25.64%	26.16%	光机及钣金	27.05%	26.07%	25.89%
钣金/板材							
线轨							
丝杆							
主轴	28.04%	29.37%	29.88%	主轴及刀库等	29.78%	30.27%	30.71%
刀库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与创世纪直接材料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各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2) 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构成，引用其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结构与公司进行对比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购分类上有所不同，但采购内容总体上具有一致性。因产品结构差异，各直接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略有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材料采购情况
海天精工	主要零部件包括：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刀库、刀塔及组件、光栅尺等。海天精工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结构。
纽威数控	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功能部件、电气件、铸件、传动部件、机床附件、钣金件和机制件等。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气动元件、液压润滑件和组件等，电气件主要包括数控系统等，铸件主要包括铸件及毛坯件、毛坯加工件，传动部件包括主轴、导轨、丝杠、轴承和齿轮等。
国盛智科	主要原材料为铸件类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等）、钣焊类原材料（热轧钢板、冷轧钢板、不锈钢等）；主要零部件为铸件类成品、传动部件（主轴传动、丝杆、线轨等）、数控系统及配件等。
乔锋智能	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铸件、线轨、丝杆、主轴、刀库、钣金等部件。

报告期内，纽威数控的采购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功能部件	未披露	25.58%	27.81%
电气件	未披露	20.86%	24.26%
铸件	未披露	22.33%	17.07%
传动部件	未披露	15.44%	13.23%
机床附件	未披露	6.21%	7.18%
钣金件	未披露	3.69%	4.44%
机制品	未披露	3.93%	3.56%
其他	未披露	1.95%	2.44%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国盛智科的采购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控系统及配件	未披露	未披露	23.26%
钣金类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3.12%
铸件类原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3.74%
传动系统	未披露	未披露	13.68%
机床其他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26.2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注：国盛智科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采购内容含 PET 瓶胚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单元 DMH 和 ROBOT 材料焊接生产线材料，上述采购内容与数控机床生产无关，故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构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控系统	31.23%	36.90%	34.07%
铸件	22.45%	16.87%	15.09%
刀库	5.79%	6.35%	6.93%
主轴	5.62%	6.31%	6.25%
线轨	5.54%	4.66%	6.91%
钣金/板材	4.79%	4.48%	5.03%
丝杆	3.82%	3.83%	4.18%
其他	20.77%	20.59%	21.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纽威数控采购结构中占比较大的功能部件，主要为数控转台、刀库、刀架、

齿轮箱和铣头等，公司未单独进行次分类，且数控转台、齿轮箱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等大型设备使用，公司采购量较少，在其他分类中，公司对刀库进行了单独列式，且占比较大；传动部件包括主轴、导轨、丝杠、轴承和齿轮等，公司对主轴、线轨、丝杆进行了列示，合计占比各年均均在 15%左右，采购份额相近；电气件（主要为数控系统）、铸件和钣金/板材采购份额相当。

国盛智科数控机床的精密钣金件和铸件既有自用又对外销售，且国盛智科大尺寸机床占比较高，尺寸较大，此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占比较高，数控系统及配件、传动系统、机床其他材料与公司采购情况较为一致。

综上，总体上公司直接材料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但因产品结构不同，各公司直接材料的具体构成比例略有差异。

2、制造费用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消耗	2,199.03	34.62%	1,111.41	28.86%	548.95	18.76%
职工薪酬	1,137.45	17.91%	646.65	16.79%	569.61	19.46%
租赁费	843.00	13.27%	448.77	11.65%	388.63	13.28%
折旧及摊销	732.81	11.54%	599.83	15.57%	561.23	19.18%
安全生产费	396.88	6.25%	310.56	8.06%	307.51	10.51%
水电费	380.53	5.99%	273.88	7.11%	236.20	8.07%
劳务外包费	339.95	5.35%	149.13	3.87%	93.54	3.20%
其他	322.41	5.08%	311.20	8.08%	220.71	7.54%
合计	6,352.04	100.00%	3,851.42	100.00%	2,92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2,926.38 万元、3,851.42 万元和 6,352.0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趋势一致。制造费用主要是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安全生产费、水电费、劳务外包费等，前述七项合计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

从制造费用构成来看，2020 年开始制造费用中相对固定的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租赁费用占比下降，物料消耗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呈现明显的规模效应；物料消耗金

额受产量影响较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步增加，因此在制造费用中的占比提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分产品的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总体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未披露	加工费用、运费包装费、折旧、工资福利、物料消耗、其他	加工费用、折旧、工资福利、物料消耗、其他
国盛智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折旧、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水电费、加工费、其他

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的制造费用里包含了加工费，公司将委托加工费单独列式披露；纽威数控 2020 年制造费用包含了按照新收入准则应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费，公司将运输费用单独列式披露；公司存在租赁厂房的情况，因此存在租赁费。

综上，同行业披露的制造费用构成的项目情况与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均包括物料消耗、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水电费等项目。

为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将公司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的其他项目，即委托加工费、运输费与制造费用合并，并计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6,352.04	7.82%	3,851.42	8.60%	2,926.38	11.16%
委托加工费	682.01	0.84%	358.69	0.80%	144.41	0.55%
运输费用	1,116.10	1.37%	554.77	1.24%	-	-
合计	8,150.15	10.03%	4,764.88	10.64%	3,070.80	11.71%

注：在计算上述比例时，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了旧机的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制造费用	1.69%	1.32%	1.46%
海天精工	制造费用	7.63%	11.82%	14.25%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纽威数控	加工费用	未披露	4.93%	4.01%
	运费包装费	未披露	2.25%	-
	折旧	未披露	2.15%	2.92%
	工资福利	未披露	2.10%	3.11%
	物料消耗	未披露	1.04%	1.26%
	其他	未披露	0.91%	1.15%
	制造费用合计	13.20%	13.38%	12.44%
国盛智科	折旧费	未披露	未披露	3.55%
	工资及福利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65%
	物料消耗	未披露	未披露	2.64%
	水电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08%
	加工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29%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1.08%
	制造费用合计	7.49%	9.17%	13.29%
行业平均	加工费	/	/	2.65%
	折旧费	/	/	3.24%
	工资福利	/	/	2.88%
	物料消耗	/	/	1.95%
	制造费用	7.50%	8.92%	10.36%
	制造费用(不含创世纪)	9.44%	11.46%	13.33%
乔锋智能	委托加工费	0.84%	0.80%	0.55%
	运输费	1.37%	1.24%	-
	物料消耗	2.71%	2.48%	2.09%
	职工薪酬	1.40%	1.44%	2.17%
	租赁费	1.04%	1.00%	1.48%
	折旧及摊销	0.90%	1.34%	2.14%
	安全生产费	0.49%	0.69%	1.17%
	水电费	0.47%	0.61%	0.90%
	劳务外包费	0.42%	0.33%	0.36%
	其他	0.40%	0.70%	0.84%
	制造费用合计	10.03%	10.61%	11.71%

注：仅 2019 年度纽威数控、国盛智科披露了制造费用分项目构成，因此制造费用分项目平均水平仅列式 2019 年的平均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创世纪采用“轻资产”的生产运营模式，生产过程侧重于前期设计开发、关键部件研发、控制系统二次开发以及整机装配测试，多数产品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功能要求，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工业配套完善的优势，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定制化或标准化采购，因此其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剔除创世纪后，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差异不大，且均呈现规模效应，呈下降趋势。

主要费用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1) 公司加工费占比低于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纽威数控的加工费较高，加工费占比主要受委托加工比例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产能的情况安排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比不断提高；

(2) 公司物料消耗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3) 公司租赁和折旧与摊销占比合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占比差异不大；

(4) 公司水电费占比低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未单独披露水电费占比，纽威数据制造费用中其他占比为 1%左右，故水电费占比应低于 1%，与公司差异不大。国盛智科水电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国盛智科铸件和精密钣金件为自制，制程长，耗电量相对较大；

(5) 运输费用占比低于纽威数控，主要是因为纽威数控销售的产品以大型加工中心和卧式数控机床为主，2019 年、2020 年占比合计为 68.02%、68.11%，公司产品以小型立式加工中心为主，且较为集中，报告期各年占比分别为 84.95%、83.79%、82.95%，纽威数控的设备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的设备较小，每台车可以运输的台数多，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纽威数控数据中包含包装费用；

(6) 职工薪酬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略低于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主要是因为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销量较高，产品相对较为集中，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可以进行模块化生产，纽威数控的产品包括大型加工中心、卧式数控机床、立式数控机床，各类产品占比相对均衡，其招股说明书显示纽威数控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型号较多，国盛智科产品包括数控机床业务（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中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和装备部件业务（包括定制化机床本体、精密钣金件和铸件），产品种类较多，且差异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较难标准化，生产管理成本高，薪酬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原材料进口情况，是否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重要依赖，并结合原材料进口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一) 说明原材料进口情况，是否对部分供应商存在重要依赖

公司目前主要向境外品牌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部件为数控系统、丝杆和线轨，具体情况如下：

部件	品牌	地区	销售渠道
数控系统	发那科	日本	通过中日合资企业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生产在境外。股东结构为：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50%、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方股东均为国资控股
	三菱	日本	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生产在境外
	西门子	德国	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生产在境外
丝杆、线轨	THK	日本	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在中国大连有制造工厂
	PMI	中国台湾	通过境内子公司销售，在中国上海有制造工厂
	力士乐	德国	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在中国北京、西安有制造工厂
	NSK	日本	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在中国沈阳有制造工厂

1、数控系统

发那科数控系统的客户群体较广泛，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装配发那科品牌数控系统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与发那科合作稳定。

中国为发那科全球主要的销售市场之一，如果未来日本对中国进行技术封锁，断供数控系统，公司可采用西门子等其他国际品牌数控系统，以及华中数控等国产数控系统品牌。目前公司已在多款机型上对华中数控系统进行了测试，可正常运行，但系统稳定性、精度与国际品牌的数控系统仍有一定的差距，此外，下游客户对国产数控系统的接受度仍较低。

综上，由于国产数控系统技术水平较境外品牌仍有一定差距，且市场接受度仍较低，公司目前对境外数控系统品牌存在一定依赖。

2、丝杆、线轨

公司的丝杆和线轨主要采购自 THK、PMI、力士乐和 NSK 等境外品牌供应商或其境内的代理商，前述品牌均在中国境内有制造工厂，目前公司与前述供应商或其代理商均合作稳定。相较于数控系统，国产丝杆、线轨较境外品牌技术

差距相对较小，主要在耐久度、精度保持等技术方面仍有差距，目前下游客户仍偏好于选配境外品牌产品。

综上，目前公司可以选择的丝杆、线轨品牌较多，国产品牌与境外品牌技术水平差距相对较小，公司对境外丝杆、线轨品牌依赖相对较小。

（二）结合原材料进口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环节的具体体现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对数控机床结构件设计、机械设计、生产工艺设计等实现对加工、生产、装配环节关键指标的高精度控制，以达到预期的产品质量要求。

1、公司生产环节是对机床整机设计方案的实现过程

公司的生产系根据研发设计的图纸及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等零部件选型，进行机床零部件的生产或采购，并由研发中心将设计零件图纸及装配图纸分解到具体装配工序、作业指导书中，最终由生产部门加工及装配为数控机床产品的过程。公司在数控机床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对数控机床关键技术问题的原理及应对思路不断进行总结，采用机械制造、微电子等基础技术手段，进行机床零部件设计或选型，最终形成整机设计方案。该设计方案经研发中心分解为作业指导书后，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工序、精度进行加工、装配、检测，使得设计方案得以最终实现。

2、合理选型零部件对提升公司产品整体性能有较大影响

数控机床零部件的性能由其材料属性、加工工艺决定，有其固有的精度、刚度等属性，其在数控机床内与其他零部件的连接情况、所处空间位置等均对数控机床的精度、刚度等指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在给机床选择丝杆时，公司需要根据多年在摩擦力、负载惯量比和传动效率等系数方面的技术积累，对丝杆的承载能力进行严格校核，才能最终选定匹配机床性能要求的型号。

因此，选取恰当的零部件进行采购，使其性能、精度、刚度与其他相关零部件、结构、整机相匹配，对公司产品性能有较大影响，是公司研发部门基于对所采购零部件材料、结构、整体性能的充分研究了解后做出的决策。

3、加工和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

数控机床对精度要求较高，定位精度要求多在 10 μ m 级或以下（人类肉眼最

小可分辨约 100 μ m 大小物体)。而数控机床结构复杂，由机床基础部件、进给传动系统、主传动系统、数控系统以及其余辅助系统组合而成，涉及零部件逾千件，因每个零部件本身存在固有公差，装配过程中可能出现装配的累积误差，所以任意一个零部件本身的精度偏差及装配不合格均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经长期积累，掌握了大量零部件制造精度控制及装配精度控制相关经验及技术，具体化为严格的加工、装配、检测工序及作业指导书，最终方可实现产品的高精度装配。例如数控机床的丝杆、线轨、轴承、联轴器及伺服电机组合在一起构成一套完整的机床传动系统，其生产装配过程需要运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检验和测试标准，以及公司为各工序特制的工装治具以保证各零部件组装时的直线度、同心度等精度指标满足设计要求，进而保障数控机床整机的定位精度等性能。

因此，数控机床整机设计、零部件高精度加工、装配环节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活动系根据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制定严格工艺流程，进行的高精密加工、装配过程，并非简单的零部件采购组装、系统集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研发设计方案、高精度加工能力及装配能力中，并最终体现为数控机床产品在精度、可靠性等方面的指标性能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设计方案及生产环节中得到了重要体现。

三、结合报告期各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情况分析铸件采购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铸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铸件采购金额（万元）	24,489.61	151.32%	9,744.27	136.51%	4,120.10
采购数量（件）	37,273.00	81.34%	20,554.00	208.25%	6,668.00
采购均价（万元/件）	0.66	38.59%	0.47	-23.27%	0.62
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数量（台）	5,034.00	88.47%	2,671.00	93.27%	1,382.00

注：此表数控机床产品销售数量不包含销售的旧机数量。

公司铸件主要包括底座、立柱、工作台、鞍座、主轴箱等，不同的铸件大小及构成不同，底座、立柱的尺寸较大。铸件主要为铸铁件，铸件的大小不同，相

应铸件的重量不同，导致单件铸件的价格不同。铸件尺寸大小对铸件的采购价格影响较大，如果将铸件采购情况换算成重量，则铸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数量
铸件采购金额（万元）	24,489.61	151.32%	9,744.27	136.51%	4,120.10
采购数量（吨）	28,929.22	119.57%	13,175.56	139.09%	5,510.74
采购均价（元/千克）	8.47	14.46%	7.40	-1.08%	7.48

2020 年铸件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受采购重量增长的影响，2021 年铸件采购金额的增长受采购重量和价格增长的双重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通用加工中心	2,759	54.81%	1,631	61.06%	1,067	77.21%
钻攻加工中心	1,929	38.32%	844	31.60%	216	15.63%
龙门加工中心	157	3.12%	96	3.59%	54	3.91%
卧式加工中心	77	1.53%	51	1.91%	21	1.52%
数控车床	88	1.75%	7	0.26%	-	-
数控磨床	4	0.08%	-	-	-	-
精雕机	20	0.40%	42	1.57%	24	1.74%
总计	5,034	100.00%	2,671	100.00%	1,382	100.00%

注：上述销售数量不包含旧机。

由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通用加工中心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钻攻加工中心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尤其是 2020 年，钻攻加工中心销量增长 290.74%，销量占比从 2019 年的 15.63% 增长至 2020 年的 31.60%；另外，公司于 2020 年首次实现数控车床的销售，于 2021 年首次实现磨床的销售。

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对铸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不同产品使用的铸件大小不同，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体积相对较大，钻攻加工中心体积相对较小，因此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会对铸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铸件采购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采购金额与采购总额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采购金额
铸件	24,489.61	151.32%	9,744.27	136.51%	4,120.10
采购总额	109,092.77	88.88%	57,759.01	111.58%	27,299.15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采购金额增长速度高于采购总额的增长速度，导致 2020 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1.78%，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5.58%。

1、2020 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1.78% 的原因

2020 年按“件”计量的铸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了 23.27%，但是采购数量同比增长了 208.25%，导致 2020 年的铸件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增长 136.51%，从而导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1.78%。

2019 年机床行业处于历史低点，公司的产销量较低，因此公司当年度铸件的采购量较少，并消化了部分期初库存，2019 年期末铸件的存货金额较小。2020 年开始，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产量开始大幅回升，为了应对机床市场旺盛的需求，同时考虑到铸件的备货周期相对较长，2020 年进行了大量采购。

2020 年铸件采购平均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产品中钻攻加工中心销量占比大幅上升，钻攻加工中心体积相对较小，所使用的铸件的尺寸较小重量较轻，导致按“件”计量的采购价格也相对较低。

（2）2021 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20 年增加 5.58% 的原因

2021 年按“件”计量的铸件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了 38.59%，采购数量同比增长了 81.34%，二者共同导致 2021 年的铸件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增长 151.32%，从而导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20 年增加 5.58%。

2021 年铸件采购数量继续大幅增长，主要是 2021 年延续 2020 年景气的机床市场行情，需求旺盛，受此影响，铸件厂商产能紧张，公司在 2021 年进一步增加了铸件的备货。

2021 年铸件平均采购价格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①铸件主要为铸铁件，采

购价格受生铁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全年平均生铁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如果将公司铸件采购换算成重量，则 2021 年平均每千克铸件的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升 14.46%；②公司产品中大型的产品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的销售数量增加，其使用的铸件较重，每件单价较高，且尺寸越大的铸件，供应商产能供应越难及时满足，导致大型产品的铸件备货量及备货金额增加，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

综上，2020 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1.78%，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增加了铸件的备货所致；2021 年铸件采购占比较 2020 年增加 5.58%，主要受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铸件备货且生铁价格上涨导致铸件本身的采购价格上涨叠加大型产品的铸件备货量及备货金额增加进一步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等多重影响。公司铸件采购占比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的变动相匹配，变动合理。

四、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向不同供应商同类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数控系统	34,066.64	31.23%	21,313.48	36.90%	9,301.60	34.07%
铸件	24,489.61	22.45%	9,744.27	16.87%	4,120.10	15.09%
刀库	6,311.56	5.79%	3,669.64	6.35%	1,892.31	6.93%
主轴	6,131.72	5.62%	3,644.44	6.31%	1,707.38	6.25%
线轨	6,046.03	5.54%	2,692.20	4.66%	1,885.51	6.91%
钣金/板材	5,223.00	4.79%	2,590.30	4.48%	1,373.28	5.03%
丝杆	4,169.96	3.82%	2,211.73	3.83%	1,141.20	4.18%
其他	22,654.24	20.77%	11,892.94	20.59%	5,877.78	21.53%
总计	109,092.77	100.00%	57,759.01	100.00%	27,299.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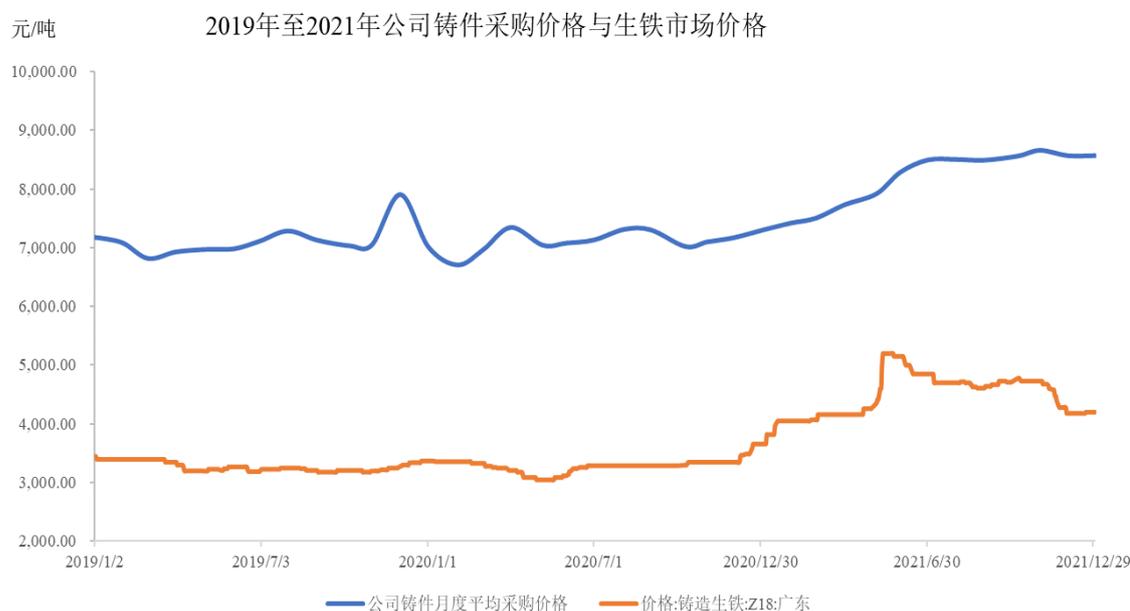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铸件类原材料、刀库、主轴、丝杆、线轨、钣金类原料等。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1、铸件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采购的铸件毛坯均为非标产品，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其定价方式是在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加工费受人工成本、工艺流程、产品形状大小、加工难易程度、批量化程度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生铁市场价格与公司铸件毛坯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毛坯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生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公司铸件毛坯月度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主要系不同类型和型号铸件毛坯的采购占比波动导致。

2、板材类原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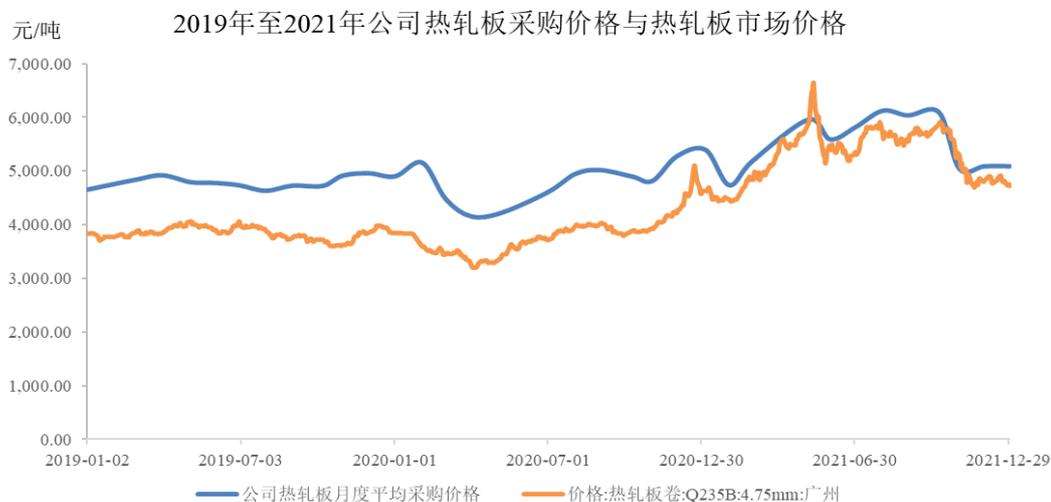
板材类原料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钢板、其他钣金品等原材料。公司采购的板材种类和规格较多，以热轧钢板和冷轧钢板为主。

钣金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采购单价不具有可比性，其定价方式是在主要原材料钢板和不锈钢的基础上加一定的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热轧钢板和冷轧钢板的市场价格与公司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来源: Wind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板材类主要原料热轧钢板和冷轧钢板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吻合,公司采购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数控系统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公司数控系统主要为发那科、三菱和西门子等国际品牌,数控系统规格型号众多,价格区间跨度较大,不同品牌间价格差距较大,不具备可比性,且不存在该等部件的公开市场价格。

4、刀库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该类原材料所涉及配备刀具数量及应用效果不一。具体来讲,刀具配置数量、刀库尺寸等不同,价格亦不相同,不存在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指数,故无法直接比较。

5、传动系统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数控机床传动系统是由主轴、丝杆、线轨及其它连接部件等组成。该类原材料所涉及品种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具体来讲，主轴的直径、转速、驱动方式等参数要求各不相同；丝杆不同规格型号的长度、直径、导程、预压等级、精度等不尽相同；线轨对长度、滑块类型、滑块数量、预压等级、精度等也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不同品牌、规格、型号的传动系统零部件之间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且不存在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指数，故无法直接比较。

（三）同类产品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情况

1、铸件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同一物料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元/kg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 年度 单价	2020 年度 单价	2019 年度 单价
铸件毛坯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8.43	7.04	7.12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7.23	6.42	6.40
	潍坊飞恒机械有限公司	7.93	7.35	7.38
	太仓市远斗铸造有限公司	8.36	7.24	7.20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8.02	7.08	7.20
	河南省金太阳精密铸业股份有限公司	8.87	7.58	7.90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8.41	7.31	7.25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66	7.32	/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较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其采用海运方式，运费成本较低所致。此外，各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2、板材类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同一物料采购价格比较

（1）板材

单位：元/kg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 年度 单价	2020 年度 单价	2019 年度 单价
板材	东莞市华亿钢材有限公司	5.04	3.64	/
	东莞市科杰大贸易有限公司	5.67	4.25	4.23
	佛山市光普实业有限公司	5.70	4.49	/
	佛山市瀚兴金属有限公司	5.87	/	/
	佛山市顺德区登业贸易有限公司	5.67	/	/

东莞市华亿钢材有限公司较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受采购时点的

价格差异影响：公司向东莞市华亿钢材有限公司采购的时点分别为2020年5月、2021年11月，均为当年度板材市场价格低点，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四、（二）、2、板材类原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各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小。

（2）钣金

单位：万元/套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年度 单价	2020年度 单价	2019年度 单价
钣金	马鞍山成宏机械制造公司	4.01	4.16	5.87
	佛山市真饰好钣金制品有限公司	1.14	0.97	/
	南京麒麟安全器材有限公司	2.54	2.52	2.64
	佛山市正形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0.81	0.93	1.10

报告期内，公司钣金供应商采购单价总体稳定，不同供应商之前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适用机床产品不同所致。马鞍山成宏机械制造公司主要供应龙门加工中心钣金，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20年单价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大型龙门加工中心销量占比较低；2021年公司持续对龙门加工中心的钣金进行优化设计，节省用料，平均单套成本同比略有下降。佛山市真饰好钣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佛山市正形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立式加工中心钣金，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其单价波动主要系其应用产品型号变动导致。南京麒麟安全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卧式加工中心和大型立式加工中心钣金，各期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采购的板材类原材料种类众多，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在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单价，因此公司采购的板材类原材料价格具有公允性。

3、数控系统的前五大供应商同一物料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套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年度 单价	2020年度 单价	2019年度 单价
数控系统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5.10	5.15	5.34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53	4.54	4.71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4.55	/	6.06

注：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西门子品牌数控系统供应商。

公司数控系统主要采购发那科、三菱、西门子等国际品牌，公司议价能力不

强，主要执行供应商的价格体系，不同品牌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数控系统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因采购规模增长，供应商予以一定的价格优惠，2020年度和2021年同比均略有下降。

4、刀库的前五大供应商同一物料采购价格比较

万元/套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年度 单价	2020年度 单价	2019年度 单价
刀库	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	1.27	1.34	2.47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5	1.05	1.14
	德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	1.50	1.33
	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44	1.4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的刀库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品牌差异、规格型号差异所致：①2019年冈田精机丹阳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度采购结构中BT50型号刀库占比较高，BT50型号刀库的锥度截面直径较大，单价较高；②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其供应BT40型号刀库为主，BT40型号刀库的锥度截面直径较小，单价较低；③何硕（沈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德大机械（昆山）有限公司均系知名品牌的刀库供应商，单价较高。

刀库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在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供应商约定采购单价，因此公司采购刀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传动系统的前五大供应商同一物料采购价格比较

单位：万元/件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年度 单价	2020年度 单价	2019年度 单价
丝杆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0.15	0.14	0.20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14	0.15	0.23
	亨顺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0.15	0.16	0.16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18	0.17	0.15
	泱盛精密元件（东莞）有限公司	0.19	0.16	0.20
	南京明可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0.18	/	/
	江苏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7	/

原材料	供应商	2021 年度 单价	2020 年度 单价	2019 年度 单价
	东莞市永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0.16
线轨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0.11	0.13	0.14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0.08	0.07	0.16
	宁波日茂机械有限公司	0.11	0.08	0.12
	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0.11	0.11	0.11
	洪盛精密元件（东莞）有限公司	0.13	0.12	0.12
	东莞市建科机械有限公司	0.06	0.06	/
主轴	安徽台信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9	1.1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67	0.65	0.71
	昆山德九机械有限公司	0.67	/	1.21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99	1.03	1.02
	胤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	/	1.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不同供应商的丝杆、线轨和主轴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丝杆、线轨和主轴种类和型号众多，应用机型不同，不具可比性。

（1）丝杆的价格对比

①2019 年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度采购结构中直径较短的 R28 等型号丝杆占比较少，该类丝杆单价较低。

②2019 年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直径较短的 R20、R28 和 R32 等型号丝杆采购比例较低，该类丝杆单价较低。

③江苏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丝杆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其供应的丝杆型号较为单一、品牌定位及配置相对基础所致。

（2）线轨价格对比

江苏日富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建科机械有限公司的线轨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系其供应的线轨型号较小、长度较短。

（3）主轴价格对比

①昆山德九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年度供应的主轴型号不同所致。昆山德九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供应 BT40 为主，该类主轴直径和主轴长度较长，单价较高。

②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较其他主轴供应商价格较低主要是其供应 BT30 为主，该类主轴直径和主轴长度相较公司其他采购型号较短，单价较低。

公司采购的传动系统种类繁多，传动系统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以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在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供应商商定采购单价，因此公司采购传动系统原材料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等，并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一) 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点、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内容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1992-12-26	1,130 万美元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50%、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40%、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发那科品牌数控系统及工厂自动化产品及技术在中国的推广应用	60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0 年开始合作	发那科品牌数控系统
2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5-3-11	1,000 万元人民币	侯冬英 80%、周卫国 20%	提供三菱数控系统，工控低压产品的销售及备件业务	5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7 年开始合作	三菱品牌数控系统
3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0	1,000 万元人民币	赵丹丹 70%、刘传进 30%	机械产品零部件销售，主要代理德国阿尔法、日本 THK 等品牌	3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3 年开始合作	THK 品牌丝杆、线轨
4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2001-9-12	3,000 万元人民币	范世刚 100%	机械铸造、加工	1.3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7 年开始合作	机床各类铸件
5	东莞强韧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01-4-18	2,550 万港元	得富有限公司 100%	生产铸件	2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7 年开始合作	机床各类铸件
6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2007-12-28	14,000 万港元	力昌实业有限公司 100%	钢铁铸造、铸件加工、废旧钢材再利用等	2.3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9 年开始合作	机床各类铸件
7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1	1,0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德速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机床刀库、转台、主轴，以及矿物质	3.5 亿元人民币左右	2016 年开始合作	德速品牌机床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100%	床身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刀库
8	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7-2-5	70 万美元	SMART KING HOLDING CORP.100%	主要代理销售刀库、打刀缸等产品	18 亿元左右	2017 年开始合作	臻赏品牌机床刀库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1、2020 年较 2019 年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进入/退出前五大原因
进入前五大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德速为品质较好的国产刀库品牌，价格有优势，且近年来质量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产量增长，采购规模增大，因此进入 2020 年前五大
退出前五大	和颖（杭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和颖销售臻赏品牌刀库，价格较高，由于公司采购其他品牌刀库增加，而导致采购和颖减少，未能进入前五大

2、2021 年较 2020 年

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进入/退出前五大原因
进入前五大	南京益而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各大丝杆、线轨品牌均有不同幅度涨价，益尔达代理的 THK 品牌价格具有优势，且供应稳定，因此采购益尔达金额增加，进入 2021 年前五大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各家铸件厂商均有不同幅度涨价，顺达给公司价格相对优惠，且供应稳定，因此采购顺达铸件金额增加，进入 2021 年前五大
退出前五大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由于价格、交货周期等综合原因，公司采购其他厂商铸件增加，而导致采购阜新力达铸件减少，未能进入前五大
	江苏德速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德速刀库主要应用于公司 V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2021 年公司销售的 T 系列立式加工中心占比提升，T 系列主要采用其他品牌刀库，而导致德速未能进入前五大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主营数控机床产品，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广泛应用于零部件加工等下游行业，存在公司供应商向公司采购数控机床用于加工机床零部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76.67 万元、1,141.47 万元和 1,149.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60%和 0.92%；公司从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21.73 万元、4,361.04 万元和 6,992.1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7.55%和 6.41%，其中公司对同一交易对手的销售及采购累计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磨床	535.40	-	-
	采购	铸件委托加工	516.21	34.35	122.49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龙门、卧式加工中心	127.88	255.58	-
	采购	铸件委托加工	549.41	97.68	-
广东立研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销售	立式、卧式加工中心	81.86	159.29	-
	采购	刀库支架、马达座等原材料及铸件委托加工	613.64	429.06	72.74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立式加工中心	-	-	207.43
	采购	主轴	2,509.31	1,367.01	261.30
东莞市拓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	立式、卧式加工中心	-	23.01	163.72
	采购	马达座、尾端座等原材料及铸件委托加工	-	398.25	150.52

注：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手进行合并计算，具体如下：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包括：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永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除东莞市拓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供应商或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按市场行情与上述企业协商确定销售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活动，是基于机床行业和自身经营活动情况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六、定量分析报告期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运输费用、销售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运输费用②	1,116.10	554.77	348.21
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③=②/①	0.85%	0.72%	0.76%
销售量（台）④	5,049	2,814	1,711
单位运输费用（万元/台）⑤=②/④	0.22	0.20	0.20

注：运输费用为纳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为增加可比性，此表列示的 2019 年度运输费用为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机床产品直接相关的运输费用。

公司根据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机床设备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受运输距离、重量、体积及油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运输费用分别为 348.21 万元、554.77

万元和 1,116.1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6%、0.72%和 0.85%，总体较为平稳。2021 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国内油价上涨导致。2021 年度，国内油价持续攀升，公司单位运输费用上涨 0.02 万元/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七、报告期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以上产品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公司电采购量即为使用量。报告期内，公司电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耗电量（万千瓦时）	638.68	360.62	228.67
产量（台）	5,840	3,144	1,362
单位产量耗电量（万千瓦时/台）	0.11	0.11	0.17

注：上述产量为公司所有数控机床产量。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耗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57.71%及 77.11%，主要系 2020 年、2021 年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快速提升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同期产量同比增长 130.84%及 85.75%。报告期内，公司耗电量变动趋势与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分别为 0.17 万千瓦时/台、0.11 万千瓦时/台和 0.11 万千瓦时/台，2020 年下降后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量耗电量下降主要受产能利用率影响。公司用于生产的加工设备在启动时需要预热，通常在一天生产中，即使在重新装夹或更换需加工零部件的过程中，也不会停止机器运行，当产能利用率较低时，会造成部分电力损耗。因此，产能利用率越高，生产越为集中，各品类产品的生产连续性越高，单位产量耗电量越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119.72%	101.81%	60.50%
龙门加工中心	91.53%	54.26%	30.81%
卧式加工中心	83.00%	55.21%	27.03%

2019 年受机床行业下行影响，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不高，导致在生产过程

中电力损耗较多。2020年3月以来，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公司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均大幅提升，生产集中度及连续性提升，单位产量耗电量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单位产量能源耗用量呈下降后保持平稳，其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八、说明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准确性、完整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和结论

公司采用鼎捷易飞ERP系统进行成本核算和供应链管理，整个成本核算以生产工单为基础，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单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公司总账模块设置“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委托加工费”、“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对各类费用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成本中心设置辅助核算。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分配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

生产中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通过生产工单/委托加工单归集到对应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生产计划人员依据销售订单需求开立生产工单，仓库依据生产工单所需的物料需求清单备料，车间领料人员安排领料，月末系统进行材料出库核算时，系统自动根据工单领料情况将材料成本归集到具体产品，并按照完工数量和未完工数量分配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公司根据人员归属将薪酬归集到直接人工，直接人工以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人工成本，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工单的产品的工作数据分配人工成本。

（3）委托加工费

委托加工物资收回时，按照委托加工单进行核销，委托加工费根据委托加工收回的产品的数量以及加工单价计算，直接归集到委托加工单，月末系统根据委托加工单当月入库的产品数量分配到单个产品。

(4) 制造费用

公司根据各成本中心所发生的间接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租赁费、水电费等归集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以当月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作为分配权重，计算单位工时制造费用，系统自动根据各生产工单的产品的工作数据分配制造费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仓库管理控制程序》《存货验收控制程序》《存货退货管理程序》《生产运作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成品入库退库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成品出货检验控制程序》《存货放行条管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成本归集及分摊、材料入库、生产领料、产成品和半成品出入库、生产计划和生产过程管理、库存和盘点管理、费用报销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用于指导和控制整个存货管理和成本核算流程，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能够保证成本归集和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一)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对发行人财务部成本会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逻辑，包括成本核算的对象、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及核算流程；

2、抽取样本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3、抽取样本对发行人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相关的合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单据等；

4、抽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或走访；

5、抽取样本对发行人存货的出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

6、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盘点表，对存货进行监盘；

7、取得并复核发行人的存货收发存，对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8、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明细表、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报告期内的成本结构波动情况；

9、复核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计算过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九、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分产品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分析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其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直接材料构成和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结合公司成本核算逻辑、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等分析各类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部件采购情况，供应商情况，了解核心部件对机床生产的重要性，是否形成依赖；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核心部件采购情况，分析与发行人情况是否一致；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生产各个环节具体情况，及核心技术在生产中应用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采购明细表，分析铸件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结合铸件主要原材料生铁外部市场数据、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以及铸件原材料库存变动的情况判断铸件采购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单价及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进行比较分析；通过获得铸件类及板材类原材料中主要原材料生铁和钢板的外部市场数据等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查看其生产场地、了解与核实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购销业务，核实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统计各期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查阅了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和订单，了解合作时间、合作原因、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情况，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了解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销售量相关数据，查询油价走势，分析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和销量的比重及变动趋势；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记录，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单位产量耗电量的变动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变动不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制造费用中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及摊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不断下降，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对于境外品牌数控系统存在一定依赖，对于境外品牌丝杆、线轨依赖相对较小，与同行业情况一致，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处披露依赖的风险；

3、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发行人通过对数控机床结构件设计、机械设计、生产工艺设计等实现对加工、生产、装配环节关键指标的高精度控制，以达到预期的产品质量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设计方案及生产环节中得到了重要体现；

4、2020年铸件采购占比变动，主要是因为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增加了铸件的备货所致；2021年铸件采购占比变动较大，主要受发行人为应对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进一步增加铸件备货、生铁价格上涨导致铸件本身的采购价格上涨、大型产品的铸件备货量及备货金额增加进一步拉高了平均采购单价等多重影响导致；发行人铸件采购占比变动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与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的变动相匹配，变动合理；

5、发行人采购的铸件毛坯采购价格与生铁市场价格变动一致；板材类原材料中冷轧钢板和热轧钢板采购价与市场价变动一致；数控系统及配件、刀库、传动系统因品牌、规格、型号、用途、配置各有差异，且无公开市场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6、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同供应商间铸件、板材、数控系统、刀库、丝杆、线轨、主轴的价格整体较为一致，因品种、规格、型号众多和功效不同，个别采购价格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发行人的经营中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是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需要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采购金额占采购额、向供应商销售金额占销售额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交易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交易作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发行人运输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量、使用量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单位产量能源耗用量呈下降后保持平稳趋势，其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3%、35.04%和 34.8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3) 经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3.04%、27.26%、29.00%。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量化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 说明直销模式中自营和销售服务商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29.63%	26.27%	29.29%
国盛智科	29.16%	31.35%	29.08%
纽威数控	25.16%	24.90%	26.77%
海天精工	25.50%	24.16%	22.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36%	26.67%	26.80%
乔锋智能	34.94%	35.76%	34.06%

注：国盛智科毛利率系引用其主营业务中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本问题回复之“一、（一）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公司毛利率分析均不包含旧机。

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在产品结构、各自优势产品、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和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和创世纪均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小客户，在商务谈判中，中小客户议价空间较小，创世纪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其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由此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可比产品销售均价高于创世纪。同时，公司生产模式中，公司自行从事的生产环节较多，委托加工较少，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显著高于创世纪，因此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润。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的产品结构中龙门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占比较高，与公司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不同，且公司主要是直销模式，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经销占比较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以下按产品类别详细对比分析如下：

1、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立式加工中心销售数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2021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08	16.51	8,596	21.67%

	3C 系列产品	18.52	12.11	16,795	34.63%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中档	31.70	23.44	1,223	26.05%
纽威数控	立式数控机床	32.58	25.15	1,530	22.82%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6.23	23.02	2,713	12.25%
行业平均	-	26.02	20.04	6,171	23.48%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4.07	15.68	2,759	34.83%
	钻攻加工中心	19.27	11.48	1,929	40.42%
	立式加工中心小计	22.09	13.95	4,688	36.84%
2020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1.55	16.44	4,273	23.73%
	3C 系列产品	17.23	12.25	11,022	28.93%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中档	34.29	24.09	674	29.75%
纽威数控	立式数控机床	32.73	24.96	1,074	23.74%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27.75	24.35	1,377	12.27%
行业平均	-	26.71	20.42	3,684	23.68%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5.33	15.95	1,631	37.02%
	钻攻加工中心	19.90	11.75	844	40.94%
	立式加工中心小计	23.48	14.52	2,475	38.15%
2019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立式加工中心	23.88	18.09	2,775	24.26%
	3C 系列产品	16.78	11.17	7,868	33.43%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中档	32.04	23.70	687	26.03%
纽威数控	立式数控机床	33.85	25.06	878	25.97%
海天精工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30.71	30.25	472	1.49%
行业平均	-	27.45	21.65	2,536	22.24%
乔锋智能	通用加工中心	26.71	17.12	1,067	35.90%
	钻攻加工中心	21.90	12.42	216	43.29%
	立式加工中心小计	25.90	16.33	1,283	36.95%

注：国盛智科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系引用其划分的中档数控机床毛利率。

(1) 公司与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对比

创世纪的立式加工中心与公司的可比性较高，创世纪产品主要为 3C 产品和立式加工中心，3C 产品主要为钻攻机，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

设备等行业，与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中的钻攻加工中心较为类似。创世纪的立式加工中心主要应用于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半导体、模具生产、机动车维修、机械设备维护、工艺品加工等领域，与公司通用加工中心较为类似。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加工中心与创世纪对应产品（创世纪的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差异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乔锋智能	创世纪	乔锋智能	创世纪	乔锋智能	创世纪
销售单价	24.07	21.08	25.33	21.55	26.71	23.88
单位成本	15.68	16.51	15.95	16.44	17.12	18.0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3.44	15.65	13.62	15.57	14.57	17.1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2.25	0.86	2.34	0.87	2.55	0.94
毛利率	34.84%	21.67%	37.02%	23.73%	35.90%	24.26%
毛利率差异	13.17%		13.29%		11.64%	
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9.73%		11.37%		8.00%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3.43%		1.92%		3.63%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差异影响	9.21%		7.70%		9.65%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差异影响	-5.78%		-5.79%		-6.02%	

注 1：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乔锋智能销售单价-创世纪单位成本）/乔锋智能销售单价-创世纪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乔锋智能毛利率-（乔锋智能销售单价-创世纪单位成本）/乔锋智能销售单价，下同；

注 3：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成本构成系根据其披露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计算所得，由于创世纪未披露立式加工中心的成本结构，故以其通用产品的成本结构替代，其通用产品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报告各期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89.55%、92.69%和 94.53%；创世纪未披露 2021 年度通用产品的成本结构，故以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结构替代。

报告期各期，公司钻攻加工中心与创世纪对应产品（创世纪的 3C 产品）毛利率差异的量化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乔锋智能	创世纪	乔锋智能	创世纪	乔锋智能	创世纪
销售单价	19.27	18.52	19.90	17.23	21.90	16.78
单位成本	11.48	12.11	11.75	12.25	12.42	11.1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9.96	11.43	10.09	11.58	10.62	10.69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	1.52	0.68	1.66	0.67	1.80	0.48

毛利率	40.42%	34.63%	40.94%	28.93%	43.29%	33.43%
毛利率差异		5.80%		12.01%		9.85%
销售单价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2.54%		9.50%		15.57%
单位成本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3.26%		2.51%		-5.7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差异影响		7.63%		7.47%		0.32%
单位制造费用及其他差异影响		-4.37%		-4.96%		-6.03%

注：创世纪 3C 产品的成本构成系根据其披露单位成本及成本结构计算所得，创世纪未披露 2021 年度 3C 产品的成本结构，故以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结构替代。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创世纪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较高所致；其次为单位成本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影响

根据上表，因销售价格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比创世纪对应产品高 8.00、11.37 和 9.73 个百分点；钻攻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比创世纪对应产品高 15.57、9.50 和 2.54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价格较高的原因主要为：

A.客户定位及议价权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创世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34.24%	67.28%	36.52%
乔锋智能	10.71%	14.52%	22.90%
乔锋智能[注]	5.30%	7.05%	17.48%

注：对融资租赁公司的销售穿透至终端客户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48%、7.05%和 5.30%。

创世纪 3C 产品占比较高，为其传统优势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与创世纪相比，公司的客户分散，以中小客户为主，由公司统一制定产品的销售底价，降价空间较小。从产品平均单价上，报告期各期创世纪 3C 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16.78 万元/台、17.23 万元/台、18.52 万元/台，公司则分别为 21.90 万元/台、19.90 万元/台、19.27 万元/台，公司钻攻加工中心的平均单价均高于创世纪对应产品。

B.阶段性定价策略差异

根据《创世纪：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创世纪通用产品（主要为立式加工

中心)为其未来发展的战略重点,报告期内采用以价换量,通过降价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各期创世纪立式加工中心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3.88 万元/台、21.55 万元/台和 21.08 万元/台,公司对应产品(通用加工中心)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6.71 万元/台、25.33 万元/台和 24.07 万元/台,公司通用产品的平均单价均高于创世纪对应产品。

②单位成本影响

根据量化分析表,因单位成本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比创世纪高 3.63、1.92 和 3.43 个百分点;钻攻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比创世纪高-5.71、2.51 和 3.26 个百分点。

因产品细分结构、选型配置等差异,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与创世纪对应产品并非完全一致,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因自制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公司的单位成本总体上略低于创世纪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对部分铸件粗加工、半精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整体委托加工比例较低。根据《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创世纪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从成本结构、机器设备原值对比分析,创世纪直接材料占成本结构的比例较高,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占比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直接材料占比	机器设备原值/营业收入
创世纪	94.68%	1.59%	94.01%	未披露	95.70%	未披露
乔锋智能	85.85%	5.31%	85.88%	7.43%	85.87%	9.36%

因公司立式加工中心自制比例较高,由此公司单位产品制造费用、人工成本高于创世纪,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低于创世纪,综合导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单位成本均略低于创世纪对应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高于创世纪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与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及国盛智科立式加工中心上的毛利率对比
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与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差异较大,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无法直接量化对比,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①从产品结构上,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立式加工中心规模较小,

且以大型立式加工中心为主，其立式加工中心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立式加工中心的产销量较高，在规模效应、产品标准化和模块化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②从销售模式上，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的经销收入占比均较高，公司则以直销为主，行业平均直销毛利率比经销高 6 个百分点左右；

③从立式加工中心的业务定位和定价策略上，A.海天精工以数控龙门加工中心为主导产品，近年来持续实施小型化的市场策略，加大立式数控机床的业务拓展，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海天精工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12.27% 和 12.25%，变动较大，主要系其前期立式加工中心产量较小，以及业务拓展阶段的定价策略所致。海天精工现阶段的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与公司的可比性较低；B.国盛智科未披露立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其立式加工中心毛利率系引用其划分的中档数控机床毛利率，国盛智科实行“基础利润率+技术附加值”为核心的定价机制，不轻易降价，其中档数控机床的利润加成率较低。

2、龙门加工中心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龙门加工中心销售数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2021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龙门加工中心	90.58	76.75	未披露	15.26%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84.96	57.88	524	31.88%
纽威数控	大型加工中心	160.59	119.75	485	25.43%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49.27	104.44	937	30.03%
行业平均	-	121.35	89.70	648	25.65%
乔锋智能	龙门加工中心	89.17	66.19	157	25.77%
2020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龙门加工中心	91.20	79.99	65	12.29%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67.21	45.12	366	32.86%
纽威数控	大型加工中心	149.60	113.36	300	24.22%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38.22	98.17	666	28.97%
行业平均	-	111.56	84.16	349	24.59%

乔锋智能	龙门加工中心	82.94	63.82	96	23.05%
2019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龙门加工中心	99.40	88.95	73	10.52%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80.98	54.62	239	32.56%
纽威数控	大型加工中心	140.29	104.31	286	25.65%
海天精工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48.83	110.27	487	25.91%
行业平均	-	117.38	89.54	271	23.66%
乔锋智能	龙门加工中心	86.27	71.45	54	17.17%

注：国盛智科龙门加工中心毛利率系引用其划分的高档数控机床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之间龙门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与单位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龙门加工中心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之间的规格型号、配置差异较大所致。

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的量产时间较短，报告期内，随产量提升和工艺提升，龙门加工中心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亦持续提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卧式加工中心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卧式加工中心销售数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台

2021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卧式加工中心	40.92	30.77	未披露	24.80%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84.96	57.88	524	31.88%
纽威数控	卧式数控机床	42.06	30.27	933	28.03%
海天精工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55.77	99.51	282	36.12%
行业平均	-	80.93	54.60	579	30.21%
乔锋智能	卧式加工中心	58.88	41.63	77	29.30%
2020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卧式加工中心	38.23	30.44	62	20.37%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67.21	45.12	366	32.86%
纽威数控	卧式数控机床	47.37	34.52	717	27.12%

海天精工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40.24	92.51	129	34.04%
行业平均	-	73.26	50.65	318	28.60%
乔锋智能	卧式加工中心	60.34	44.51	51	26.25%
2019 年度					
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销量	毛利率
创世纪	卧式加工中心	34.82	25.76	42	26.03%
国盛智科	数控机床-高档	80.98	54.62	239	32.56%
纽威数控	卧式数控机床	37.99	26.73	671	29.64%
海天精工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140.91	97.97	122	30.47%
行业平均	-	73.67	51.27	268	29.68%
乔锋智能	卧式加工中心	71.66	56.72	21	20.85%

注：国盛智科卧式加工中心毛利率系引用其划分的高档数控机床毛利率。

公司卧式加工中心的量产时间较短，报告期内，随产量增加和工艺提升，卧式加工中心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亦持续提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卧式加工中心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卧式加工中心标准化程度较低，不同产品之间的型号规格、配置的差异较大，可比公司之间卧式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单位价格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毛利率亦有所差异。

（二）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创世纪	29.63%	3.36%	26.27%	-3.02%	29.29%
国盛智科	29.16%	-2.19%	31.35%	2.27%	29.08%
纽威数控	25.16%	0.26%	24.90%	-1.87%	26.77%
海天精工	25.50%	1.34%	24.16%	2.10%	22.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36%	0.69%	26.67%	-0.13%	26.80%
乔锋智能	34.89%	-0.15%	35.04%	3.71%	31.33%
乔锋智能[注]	34.94%	-0.82%	35.76%	1.71%	34.06%

注 1：报告期内，2019 年度公司剔除销售旧机后的毛利率为 34.06%、35.76%和 34.94%；

注 2：国盛智科毛利率系引用其主营业务中数控机床产品的毛利率。

剔除销售旧机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较小，受产品结构变化、

业务规模变动、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但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仅 2020 年度与创世纪和纽威数控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较小差异，2021 年度与创世纪和海天精工变动趋势存在小幅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 创世纪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其 3C 系列产品导致，具体包括：①为抢占市场份额，创世纪对于部分客户降价销售；②2020 年度转变销售模式，向经销商销售增加，相应给予销售返利金额增加。创世纪 2021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主要系其 2021 年度创世纪直销占比增加，相应给予经销商的价格优惠有所减少。

(2) 纽威数控 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订单结构变化、原材料成本增加、包装费计入成本等因素影响所致。

(3) 海天精工 2021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其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上述两种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增长。2021 年度公司同类产品与海天精工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定价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毛利率变动原因亦不尽相同。总体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变动趋势不同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发行人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立式加工中心	36.78%	-0.44%	37.22%	3.77%	33.45%
龙门加工中心	25.77%	2.72%	23.05%	5.87%	17.17%
卧式加工中心	29.30%	3.06%	26.25%	5.40%	20.85%
其他数控机床	19.71%	-0.64%	20.35%	-20.56%	40.90%
合计	34.89%	-0.15%	35.04%	3.71%	31.3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较稳定，其中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他数控机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规模变动、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

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立式加工中心

1、通用加工中心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加工中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4.07	-4.99%	25.33	-5.14%	26.71
单位成本	15.68	-1.70%	15.95	-6.81%	17.1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3.44	-1.33%	13.62	-6.56%	14.57
单位制造费用	1.32	-7.69%	1.43	-20.80%	1.80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0.63	2.72%	0.61	-14.56%	0.71
单位委托加工费	0.07	-24.33%	0.09	171.24%	0.03
单位运输费	0.24	12.42%	0.21	/	-
毛利率	34.84%	-2.18%	37.02%	1.13%	35.9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31%		-3.47%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2%		4.60%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76%		3.77%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6%		1.48%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07%		0.41%		/
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09%		-0.23%		/
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11%		-0.83%		/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上期毛利率，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当期毛利率-（当期销售单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销售单价；各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各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当年毛利率-（当年销售单价-上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当年单位制造费用-当年单位人工成本-当年单位委托加工费-当年单位运输费）/当年销售单价，下同。

注 3：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为同比比值变动，毛利率变动为增减变动，下同；

注 4：通用加工中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均不包含旧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通用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1.13 个百分点和减少 2.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影响

2020年度公司通用加工中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部分部件国产化替代，降低单位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拓宽供应渠道、优化供应链管理，部分功能部件如数控系统、线轨等的采购均价整体上略有下降；③2020年铸件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度略有下降。

2021年度铸件的采购均价同比略有增长，综合上述①和②的共同影响，2021年度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变动较小，略有下降。

综上，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3.77%和0.76%。

(2)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中小客户为主，客户较为分散，由此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率水平，同时结合市场竞争、公司产能利用率等因素制定各系列产品的销售指导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加工中心的销售定价略有下调，其中2020年及2021年通用加工中心平均销售单价分别同比下降5.14%和4.99%，销售价格变动对通用加工中心2020年度和2021年度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3.47%、-3.31%。

(3) 其他因素影响

受规模效应影响，通用加工中心的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整体下降趋势，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对2020年度和2021年度通用加工中心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分别为1.89%、0.39%。此外，单位委托加工费等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钻攻加工中心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较2020年变动	金额	较2019年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19.27	-3.16%	19.90	-9.16%	21.90
单位成本	11.48	-2.31%	11.75	-5.41%	12.4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9.96	-1.32%	10.09	-4.97%	10.62
单位制造费用	0.79	-18.24%	0.97	-25.74%	1.3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0.43	-0.45%	0.43	-8.64%	0.47
单位委托加工费	0.18	21.01%	0.15	508.06%	0.02
单位运输费	0.12	8.94%	0.11	-	-
毛利率	40.42%	-0.52%	40.94%	-2.34%	43.29%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3%		-5.7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1%		3.38%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69%		2.65%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0.92%		1.69%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01%		0.20%		/
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16%		-0.63%		/
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		-0.54%		/

注：钻攻加工中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数据均不包含旧机。

钻攻加工中心具有转速较快，精度较高，稳定性较强的特点，主要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等行业，生产工艺与通用加工中心相似，均主要在东莞工厂生产。钻攻加工中心规格型号较小，单位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钻攻加工中心的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与通用加工中心较为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变动主要受直接材料成本、销售单价、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影响。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2.65% 和 0.69%，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5.72%和-1.93%；受益于规模效应，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69%和 0.92%，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20%和 0.01%；此外，单位委托加工费和单位运输费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二）龙门加工中心

公司龙门加工中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89.17	7.51%	82.94	-3.86%	86.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单位成本	66.19	3.71%	63.82	-10.68%	71.4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57.67	7.33%	53.73	-3.87%	55.89
单位制造费用	3.86	-25.29%	5.17	-47.95%	9.94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3.20	-4.16%	3.34	-10.36%	3.72
单位委托加工费	0.46	-45.57%	0.84	-55.75%	1.90
单位运输费	1.01	35.55%	0.74	/	-
毛利率	25.77%	2.72%	23.05%	5.87%	17.17%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38%		-3.32%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66%		9.20%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4.41%		2.61%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7%		5.75%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16%		0.46%		/
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43%		1.28%		/
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30%		-0.90%		/

2020 年度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毛利率同比增加 5.87 个百分点，2021 年度公司龙门加工中心毛利率同比增加 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同时规模效应及产品优化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等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较大型号（X 轴行程 4 米以上）的龙门加工中心的销量占比分别为 16.67%、13.54%和 24.84%，较大型号的龙门加工中心销量占比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导致龙门加工中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销售单价先降后升。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3.87%和上升 7.33%，销售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3.86%和上升 7.51%。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分别为-0.72%、0.96%。

2、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的业务规模较小，但报告期内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

率持续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龙门加工中心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78.95%、69.61%，产能利用率分别提升 23.45 个百分点、37.27 个百分点。因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升，报告期内龙门加工中心的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直接人工成本持续下降，2021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下降幅度收窄系因工资同比略有增长。上述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分别为 6.21%、1.62%。

3、单位委托加工费、单位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19 年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因此有所变动，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三) 卧式加工中心

公司卧式加工中心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 2020 年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58.88	-2.42%	60.34	-15.79%	71.66
单位成本	41.63	-6.47%	44.51	-21.53%	56.72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36.03	-5.66%	38.19	-14.96%	44.90
单位制造费用	2.77	-20.86%	3.50	-58.03%	8.33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2.30	4.21%	2.20	-36.35%	3.46
单位委托加工费	0.02	-69.65%	0.05	107.27%	0.02
单位运输费	0.52	-7.88%	0.57	/	-
毛利率	29.30%	3.06%	26.25%	5.40%	20.85%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3%		-14.8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89%		20.24%		/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3.67%		11.13%		/
单位制造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1.24%		8.01%		/
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16%		2.08%		/
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06%		-0.04%		/
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	0.08%		-0.94%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卧式加工中心毛利率分别同比增加 5.40 个百分点和 3.06 个百分点，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以及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综合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影响

销售单价、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产品结构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公司推出较小型号 JVH-500 卧式加工中心，2020 年度 JVH-500 的销量占比为 39.22%，2021 年度上升至 46.75%，较小型号的卧式加工中心销量占比持续提升导致卧式加工中心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销售单价均持续下降。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14.96%、5.66%，销售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15.79%、2.42%，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分别为-3.71%、1.84%。

2、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公司卧式加工中心的业务规模较小，但报告期内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卧式加工中心的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65.00%、56.60%，产能利用率同比分别提升 28.18 个百分点、27.79 个百分点。因规模效应及生产工艺、生产效率提升，报告期内卧式加工中心的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下降；2020 年度单位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36.35%，2021 年度因工资调整同比略有增长。上述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的综合影响分别为 10.09%、1.08%。

3、单位委托加工费、单位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卧式加工中心单位委托加工费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输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2019 年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因此有所变动，公司卧式加工中心单位运输费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四）其他数控机床

公司其他数控机床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金额	较 2020 年 变动	金额	较 2019 年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4.86	122.62%	11.17	-26.35%	15.16
单位成本	19.96	124.39%	8.89	-0.73%	8.96
毛利率	19.71%	-0.64%	20.35%	-20.56%	40.9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3.87%		-21.1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4.51%		0.59%	/

报告期内，其他数控机床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其他数控机床以精雕机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和 73.00%，2020 年销售单价同比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且毛利率较低的 JH-535S 系列销量占比提升。

2、2021 年度其他数控机床以数控车床和数控磨床为主，其收入占比分别为 71.49%和 22.98%。公司 2020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宁夏乔锋，专注于数控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数控车床销量 88 台，占其他数控机床销量比重提升至 78.57%，数控车床销售毛利率为 21.23%。

三、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立式加工中心	65.68%	31.97%	66.01%	31.65%	54.85%	29.06%
龙门加工中心	27.17%	23.59%	28.20%	18.03%	41.68%	15.98%
卧式加工中心	5.13%	26.12%	5.62%	22.35%	3.48%	11.98%
其他数控机床	2.02%	12.75%	0.18%	14.72%	-	-
总计	100.00%	29.00%	100.00%	27.26%	100.00%	23.01%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的上升，一方面得益于高毛利率产品（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的业务规模较小，其毛利率随产销量的增长和产能利用率的大幅提升而持续增长。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精工	23.02%	22.06%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4.28%	23.95%	25.47%
国盛智科	28.49%	31.34%	28.56%
行业平均	25.26%	25.78%	27.02%
乔锋智能	29.00%	27.26%	23.01%

公司以直销为主，2019 年度开始在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加强了经销模式的布局。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销收入结构变动较大，高毛利率产品（立式加工中心）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经销收入结构与整体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经销模式下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提升，导致经销毛利率持续增长。

与公司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创世纪外）以经销为主，其经销产品结构、毛利率与其整体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为一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公司经销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经销模式布局时间相对较短，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结构与公司整体收入结构存在差异，且持续调整所致。公司经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以经销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直销模式中自营和销售服务商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中自营和销售服务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营	36.28%	37.68%	35.89%
销售服务商	36.62%	36.90%	35.37%
差异	-0.33%	0.78%	0.52%

注：此表数据不含销售旧机。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和销售服务商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0.52%、0.78%和

-0.33%，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发行人旧机销售数据，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与发行人的差异；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并了解变动原因；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分析直销模式中自营和销售服务商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各模式毛利率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在产品结构、各自优势产品、销售模式、客户集中度和议价能力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较小，受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规模变动、定价策略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变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较稳定，其中龙门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的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其他数控机床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业务规模变动、定价策略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持续上升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整体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营和销售服务商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 15：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11%、6.03%、6.65%，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是主要构成部分；2021 年销售服务费同比增长 185%；

(2)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占比分别为 86.70%、83.70% 和 86.63%；

(3)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2) 结合客户获取手段、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完整，量化分析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应模式收入的匹配关系，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提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5) 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及归集标准，是否设有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能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6) 说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薪酬总额	员工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员工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员工人数	平均薪酬
销售人员	4,684.18	260	22.36	2,467.02	159	16.45	1,985.88	141	14.03
管理人员	2,569.99	179	17.54	1,217.86	114	11.54	1,039.15	97	11.61
研发人员	1,946.15	137	16.63	1,137.32	97	13.54	890.02	71	13.09

注：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为当期期末数量；平均薪酬=当期各类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相关人员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详细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之“二、（一）1、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的差异合理性

(1) 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人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比例
创世纪	372	2,724	13.66%
国盛智科	35	925	3.78%
纽威数控	109	1,040	10.48%
海天精工	210	1,883	11.15%
乔锋智能	260	1,111	23.40%

注：各类人员数量与员工总数为 2021 年年末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销售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3,000 家，一线销售人员及销售服务人

员人数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创世纪以直销为主，但其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创世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2%、67.28%和 34.24%，而公司则分别为 22.90%、14.52%和 10.71%。

(2)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之“二、(一)、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2、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的差异合理性

(1)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创世纪	410	2,724	15.05%
国盛智科	108	925	11.68%
纽威数控	65	1,040	6.25%
海天精工	111	1,883	5.89%
乔锋智能	179	1,111	16.11%

注：统计创世纪、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管理人员数量时均采用了一致计算口径，其中，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财务人员；国盛智科在已披露公开资料中已按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列示各类人员数量，计算中直接引用原始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人员占比较高的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有多处租赁厂房及仓库，2021 年末公司共有仓管员及叉车司机合计 38 人，占管理人员的人数为 21.23%，占比较高；②公司为员工提供住宿及食堂，厨房员工、保安及保洁等后勤人员合计 31 人，占管理人员的人数的 17.32%。

(2)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之“二、(一)、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3、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与行业水平的差异合理性

(1)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人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创世纪	469	2,724	17.22%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国盛智科	175	925	18.92%
纽威数控	156	1,040	15.00%
海天精工	342	1,883	18.16%
乔锋智能	137	1,111	12.33%

由上表可见，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研发人员数量较多。

（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之“二、（一）、2、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匹配；同时，各类人员数量、占比和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薪酬分配管理制度及职工绩效考评办法，包括《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规定》等，各考核单位也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实施细则。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补贴、专项奖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组成。绩效奖金通常包括月度预发绩效奖金及年终效益奖金。

对于日常职工的薪酬核算，发行人薪酬核算专员首先按照薪酬分配管理制度确定的时间节点及地方政府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公积金，其次根据薪酬核算细则对职工当月薪酬进行具体核算，编制当月工资表。发行人设置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两轮初审程序，由初审工作人员对工资表核算准确性、核发项目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初审审核无误后，流转至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发行人总部职工的工资表需继续由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最后

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分子公司工资表则由所在公司负责人进行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完成后的工资表按部门进行费用归集，确保账实一致，出纳进行工资表的工资发放。

对于专项奖励及绩效奖金等特殊发放项目的核算，其中专项奖励为事前已有相关制度确定的具体奖励项目，每年由发起部门按照制度进行评选确定获奖人员及奖励金额，评选结果及兑现形式在发行人内部按照审批程序通过后报送至人力资源部安排发放，薪酬核算专员负责专项奖励的工资制表发放。对于绩效奖金的兑现，总部部门及各考核单位根据公司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开展绩效管理，会经历绩效目标的制定与分解、绩效反馈、绩效考核及绩效结果应用的过程，每位基层员工均有自身的绩效考核指标并在年度考核后由各考评主体确定考核结果，总部部门及各考核单位的绩效考评结果年末统一汇总至人力资源部处。其后，总部部门及各考核单位按照绩效考评制度及细则的要求，进行年末绩效奖金的核算兑现，最终由人力资源部薪酬核算专员在工资表制表，按照工资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发放。

因此，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归集准确、完整。

二、结合客户获取手段、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完整，量化分析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客户获取手段、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84.18	53.75%	2,467.02	53.37%	1,985.88	47.83%
销售服务费	1,864.67	21.40%	654.79	14.17%	412.53	9.93%
差旅费	694.04	7.96%	419.34	9.07%	457.94	11.03%
股份支付费用	345.37	3.96%	286.53	6.20%	48.20	1.16%
业务招待费	274.67	3.15%	200.03	4.33%	155.89	3.75%
售后服务费	250.09	2.87%	142.64	3.09%	86.74	2.0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及摊销	256.08	2.94%	167.31	3.62%	144.97	3.49%
租赁费	96.43	1.11%	134.91	2.92%	126.15	3.04%
展会宣传费	111.59	1.28%	42.45	0.92%	143.81	3.46%
运输费[注]	51.11	0.59%	22.90	0.50%	437.75	10.54%
其他	86.75	1.00%	84.25	1.82%	152.49	3.67%
合计	8,714.97	100.00%	4,622.18	100.00%	4,152.34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分别为 554.77 万元和 1,116.10 万元，上述运输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差旅费、股份支付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五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3.70%、87.14% 和 90.22%，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52.34 万元、4,622.18 万元和 8,71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1%、6.03% 和 6.65%，2020 年度因规模效应同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销售产品的运输费分别为 554.77 万元和 1,116.10 万元，上述运输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1、公司获取客户的方法、新客户开发

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法包括：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客户、销售服务商介绍客户和通过经销商销售。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参加各类大型专业展会，通过展示公司最新的技术及产品获取新客户的订单。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客户为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法，公司给予销售人员较好的激励政策，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最高且较为稳定；同时，公司为了维护销售团队的稳定性，对骨干业务人员予以股权激励。另外，公司还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取客户，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得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且占比呈上升趋势，对应的销售服务费也逐年增加。除此之外，公司还积极参加中国机械工业品牌展（CMF）、中国国际数控机床展览会（CIMT）、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CCMT）、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CIIF）等各类大型专业展会，通过展示公司最新的技术及产品获取新客户的订单，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一定的展会宣传费。

整体而言，公司凭借销售人员积极开拓市场、销售服务商介绍客户、经销商

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参与展会等方法获取客户，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

2、销售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1 名、159 名和 260 名，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一方面是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开拓了新的销售网点，招聘了部分销售人员，负责所在地的市场推广；另一方面是随营业规模扩大，公司销售服务人员有所增长。

3、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8,714.97	4,622.18	4,152.34
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65%	6.03%	9.1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先降后升，主要系公司获取客户的手段主要为销售人员直接开发客户、销售服务商介绍客户和经销商代理销售，销售费用受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影响较大。2020 年机床市场行情较好，但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相对较少，较上年末增加 12.77%，职工薪酬涨幅不及营业收入增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021 年公司增加销售人员的招聘，销售人员数量较上年末增加 63.52%。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销售服务费增长较快，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4、销售费用归集是否完整

(1) 在费用核算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费用核算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营销部日常管理规范》《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落实和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能够保障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各具体项目发生的费用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费用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销售员工资、

售后维保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报销及审批，经销售人员发起费用申请，业务部门主管对其所属项目的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经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核后，财务部审核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审核通过后将费用归集到对应的科目中。针对人工成本核算，人力资源部按月提供具体人员所属部门、职能、出勤等情况，薪资核算员按月编制工资薪酬数据，形成工资表并经总经理审核，财务部据此核算人工成本。

综上，公司的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可以保证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 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与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与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变动及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参见上述关于“结合客户获取手段、新客户开发、销售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匹配性”部分。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及各项目费率具有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4.35%	2.79%	6.49%
国盛智科	4.16%	6.25%	4.73%
纽威数控	7.78%	7.43%	9.62%
海天精工	5.19%	6.03%	7.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7%	5.62%	7.01%
乔锋智能	6.65%	6.03%	9.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11%、6.03%和 6.6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纽威数控，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系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纽威数控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销售服务费和售后服务费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国盛智科	创世纪	乔锋智能
----	------	------	------	-----	------

职工薪酬	1.67%	2.88%	0.21%	2.46%	3.58%
销售服务费	1.67%	2.52%	2.86%	0.59%	1.42%
售后服务费	0.79%	1.35%	0.61%	0.62%	0.19%
差旅费	0.48%	0.29%	0.08%	0.67%	0.53%
展会宣传费	0.16%	0.16%	0.21%		0.09%
业务招待费	0.09%	0.33%	0.19%		0.21%
折旧及摊销	0.02%	0.01%			0.20%
其他费用合计	0.31%	0.25%			0.44%
合计	5.19%	7.78%	4.16%	4.35%	6.65%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基本一致。因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差异，销售费用中各具体项目的费用率略有差异：①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人数较多且承担了主要的销售业务拓展工作；②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创世纪，低于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国盛智科，其中，海天精工销售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其海外销售增长且海外销售服务费率较高；纽威数控销售服务费既包括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又包括根据经销商年度有效订单支付的年度奖励；国盛智科销售服务费为根据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经销总额一定比例的业绩奖励费；③公司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和创世纪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机型较小，售后维修费用较低；纽威数控、国盛智科和海天精工主要产品为大型加工中心，大型设备的售后服务费用通常较高。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提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二）量化分析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各项目的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减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率
职工薪酬	2,467.02	3.22%	-1.14%	1,985.88	4.36%
销售服务费	654.79	0.85%	-0.06%	412.53	0.91%
差旅费	419.34	0.55%	-0.45%	457.94	1.00%
股份支付费用	286.53	0.37%	0.26%	48.20	0.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率同比增减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率
业务招待费	200.03	0.26%	-0.08%	155.89	0.34%
售后服务费	142.64	0.19%	0.00%	86.74	0.19%
折旧及摊销	167.31	0.22%	-0.10%	144.97	0.32%
租赁费	134.91	0.18%	-0.10%	126.15	0.28%
展会宣传费	42.45	0.06%	-0.26%	143.81	0.32%
运输费[注]	577.67	0.75%	-0.21%	437.75	0.96%
其他	84.25	0.11%	-0.22%	152.49	0.33%
合计	5,176.94	6.75%	-2.36%	4,152.34	9.11%

注：为保持口径的一致性，2020 年度的销售费用包含与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输费用。

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 6.75%，同比下降 2.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国内制造业持续景气，当年度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受规模效应影响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同比下降 1.14 个百分点，折旧及摊销费用率、租赁费费用率合计同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②2020 年受疫情影响，员工差旅和公司参展的频率下降，差旅费费用率、展会宣传费费用率分别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和 0.26 个百分点。

综上，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另外受疫情影响差旅费费用率和展会宣传费费用率亦同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应模式收入的匹配关系，2021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销售服务费系直销业务中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与相应模式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销售服务费	1,864.67	184.77%	654.79	58.73%	412.53
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	31,860.67	165.92%	11,981.52	45.97%	8,208.12
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模式收入比重	5.85%	0.38%	5.47%	0.44%	5.03%

公司 2021 年销售服务费较 2020 年增加 1,209.87 万元，增长 184.77%，主要系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公司为更快地在当地打开销售市场，完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拓展了更多的销售服务商与公司合作开发客户，随着拓展力度加大，2021 年销售服务商模式下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了 165.92%，在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收入比重较为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服务商收入的快速增长直接导致了销售服务费的大幅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售后服务费的具体内容，计提方法、比例以及计提的充分性

售后服务费系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责任所预计将发生的费用。

公司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提供的产品质保期通常为 1 年，在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为销售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为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耗用的材料成本。

公司根据历史质保服务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当期销售收入对未来售后维修成本作出估计，对产品质保服务计提质量保证金并计入预计负债，售后服务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比例为当期设备销售收入的 0.20%。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56.54 万元、96.81 万元、141.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4%、0.11%，公司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率，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

五、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及归集标准，是否设有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能否准确区分；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说明研发费用的核算及归集标准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及其他。

职工薪酬核算是公司研发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归集时，按照部门归集上述人员的费用。财务核算工资时，根据经审批的工资表按照部门汇总，将研发部门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分

类汇总的口径与工资一致，福利费根据人员所属的部门入账。

材料费核算的是公司研发部从事研发活动过程中领取的材料的成本，研发部门领料时，在系统上进行申请，经研发部领导审批后，仓库安排发料，领料单上的领取部门为研发部，研发领料需要经过仓库和研发人员签字共同确认，月底按照领取的材料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研发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核算的是股权激励费用，归集时，根据激励对象的部门归属计入相应的费用，与薪酬的核算的口径一致。

折旧及摊销核算的是研发部门使用的设备的折旧，公司固定资产实际的使用部门均记录在固定资产卡片上，公司财务系统每个月根据固定资产卡片所属的部门自动计算归集累计折旧，并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

其他核算的主要是合作研发费、知识产权费以及研发部门发生的其他日常办公相关的费用，发生时根据费用发生对应的人员及部门归属直接归集。

（二）是否设有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能否准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基本上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仅牟胜辉存在兼职的情况。牟胜辉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总部的副厂长，2021年10月担任公司的厂长，2019年和2020年期间，作为公司副厂长，主管研发，深入参与公司研发项目，2021年开始主要承担生产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根据其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工时投入，对其薪酬进行了分配。

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薪酬基本上全部属于研发部门人员，除牟胜辉的薪酬根据其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工时投入进行分配外，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薪酬全部属于研发部门人员，研发人员薪酬能够准确划分，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可以准确区分。

（三）是否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研发部门及人员从事专属的活动全部为研发活动，研发部门也不存在为生产活动提供服务的行为，生产部门不存在为研发活动提供服务的行为，两个部门的工作内容从职能上已经进行了严格的划分。公司为每个岗位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对职责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各岗位严格按照岗位职责从事工作。

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工程变更控制程序》《图纸管理办法》等，对市场需求调研、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进度、研发样品评审、产品量产评审等，以及研发项目开发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跟踪、研发成果验收、设计资料保管等研发项目管理的全过程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政策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控制程序》《资金支付审批权限一览表》等一系列的制度，对薪酬、折旧及摊销、仓库领料、费用报销及审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投入内容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活动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研发设备折旧，以及其他与研发直接相关的费用，均按照实际所属部门进行归集并核算。

公司针对研发费用的核算与归集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归集核算，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与研发的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

六、说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98.40 万元、173.25 万元、216.0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7%、7.75%、4.92%，其他主要是低值易耗品、汽车费用、水电费、环保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低值易耗品	36.67	16.97%	20.82	12.02%	10.61	10.78%
汽车费用	32.37	14.98%	27.15	15.67%	17.43	17.72%
水电费	31.79	14.71%	21.78	12.57%	21.01	21.36%
环保费	24.63	11.40%	43.70	25.22%	7.84	7.97%
维修费	17.71	8.20%	9.20	5.31%	14.87	15.11%
通讯费	16.62	7.69%	14.23	8.21%	11.88	12.08%
招聘费	11.08	5.13%	3.49	2.01%	3.05	3.10%
残保金	10.74	4.97%	8.14	4.70%	3.66	3.72%
其他	34.45	15.95%	24.74	14.28%	8.03	8.17%
合计	216.07	100.00%	173.25	100.00%	98.40	100.00%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办公耗材。报告期各期，公司低值易耗品分别为 10.61 万元、20.82 万元、36.6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

2、汽车费用

汽车费用主要系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费用分别为 17.43 万元、27.15 万元、32.37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运输设备增加，汽车费用逐年增加。

3、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水电费分别为 21.01 万元、21.78 万元、31.79 万元，2021 年水电费同比增长 45.96%，主要系宁夏乔锋于 2020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2021 年水电费增加。

4、环保费

环保费主要系污染物处理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费分别为 7.84 万元、43.70 万元、24.63 万元，2020 年环保费同比增长 457.12%，主要系东莞工厂和南京工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非日常性环保支出较高导致。

综上，管理费用中其他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费用逐年增加，相关费用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 研发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111.81 万元、175.67 万元、266.95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87%、5.86%、5.98%，其他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水电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费	61.50	23.04%	36.97	21.04%	1.60	1.43%
差旅费	42.03	15.74%	35.07	19.97%	36.91	33.01%
知识产权费	40.19	15.05%	48.77	27.76%	33.28	29.77%
水电费	17.84	6.68%	9.77	5.56%	10.97	9.81%
办公费	12.00	4.49%	5.99	3.41%	3.82	3.41%
其他	93.40	34.99%	39.10	22.26%	25.23	22.5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6.95	100.00%	175.67	100.00%	111.81	100.00%

1、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发行人与高校合作投入的研发经费以及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1.60 万元、36.97 万元、61.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东莞理工学院、安徽工业大学等的合作研发，技术服务费持续增长。

2、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系研发人员出差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分别为 36.91 万元、35.07 万元、42.03 万元，因疫情因素减少了出差频次，2020 年差旅费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4.97%。

3、知识产权费

知识产权费主要系专利申请费、年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知识产权费分别为 33.28 万元、48.77 万元、40.19 万元，2020 年知识产权费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6.55%，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国家标准编制申请费及专利补助项目申请费。

综上，2020 年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较 2019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技术服务费和知识产权费增加；2021 年研发费用中的其他较 2020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技术服务费增加，相关费用支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七、进一步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4.35%	2.79%	6.49%
国盛智科	4.16%	6.25%	4.73%
纽威数控	7.78%	7.43%	9.62%
海天精工	5.19%	6.03%	7.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7%	5.62%	7.01%
乔锋智能	6.65%	6.03%	9.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11%、6.03%和 6.6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纽威数控，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系客户集中度差异及销售模式差异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额收入比重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2.46%	1.42%	2.63%
国盛智科	0.21%	0.33%	0.35%
纽威数控	2.88%	2.61%	3.10%
海天精工	1.67%	2.25%	2.64%
平均值	1.80%	1.65%	2.18%
乔锋智能	3.58%	3.22%	4.36%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与创世纪相似，创世纪以直销为主，但其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创世纪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2%、67.28%和 34.24%，而公司则分别为 22.90%、14.52%和 10.71%。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均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较经销模式需要配备更多的一线销售人员及销售服务人员，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占比较高。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数量	员工总数	占比
创世纪	372	2,724	13.66%
国盛智科	35	925	3.78%
纽威数控	109	1,040	10.48%
海天精工	210	1,883	11.15%
乔锋智能	260	1,111	23.40%

综上所述，公司以直销为主且客户集中度较低，销售人员占比较高，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4.21%	4.81%	4.74%
国盛智科	5.09%	4.89%	4.60%
纽威数控	4.30%	4.29%	4.11%
海天精工	4.15%	4.30%	5.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4%	4.57%	4.68%
乔锋智能	3.41%	3.91%	4.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18%、3.91%和 3.41%，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纽威数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和 4,466.9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3.09%，保持高速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在精度、速度、效率和稳定性等方面持续改进、技术升级，以及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系列；另一方面，随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宽，公司在数控车床、数控磨床、核心功能部件如主轴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机床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复合增长率达到 69.80%，高于研发费用的复合增速，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保持高速增长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所致。

八、说明就发行人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和期间费用流程中与财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测试；对发行人货币资金收支流程、备用金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和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性的测试；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项费用核算及归集的标准；

2、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及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变动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各项期间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3、获取发行人部门组织结构、人员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分析职工薪酬总额、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变动的原因；并与当地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销售服务费明细账，了解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分析销售服务费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获取并检查期间费用中涉及的重要的租赁合同、采购服务合同、运输费合同等，查阅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完整、准确、及时，并核对与期间费用性质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判断是否存在未及时入账的费用；

6、检查股份支付费用的人员清单及其所属部门是否正确，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和分配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

7、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对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按照所属部门分析折旧归属是否正确；

8、抽取样本对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案资料、研发领料、研发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确认该等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材料所属部门是否存在异常，并对材料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确认领料金额是否正确；

9、抽取大额期间费用的凭证，检查原始资料，确认期间费用归集和金额是否正确；对发行人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产品销量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均有合理理由，其中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发行人以直销为主，且客户较分散，由此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及人均薪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

4、发行人销售服务费与对应模式销售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服务费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及分配准确，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6、发行人固定资产计算准确，折旧费用归属正确；

7、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归集标准合理；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支出真实合理，不存在重大跨期，期间费用归集准确、完整。

九、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各类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差异；查询国家统计局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获取发行人有关薪酬分配管理等制度文件；

2、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及有关费用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3、了解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相关协议及销售服务费明细账，了解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标准，分析销售服务费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销售合同，了解合同中对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的相关约定；获取售后服务费明细账，了解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的实际发生情况和计提依据，评价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5、获取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对研发费用核算内容进行分析，并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了解各项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的标准；

6、获取发行人关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全过程进行了解；抽取样本对研发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案资料、研发领料、研发费用报销等关键环节进行检查，确认该等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薪酬对应的部门是否存在异常，并分析研发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研发费用归集的材料所属部门是否存在异常，并对材料发出进行计价测试，确认领料金额是否正确；检查股权激励费用的人员清单及其所属部门是否正确，对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和分配进行重新计算和复核；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对折旧进行重新测算，并按照所属部门分析折旧归属是否正确；抽取大额的研发费用的凭证，检查原始资料，确认费用归集和金额是否

正确；

7、获取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其他的具体构成，检查相关费用支出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原始资料，分析各项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年报，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增长情况、销售模式及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均逐年增加，与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匹配；同时，各类人员数量、占比和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归集准确、完整；

2、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构成与其销售模式、销售人员变动及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发行人销售费用归集完整；发行人 2020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其中运输费用项目的列示调整和展会宣传费的下降也降低了销售费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系直销业务中支付给销售服务商的佣金，销售服务费占销售服务商收入比重较为稳定，2021 年销售服务费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服务商收入快速增长导致；

4、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系公司产品质量保证责任所预计发生的费用，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为产品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耗用的材料成本；发行人按照当期设备销售收入的 0.20%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略高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率，售后服务费的计提充分。

5、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准确，归集标准合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基本上均为专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薪酬与计入营业成本的职工薪酬能够准确区分；不存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关于研发的相关内控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6、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低值易耗品、汽车费用、水电费、环保费用等，研发费用中的其他主要是技术服务费、差旅费、知识产权费、水电费等，

相关费用支出真实合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纽威数控，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之内，主要系销售模式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南京乔融、南京乔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 年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份；期间发生多次出资份额转让。报告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22.15 万元、780.66 万元和 1,158.1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授予情况及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授予情况及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公允

（一）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授予时间	员工间接入股公司的价格	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2019 年 6 月	4.00 元/出资额	参照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确定
2019 年 12 月	4.00 元/出资额	参照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确定
2021 年 1 月	5.00 元/股	参照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确定
2021 年 12 月	7.00 元/股	参照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确定

公司各期员工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如上表所示，符合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

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内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授予情况及转让变动、同期外部增资、PE 倍数与同行业差异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是否公允

1、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授予情况及转让变动情况

(1) 南京乔融

①2018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南京乔融成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修华	15.00	1.00
2	王海燕	1,485.00	99.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9 年 6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一次股份授予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人员名单》；2019 年 6 月 1 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第一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融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 4 元/出资额），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1,485.00	99.00	965.00	64.33	/
2	张鹏	-	-	140.00	9.33	35.00
3	罗克锋	-	-	140.00	9.33	35.00
4	胡真清	-	-	100.00	6.67	25.00
5	牟胜辉	-	-	100.00	6.67	25.00
6	蒋福春	-	-	40.00	2.67	10.00
合计						130.00

③2019年12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二次股份授予

2019年3月31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2019年3月）》及《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人员名单》；2019年12月1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2019年12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年12月24日，第二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融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4元/出资额），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965.00	64.33	327.00	21.80	/
2	吴才杰	-	-	60.00	4.00	15.00
3	崔艳峰	-	-	40.00	2.67	10.00
4	吕涛	-	-	40.00	2.67	10.00
5	许波	-	-	40.00	2.67	10.00
6	刘卫东	-	-	40.00	2.67	10.00
7	蒋修江	-	-	32.00	2.13	8.00
8	王明	-	-	32.00	2.13	8.00
9	杨德生	-	-	32.00	2.13	8.00
10	王爽	-	-	32.00	2.13	8.00
11	栾广伟	-	-	32.00	2.13	8.00
12	焦建	-	-	32.00	2.13	8.00
13	袁文浩	-	-	24.00	1.60	6.00
14	罗佩	-	-	24.00	1.60	6.00
15	曾昭金	-	-	20.00	1.33	5.00
16	唐银华	-	-	20.00	1.33	5.00
17	文志钢	-	-	20.00	1.33	5.00
18	邓自红	-	-	20.00	1.33	5.00
19	张开华	-	-	20.00	1.33	5.00
20	范增宝	-	-	20.00	1.33	5.00
21	陈苾森	-	-	20.00	1.33	5.00
22	张志刚	-	-	20.00	1.33	5.00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对应的 乔锋智能股 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蒋锋	-	-	10.00	0.67	2.50
24	杨及时	-	-	8.00	0.53	2.00
合计						159.50

④2020年5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5月12日，胡真清和蒋修江因个人原因，各自将其持有南京乔融0.67%和0.47%的财产份额分别以10.00万元和7.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327.00	21.80	344.00	22.96
2	胡真清	100.00	6.67	90.00	6.00
3	蒋修江	32.00	2.13	25.00	1.66

⑤2020年6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6月22日，刘卫东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融2.67%的财产份额以40.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344.00	22.96	384.00	25.63
2	刘卫东	40.00	2.67	-	-

⑥2021年1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三次授予股份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第三批待激励员工陈地剑、邓后云、杨光成、钟卫刘、姜文华、王有亮和王培波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融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2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5元/股）。同时，胡真清、吴才杰、王爽因个人原因，分别将所持有南京乔融的2.00%、2.67%、1.33%的财产份额分别以30.00万元、40.00万元和20.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及授予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384.00	25.63	174.00	11.60	/
2	陈地剑	-	-	100.00	6.67	25.00
3	邓后云	-	-	80.00	5.33	20.00
4	胡真清	90.00	6.00	60.00	4.00	/
5	王有亮	-	-	40.00	2.67	10.00
6	杨光成	-	-	24.00	1.60	6.00
7	姜文华	-	-	24.00	1.60	6.00
8	王培波	-	-	24.00	1.60	6.00
9	吴才杰	60.00	4.00	20.00	1.33	/
10	王爽	32.00	2.13	12.00	0.80	/
11	钟卫刘	-	-	8.00	0.53	2.00
合计						75.00

⑦2021年6月，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6月21日，王明因个人原因退伙、吴才杰因离职退伙，各自将所持有南京乔融2.13%和1.33%的财产份额分别以34.28万元和21.45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174.00	11.60	226.00	15.09
2	王明	32.00	2.13	-	-
3	吴才杰	20.00	1.33	-	-

⑧2021年9月，第七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9月9日，姜文华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融1.60%的财产份额以31.02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226.00	15.09	250.00	16.67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姜文华	24.00	1.60	-	-

(2) 南京乔泽

①2018年12月，南京乔泽的设立

2018年12月21日，南京乔泽成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蒋修华	15.00	1.00
2	王海燕	1,485.00	99.00
合计		1,500.00	100.00

②2019年6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一次股份授予

2018年12月25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人员名单》；2019年6月1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2019年6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年6月19日，第一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泽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4元/出资额)，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 (万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燕	1,485.00	99.00	1,105.00	73.66	/
2	杨自稳	-	-	140.00	9.33	35.00
3	蒋旭	-	-	100.00	6.67	25.00
4	蒋修玲	-	-	100.00	6.67	25.00
5	江世干	-	-	40.00	2.67	10.00
合计						95.00

③2019年12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二次股份授予

2019年3月31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2019年3月)》及《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人员名单》；2019年12月1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2019年12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年12月25日，第二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泽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4元/出资额)，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1,105.00	73.66	497.00	33.17	/
2	夏志昌	-	-	72.00	4.80	18.00
3	王焱	-	-	40.00	2.67	10.00
4	袁志永	-	-	32.00	2.13	8.00
5	郭亮	-	-	32.00	2.13	8.00
6	钟风连	-	-	32.00	2.13	8.00
7	江玉兰	-	-	32.00	2.13	8.00
8	杨志雄	-	-	32.00	2.13	8.00
9	孔令华	-	-	32.00	2.13	8.00
10	陈春雷	-	-	32.00	2.13	8.00
11	白飞龙	-	-	32.00	2.13	8.00
12	张诚	-	-	32.00	2.13	8.00
13	蒋林华	-	-	32.00	2.13	8.00
14	贺国建	-	-	24.00	1.60	6.00
15	欧昭	-	-	24.00	1.60	6.00
16	马俊	-	-	24.00	1.60	6.00
17	杨媛玲	-	-	24.00	1.60	6.00
18	梁区	-	-	20.00	1.33	5.00
19	张朋	-	-	20.00	1.33	5.00
20	张成	-	-	20.00	1.33	5.00
21	尹清江	-	-	20.00	1.33	5.00
合计						152.00

④2020年4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4月22日，欧昭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泽1.60%的财产份额以24.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张朋因个人原因，将所持有南京乔泽0.20%的财产份额以3.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	----	-----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燕	497.00	33.17	524.00	34.97
2	欧昭	24.00	1.60	-	-
3	张朋	20.00	1.33	17.00	1.13

⑤2021年1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三次股份授予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第三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泽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2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5元/股），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 (万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燕	524.00	34.97	430.00	28.67	/
2	尹清江	20.00	1.33	32.00	2.13	3.00
3	石双志	-	-	28.00	1.87	7.00
4	刘伟桥	-	-	22.00	1.47	5.50
5	张猛	-	-	16.00	1.07	4.00
6	王浩	-	-	16.00	1.07	4.00
合计						23.50

⑥2021年5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5月13日，张诚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泽2.13%的财产份额以32.00万元转让给王海燕，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燕	430.00	28.67	462.00	30.80
2	张诚	32.00	2.13	-	-

⑦2021年12月，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四次股份授予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第四批待激励员工以受让王海燕所持有的南京乔泽财产份额方式入伙，转让价格为1.75元/出资额（对应公司股权价格为7元/股），具体变更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乔锋智能股数（万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海燕	462.00	30.80	242.00	16.13	/
2	张斌	-	-	100.00	6.67	25.00
3	牟胜辉	-	-	40.00	2.67	10.00
4	杨晓涛	-	-	40.00	2.67	10.00
5	徐忠仁	-	-	40.00	2.67	10.00
合计						55.00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公允性

（1）2019年6月和2019年12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发行人2019年6月、2019年12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9.64元/股，系参考2019年3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同方汇金的入股价格确定，股份支付费用系按上述公允价值减去员工入股价格确认，具有公允性。

（2）2021年1月和2021年12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1年1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14.91元/股，系按2020年度每股收益（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每股收益）的10倍市盈率确定；2021年12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27.24元/股，系按2021年度每股收益（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每股收益）的10倍市盈率确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选取了近年来机械行业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盈率
002520.SZ	日发精机	收购日发航空装备49%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等	11.96
000410.SZ	ST沈机	转让中捷机床12%的股权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机械工业技术开发	8.07
300606.SZ	金太阳	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15%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等	10.40
300660.SZ	江苏雷利	收购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70%的股权	控制类电机的开发和制造，产品包括全系列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永	9.4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盈率
		股权	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	
可比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9.98
计算发行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市盈率				10.00

发行人股权激励中权益工具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市盈率与机械行业公司收购股权的市盈率基本一致，权益工具定价公允，股份支付费用核算具有公允性。

3、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

根据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合伙协议：“公司上市前，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应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确认 a、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不满 5 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 5% 计算，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转让价格还应扣除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所获的利润分配总额，若存在派发非现金红利的情况，应折合成相应现金红利进行抵扣； b、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已满五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和上一年度净资产孰高者确认，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 5% 计算。”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规定：“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在相关股权激励条款中，公司股票上市前，员工持股份额转让分别约定了持股期限不满 5 年和超过 5 年的情形，虽然该等情形中约定了按一定利率计算利息，能获得一定的资金利息收益或者按账面净资产的增值收益，但该等收益并非股票收益，因此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从持股到预计股票上市的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增值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

件，该等期间构成等待期。

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6 月末上市，因此，南京乔融、南京乔泽服务期限按照授予时点至 2023 年 6 月末确定，未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对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进行合理估计，并相应调整对应的等待期间。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确定的服务期限如下：

授予时间	预计服务期限（月）
2019 年 6 月	49
2019 年 12 月	43
2021 年 1 月	30
2021 年 12 月	19

（2）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①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数 (万份) ①	授予价格 (元/份)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份)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 元) ④= (③-②) *①
南京乔融	130.00	4.00	9.64	733.20
南京乔泽	95.00	4.00	9.64	535.80

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南京乔融			南京乔泽		
	股份支付 应确认金 额①	终止确认 ②[注]	股份支付实 际确认金额 ③=①-②	股份支付 应确认金 额①	终止确认 ②	股份支付实 际确认金额 ③=①-②
2019 年	104.74	-	104.74	76.54	-	76.54
2020 年	179.56	2.30	177.26	131.22	-	131.22
2021 年	179.56	12.95	166.61	131.22	-	131.22
2022 年	179.56	13.81	165.75	131.22	-	131.22
2023 年	89.78	6.91	82.87	65.61	-	65.61
合计	733.20	35.97	697.23	535.80	-	535.80

注：2020 年 5 月，胡真清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南京乔融 0.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2021 年 1 月，胡真清因个人原因，将所持有南京乔融的 2.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②201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数 (万份) ①	授予价格 (元/份)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份)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 元) ④= (③-②) *①
------	------------------	-----------------	--------------------	-------------------------------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数 (万份) ①	授予价格 (元/份)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份)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 元) ④= (③-②) *①
南京乔融	159.50	4.00	9.64	899.58
南京乔泽	152.00	4.00	9.64	857.28

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南京乔融			南京乔泽		
	股份支付 应确认金 额①	终止确认 ②[注]	股份支付实 际确认金额 ③=①-②	股份支付 应确认金 额①	终止确认 ②[注]	股份支付实 际确认金额 ③=①-②
2019年	20.92	-	20.92	19.94	-	19.94
2020年	251.05	11.02	240.03	239.24	7.08	232.16
2021年	251.05	52.07	198.97	239.24	19.02	220.22
2022年	251.05	62.56	188.48	239.24	23.22	216.03
2023年	125.52	31.28	94.24	119.62	11.61	108.01
合计	899.58	156.94	742.64	857.28	60.93	796.35

注 1：2020 年 5 月，蒋修江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南京乔融 0.4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2：2020 年 6 月，刘卫东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融 2.67%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3：2021 年 1 月，吴才杰、王爽因个人原因，分别将所持有南京乔融的 2.67%、1.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4：2021 年 6 月，王明因个人原因退伙、吴才杰因离职退伙，各自将所持有南京乔融 2.13%和 1.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5：2020 年 4 月，欧昭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泽 1.6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张朋因个人原因，将所持有南京乔泽 0.2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6：2021 年 5 月，张诚因离职退伙，将所持有南京乔泽 2.1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③202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数 (万股) ①	授予价格 (元/股)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 元) ④= (③-②) *①
南京乔融	75.00	5.00	14.91	743.25
南京乔泽	23.50	5.00	14.91	232.89

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南京乔融	南京乔泽
----	------	------

	股份支付应确认金额①	终止确认②[注]	股份支付实际确认金额③=①-②	股份支付应确认金额①	终止确认②	股份支付实际确认金额③=①-②
2021年	297.30	7.93	289.37	93.15	-	93.15
2022年	297.30	23.78	273.52	93.15	-	93.15
2023年	148.65	11.89	136.76	46.58	-	46.58
合计	743.25	43.60	699.65	232.89	-	232.89

注：2021年9月，姜文华因离职退休，将所持有南京乔融1.6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自上述员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起不再对转让部分的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④2021年12月，第四次股权激励的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数(万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④=(③-②)*①
南京乔泽	55.00	7.00	27.24	1,113.20

相应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南京乔泽		
	股份支付应确认金额①	终止确认②	股份支付实际确认金额③=①-②
2021年	58.59	-	58.59
2022年	703.07	-	703.07
2023年	351.54	-	351.54
合计	1,113.20	-	1,113.20

⑤报告期内，各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次股权激励摊销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一次	297.83	308.47	181.29
第二次	419.20	472.19	40.86
第三次	382.53	-	-
第四次	58.59	-	-
合计	1,158.14	780.66	222.14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分摊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345.37	286.53	48.20
管理费用	539.26	280.20	120.80
研发费用	196.06	181.66	50.39

制造费用	43.06	19.67	1.71
生产成本	34.39	12.59	1.05
合计	1,158.14	780.66	222.1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综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了相关人员了解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情形，判断历次变更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3、获取并检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付款记录等，确认是否存在服务期等相关约定；
- 4、结合历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复核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的入股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合理，服务期限的确认方法符合相关要求，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7：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

(1) 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7,149.46 万元、13,208.03 万元和 20,804.33 万元；

(2) 公司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下简称应收货款）合计期末余额分别为 21,334.57 万元、32,687.78 万元和 37,906.94 万元；

(3) 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货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达 2,394.86 万元，占应收货款余额的比重接近 11.23%；

(4) 账龄 1-2 年的应收货款期末月由 1,326.31 万元上升至 3,921.13 万元；

(5) 公司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货款回收的情形；

(6)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金额分别为 2,391.74 万元、12,162.30 万元、7,123.79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营业收入和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按客户类型分类列示应收货款余额及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3) 说明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 说明发行人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1 年 1-2 年应收货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应收货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6)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据金额，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 说明主要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行，是否具有兑付风险；

(8) 说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发行人被

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9) 说明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或将应收货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应收货款和应收票据的函证和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营业收入和信用政策的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执行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渠道	信用政策
直销模式	非融资租赁	直销模式下以分期付款的信用政策为主，一般情况下首付不低于 20% 货款，余款主要分 12 期支付（每月一期）。首付比例低于 20%，或分期数大于 12 个月的，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融资租赁	一般情况下分两次支付。①签订合同后，由使用方代融资租赁公司支付 10%-30% 的货款；②在使用方履行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第一笔租金、交付设备接收证书等合同约定义务后，融资租赁公司在 1-15 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其余全部货款。
经销模式		采取分阶段收款方式，包括签订合同时（定金）、发货前、交付或验收后、质保期满等阶段，一般情况下截至产品交付或验收时收取 90% 左右货款，其余 10% 左右的货款作为保证金 1 年内结清。

(二) 量化分析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余额	19,521.46	12,640.39	6,303.56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465.54	601.64	938.89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	20,986.99	13,242.04	7,242.45
主营业务收入	125,044.30	71,484.55	43,368.0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6.78%	18.52%	1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0%、18.52%和 16.78%，占比稳定，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2、应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但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货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9.19%、45.73%和 30.31%，202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机床行业整体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能不足，订单充足，公司优先选择回款条件较好的客户所致。

(1) 直销模式下应收货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直销模式下，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直销应收货款余额	35,090.95	30,668.05	19,890.29
直销收入	100,569.32	59,486.76	37,352.25
直销应收货款余额/直销收入	34.89%	51.55%	53.25%

2021 年末公司直销模式下应收货款余额占当期直销收入比重同比下降，主要系当年机床行业整体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产能不足，公司优先选择回款条件较好的客户所致。

(2) 经销模式下应收货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经销应收货款余额	2,815.99	2,019.74	1,444.28
经销收入	24,474.98	11,997.79	6,015.76
经销应收货款余额/经销收入	11.51%	16.83%	24.01%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加强经销模式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除个别合作时间较长或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予以一定的信用期外，公司对经销商执行不予以分期付款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截至产品交付或验收时收取 90%左右货款，其余 10%左右的货款作为保证金 1 年内结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经销商应收货款余额占经销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持续下降。

二、按客户类型分类列示应收货款余额及对应营业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按客户类型列示应收货款余额及对应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直销	经销	合计
应收货款余额	35,090.95	2,815.99	37,906.94
主营业务收入	100,569.32	24,474.98	125,044.30
应收货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34.89%	11.51%	30.31%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直销	经销	合计
应收货款余额	30,668.05	2,019.74	32,687.78
主营业务收入	59,486.76	11,997.79	71,484.55
应收货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51.55%	16.83%	45.73%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直销	经销	合计
应收货款余额	19,890.29	1,444.28	21,334.57
主营业务收入	37,352.25	6,015.76	43,368.01
应收货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53.25%	24.01%	49.19%

报告期内，应收货款余额占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设备更新换代、数控化率持续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优先选择回款条件较好的客户，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经销商应收货款管理，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货款余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的应收货款余额占对应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直销模式下的占比主要原因系除个别合作时间较长或资信较好的经销商予以一定的信用期外，公司对经销商严格执行“截至产品交付或验收时收取90%左右货款，其余10%左右的货款作为保证金1年内结清”的信用政策所致。

三、说明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150.00	150.00	-	货款长期逾期，对方被多家公司起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层估计难以收回
吉林省美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124.27	124.27	124.27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难以收回
天津利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100.00	100.00	100.00	货款长期逾期，对方被多家公司起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层估计难以收回
微盈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8年	18.50	18.50	18.50	货款长期逾期，对方被多家公司起诉，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管理层估计难以收回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	703.93	703.93	货款长期逾期，已起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东莞市鑫尚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2016年	-	431.62	431.62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江苏千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	-	400.00	400.00	已起诉，和解后仍未回款，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深圳市粤能鹏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	182.24	210.00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昆山康百力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	-	91.19	91.19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张家港维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	-	77.60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
其他 11 家客户（2019 年 13 家）	2016-2018 年	-	169.25	237.75	已起诉，法院判决公司胜诉，但长期未能得到执行，管理层估计基本无法收回，或者经多次催款未回款
合计	-	392.77	2,371.00	2,394.86	-

注：上述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于 2020 年度收回 62.26 万元、核销 111.60 万元，于 2021 年度收回 93.82 万元、核销 1,884.42 万元。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发生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涉及的机型为 T-5A，T-5A 机型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外壳、边框的加工制造，如手机、

电脑等。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受国内手机出货量连续大幅下降以及三星消费电子产业链迁移等事件的影响，公司部分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客户经营困难，发行人对这部分客户的应收货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截至 2021 年末，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客户外，还有 9 家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12.31 余额	列为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原因
江苏新普西泰科技有限公司	32.29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联系不上客户
深圳市盛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30.73	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困难导致其资金紧张无力回款
苏州艾维斯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0	客户涉及诉讼较多，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重庆鸿途盛泰机械有限公司	25.60	客户自身无订单，经营困难
扬州旺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60	客户涉及诉讼较多，已联系不上客户
深圳市中泰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5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苏州冠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东莞市富晟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87	客户长期未回款，公司已对其提起诉讼
马鞍山市赤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	客户自身经营困难
合计	188.38	

上述客户主要由于自身经营困难，多次催款未回，截至 2021 年末，上述 9 家客户应收货款余额为 188.38 万元，占应收货款余额比例为 0.50%，已计提坏账准备 115.34 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已达 61.23%，剩余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04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31%，占比较小。

（三）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发行人应收货款坏账计提准备类别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货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创世纪	5.00%	10.00%	50.00%	100.00%
国盛智科	5.00%	15.00%	30.00%	50.00%-100.00%
纽威数控	5.00%	10.00%	20.00%	50.00%-100.00%
海天精工	5.00%	10.00%	30.00%	50.00%-100.00%
乔锋智能	5.00%	1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内、1-2年应收货款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货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创世纪计提比例一致，高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创世纪	17.12%	10.76%	11.96%
国盛智科	5.42%	5.31%	5.91%
纽威数控	18.58%	24.97%	24.95%
海天精工	9.31%	12.11%	18.8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1%	13.29%	15.41%
乔锋智能	7.26%	13.04%	16.84%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货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末，公司应收货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5.3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在2020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于2021年核销1,884.42万元，占2021年末应收货款余额的比例为4.97%，如果公司在2021年度未进行核销，则综合计提比例为12.23%；②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呈上升趋势，应收货款账龄分布对比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四、说明发行人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1年1-2年应收货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末创世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综合计提比例较2020年末增长6.36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无锡市台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台群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1-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16,956.48万元，根据创世

纪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提到 2020 年创世纪授予上述两家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为验收合格时开具发票并支付货款总额 20% 的首期款，余款分 24 个月付清，创世纪对该两家客户的回款主要依赖于终端客户对经销商的付款情况，受经销商终端客户回款影响，2021 年末应收账款产生了部分逾期款项。综上，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货款账龄分布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四、说明发行人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21 年 1-2 年应收货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外，发行人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12.31	创世纪	74.30%	19.92%	4.35%	1.43%
	国盛智科	96.91%	2.94%	0.02%	0.13%
	纽威数控	75.13%	18.45%	2.84%	3.59%
	海天精工	68.50%	25.74%	2.32%	3.4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8.71%	16.76%	2.38%	2.15%
	乔锋智能	87.65%	11.10%	0.91%	0.34%
2020.12.31	创世纪	83.76%	10.98%	4.11%	1.16%
	国盛智科	99.53%	0.03%	0.10%	0.34%
	纽威数控	78.65%	10.34%	4.23%	6.77%
	海天精工	75.81%	15.14%	3.28%	5.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84.44%	9.12%	2.93%	3.51%
	乔锋智能	88.43%	10.14%	1.23%	0.19%
2019.12.31	创世纪	73.97%	19.37%	3.13%	3.53%
	国盛智科	97.06%	1.66%	0.03%	1.25%
	纽威数控	71.86%	10.93%	12.40%	4.82%
	海天精工	58.94%	19.26%	14.90%	6.90%

项目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75.46%	12.80%	7.62%	4.12%
	乔锋智能	91.63%	7.00%	0.65%	0.7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已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货款占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年以上应收货款除2020年1-2年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外，其余应收货款账龄分布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0年1-2年应收货款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02个百分点，主要系国盛智科1-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低，其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国盛智科以经销为主，大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政策。

综上，公司应收货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1-2年应收货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2年应收货款占比为11.10%，与2020年1-2年应收货款占比10.14%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1-2年应收货款余额4,165.2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1,089.91万元，增长35.44%，主要系公司对5G通讯行业的3个主要客户的应收货款予以展期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年应收货款余额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21年末余额	其中：1-2年余额	截至2021年末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原因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1,809.33	1,012.00	1,149.33	1,028.27	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拖延，导致客户未按期付款，但每月陆续在回款
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	824.20	824.15	700.86	107.92	
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45.42	556.00	526.40	270.99	
东莞市石排集能五金制品厂	305.19	118.10	197.29	14.03	
东莞市家美电器有限公司	303.23	154.42	120.08	25.00	
东莞市盛世辰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44.11	244.11	100.81	78.00	
东莞市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7.48	140.33	-	195.98	未逾期，按合同约定正常回款
东莞市杉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00	187.00	-	167.88	
东莞市启勤精密热导科技有限公司	115.43	87.53	-	115.43	

客户名称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其中：1-2 年余额	截至 2021 年末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原因
博罗县满江鑫五金制品厂	90.40	90.00	18.00	74.00	客户的下游客户回款拖延，导致客户未按期付款，但每月陆续在回款
合计	4,731.80	3,413.65	2,812.76	2,077.50	

注：上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东莞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东莞市皓裕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壹富塑胶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5G 通讯行业客户，主要为 5G 基站金属部件提供机加工服务。因看好 5G 行业发展，公司给予上述客户较长的账期，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5G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客户业务短期内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对其应收货款予以了一定展期，导致其应收货款账龄相对较长。

上述 10 家客户中 2021 年 1-2 年账龄的应收货款占 2021 年 1-2 年的应收货款比例为 81.96%，其中前 6 大客户逾期金额为 2,794.76 万元，但期后已收回 1,524.21 万元，占逾期金额的 54.54%，根据了解该等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公司预计可以收回账面价值。

综上，2021 年 1-2 年应收货款占比上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应收货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一）说明应收货款、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货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货款余额①	37,906.94	32,687.78	21,334.57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②	392.77	2,371.00	2,394.86
2、期后回款金额③	26,979.46	28,066.87	18,709.62
3、期后回款比例④=③/①	71.17%	85.86%	87.70%
4、期后回款比例（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⑤=③/（①-②）	71.92%	92.58%	98.79%

注：上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货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1 年末期后回款（扣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比例为 71.92%，主要系部分分期收款的销售款尚未到收款期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下同）余额①	20,986.99	13,242.04	7,242.45
其中：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②	15,629.90	11,071.17	4,410.46
2、扣除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③=①-②	5,357.09	2,170.86	2,831.98
3、应收票据期后回款金额④	5,352.09	2,170.86	2,609.98
其中：到期承兑金额	1,312.89	707.68	1,007.24
背书转让金额	4,039.20	1,463.18	1,602.75
4、期后回款比例⑤=④/③	99.91%	100.00%	92.16%
5、期后未回款金额	5.00	-	222.00
其中：期后到期未承兑	5.00	-	222.00

注：上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16%、100.00%、99.91%，回款比例较高，未回款主要系 2 笔到期未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到期未承兑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九、（一）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的情况”的回复。

（二）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货款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创世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盛智科	未披露	未披露	83.00%
纽威数控	未披露	35.34%	82.69%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35.34%	82.85%
乔锋智能	71.92%	92.58%	98.79%

注：发行人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纽威数控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以上可比公司暂未披露 2021 年末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期后回款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 2020 年末仅纽威数控披露了期后回款比例，且其期后回款时间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故无较大可比性。

2、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纽威数控披露了 2020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由于其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2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 32.65%，故无较大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2.16%、100.00%、99.91%，回款比例较高。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及其经营情况、出票日期、到期日期、票据金额，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是否兑付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021-7-16	2022-1-31	29.96	是
	2021-8-17	2022-2-28	39.02	是
	2021-10-14	2022-1-5	17.00	是
	2021-10-28	2022-2-1	76.52	是
	2021-11-18	2022-2-18	17.85	是
	2021-11-29	2022-4-1	54.28	是
	2021-11-29	2022-6-10	19.18	是
	2021-12-24	2022-7-15	46.99	是
	2021-12-29	2022-3-30	48.02	是
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1	2022-1-31	105.00	是
株洲立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4	2022-2-5	15.00	是
	2021-8-4	2022-3-5	15.00	是
深圳市索啦啦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27	2022-4-25	10.00	是
昆山飞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9-16	2022-3-16	10.00	是
昆山凡宜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10-19	2022-5-17	5.00	否[注]
合计	-	-	508.83	-

注：应收昆山凡宜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系该票据出票人北银高速公路建设（云南）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期后昆山凡宜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存款支付货款。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是否兑付
------	------	-----	----	--------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是否兑付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2020-8-17	2021-1-25	11.74	是
	2020-11-23	2021-6-1	108.06	是
	2020-12-11	2021-6-30	82.27	是
东莞市厚茂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21-5-31	50.00	是
	2020-12-9	2021-6-30	30.00	是
	2020-12-9	2021-7-31	30.00	是
宁波兴宏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5-28	2021-4-15	3.50	是
	2020-8-3	2021-3-2	70.00	是
	2020-8-31	2021-3-1	22.76	是
南京椿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8-31	2021-3-1	49.46	是
先精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2020-10-23	2021-4-23	8.27	是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20-7-23	2021-1-23	7.04	是
昆山中舜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9-24	2021-3-24	5.00	是
合计	-	-	478.10	-

3、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到期是否兑付
深圳市智芯茂科技有限公司	2019-6-5	2020-1-5	5.00	是
	2019-8-2	2020-3-5	35.00	是
	2019-9-5	2020-4-5	30.00	是
	2019-10-10	2020-5-5	5.00	是
	2019-10-15	2020-5-5	25.50	是
	2019-11-11	2020-6-5	35.00	是
	2019-11-7	2020-5-5	52.12	是
	2019-12-3	2020-6-5	39.91	是
	2019-12-3	2020-7-5	15.90	是
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3-14	2020-3-13	222.00	否[注]
东莞市亿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7-19	2020-1-19	30.00	是
	2019-8-20	2020-2-20	24.42	是
深圳市浩鸣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4-10	2020-4-10	21.66	是
贵州宇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11-28	2020-5-27	16.11	是
深圳市好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9-9-5	2020-4-5	5.00	是
合计	-	-	562.62	-

注：应收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系该票据出票人中金国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期后已收回货款。

（二）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与客户发生诉讼纠纷等	是否走访并了解客户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等	公开信息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记录、负面新闻等
1	东莞市毅帆五金模具有限 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2	深圳市智芯茂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3	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否	是，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4	东莞市厚茂精密五金科 技有限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5	深圳市精百艺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已视频访谈，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6	宁波兴宏精密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7	东莞市亿厚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8	南京椿烽机械制造有限 公司	否	已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9	株洲立鑫通讯科技有限 公司	否	已视频访谈，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10	深圳市浩鸣阳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否	已视频访谈，了解业务合作关系、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见异常	否

报告期内，除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外，对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合作情况、资信状况及经营实力，未发现经营异常的情况，不存在失信等负面信息，截至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中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已收回。

综上，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公司按照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并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应收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应收昆山凡宜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外，未发生

过兑付风险，且上述票据对应的货款已在期后收回，因此，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说明主要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行，是否具有兑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行主要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等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温州银行阜新银行等非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等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含应收款项融资）按出票行的银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类别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非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7,000.50	34.19%
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5,388.82	26.31%
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	2,526.09	12.34%
农村商业银行	2,424.80	11.84%
民营银行	1,798.70	8.78%
村镇银行及其他	1,339.26	6.54%
合计	20,478.16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持有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到期承兑比例 16.69%，背书转让比例 83.31%。公司历年来接受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均全部兑付，不存在兑付风险。

八、说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发行人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

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因此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背书或者贴现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对于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背书或者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因此，该类已背书或者贴现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付或发行人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导致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金额为 0 万元、222.00 万元、0 万元，上述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九、（一）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的情况”的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行使追索权的情形。

九、说明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或将应收货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22.00 万元、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别	出票人/承兑人	前手单位	到期未承兑金额	未承兑原因
2020 年度	商业承兑汇票	中金国泰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2.00	承兑人资金周转困难

上述出票人（承兑人）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承兑人的股东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故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收回常州敏速德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货款。

（二）是否存在将应收货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形。

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步确认应收货款，待实际收到票据时将相应的应收货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科目进行核算，故公司存在先确认应收货款后再按实际收到的票据金额转入应收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且发行人历史上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发行人追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按照连续计算账龄的原则，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货款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说明对应收货款和应收票据的函证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货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等进行函证，核查销售、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将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不存在重大异常。对于未回函客户，均执行替代测试，包括抽查相关交易的销售合同、销货单、物流单、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应收货款和应收票据发函及回函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应收货款及合同资产函证情况			
发函金额	27,607.20	23,503.20	14,181.16
应收货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39,200.44	33,134.25	21,334.57
发函金额占应收货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比例	70.43%	70.93%	66.47%
回函金额	26,248.06	20,741.72	12,242.67
回函金额占应收货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66.96%	62.60%	57.3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08%	88.25%	86.33%
二、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函证情况			
发函金额	19,561.00	12,167.66	6,739.16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20,986.99	13,242.04	7,242.45
发函金额占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比例	93.21%	91.89%	93.05%
回函金额	18,730.98	12,097.15	6,739.16
回函金额占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89.25%	91.35%	93.0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5.76%	99.42%	100.00%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通过执行函证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货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准确、完整。

十一、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抽取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分业务模式分析应收货款增长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2、获取发行人应收货款明细表，对应收货款余额进行分类，并与对应营业收入进行匹配，分析应收货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应收货款账龄进行了重新测算，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对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了核查，对比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应收货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的原因，检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4、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的客户；

5、结合银行流水核查，检查应收货款的回款情况，并检查应收货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逾期款项的收回情况；

6、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明细，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检查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背书、贴现及承兑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票据；

7、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货款或将应收货款转为应收票据的情况；复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检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应收票据及应收货款大幅增长主要受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2、应收货款余额变动与经营规模、业务模式相关，变动原因合理；

3、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货款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发行人对这部分客户的应收货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存在资金链紧张或经营困难的客户占应收货款余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的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货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政策，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充分，不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5、发行人应收货款及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6、报告期内存在两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发行人已收回上述无法兑付的票据对应的货款，除此之外，未发生过兑付风险；发行人将上述因出票人未履约的票据转为应收货款；发行人在确认收入时同步确认应收货款，待实际收到票据时将相应的应收货款余额转入应收票据（含应收账款融资）科目进行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发行人按照商业承兑汇票转入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并参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发行人对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的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96.60 万元、26,649.67 万元和 57,51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16%、30.53%和 44.37%；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逐渐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尤其是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2) 列示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逐渐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尤其是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一) 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	33,629.34	20,191.45	7,264.47
存货余额	58,177.30	26,968.21	16,072.59
存货订单覆盖率	57.80%	74.87%	45.2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受益于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设备更新换代、数控化率持续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 177.95%、66.55%。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备货，提高交付能力，公司新增租赁厂房与

仓库释放产能并提高产能利用率，产能有效提升，产量大幅增长，存货余额逐期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45.20%、74.87%和 57.80%。2020 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快速提升主要系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订单大幅增加；2021 年末存货订单覆盖率仍然保持较高水平但较前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备货所致。

（二）结合发行人的订单情况、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分析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尤其是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订单覆盖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072.59 万元、26,968.21 万元和 58,177.30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67.79%和 115.73%。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尤其是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系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加，公司为响应市场需求，增加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原材料周转天数	52.59	44.20	50.38
在产品 and 半成品周转天数	44.97	42.70	39.78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46.15	25.49	48.40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	18.10	19.16	17.90
合计	161.81	131.55	156.46

注 1：除发出商品外，各存货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值）；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0*（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当期最后一个月发货金额）；

注 2：如无特别注明，本问题回复内容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及周转天数均不含因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数据。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基于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进行生产，资材部根据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结合产成品及物料的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备货。

1、原材料

为保证生产的连续和稳定性，考虑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等核心进口部件的采购周期、采购量起订门槛等因素，公司一般储备 1-2 个月左右生产需用量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期末原材料余额（万元）	17,121.96	7,643.91	4,678.63
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29.43%	28.34%	29.11%
期末原材料增加占期末存货增加比例	30.37%	27.22%	/
原材料周转天数（天）	52.59	44.20	50.38

注：原材料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原材料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原材料增加占期末存货余额增加比例总体稳定，原材料周转天数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与公司原材料储备政策基本一致。2021 年原材料周转天数有所上升，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供应相对紧张，公司增加了铸件、丝杆、线轨等材料的备货。

2、在产品 and 半成品

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生产周期约 1-2 个月左右，龙门加工中心的生产周期约 2-3 个月左右，公司产品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期末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万元）	13,827.60	7,349.39	4,554.43
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23.77%	27.25%	28.34%
期末在产品 and 半成品增加占期末存货增加比例	20.76%	25.65%	/
在产品 and 半成品周转天数（天）	44.97	42.70	39.78

注：在产品 and 半成品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在产品 and 半成品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半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9.78 天、42.70 天和 44.97 天，与公司的生产周期相匹配。报告期内，在产品 and 半成品的周转天数逐渐增加，主要系机床行业处于上行周期，市场景气度高，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及对市场的预判，公司扩大产能，增加生产计划。

3、库存商品

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市场需求预期安排生产，对部分通用机型设置 1-2 个月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7,945.20	3,895.72	4,679.15
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30.85%	14.45%	29.11%

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占期末存货增加比例	45.02%	-7.19%	/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天）	46.15	25.49	48.40

注：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5/（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各库存商品余额平均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679.15 万元、3,895.72 万元和 17,945.20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6.74%、360.64%，变动幅度较大。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国内制造业持续景气，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订单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快速扩充产能，但 2020 年产能提升速度依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求，导致 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同比下降，安全库存不足 1 个月；2021 年度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期末库存商品恢复到安全库存范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变动趋势与各期最后一个月发货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当期最后一个月的发货金额（万元）	12,730.47	11,999.42	3,430.87
期末发出余额（万元）	7,682.79	7,771.42	2,107.91
占存货期末余额比例	13.21%	28.82%	13.11%
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占期末存货增加比例	-0.28%	51.98%	/
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天）	18.10	19.16	17.90

注：发出商品周转天数=30*（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当期最后一个月发货金额）。

公司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集中度等情况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直销与经销模式客户验收周期均主要在 1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分别为 17.90 天、19.16 天和 18.10 天，与公司产品验收周期基本一致。

5、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8 万元、214.60 万元、1,501.20 万元，主要为铸件，公司对于铸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

2021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委托生产规模扩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相匹配。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系机床行业景气度高，公司为满足下游行业旺盛的需求，增加备货，但仍处于公司存货管理的安全库存内，具有合理性。

二、列示期末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由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资材部等相关部门结合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状况和存货在库时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报告期内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1.12.31	账面余额	56,328.37	1,474.72	374.22	58,177.30
	跌价准备	9.35	316.97	332.04	658.36
	计提比例	0.02%	21.49%	88.73%	1.13%

2020.12.31	账面余额	26,016.98	779.31	171.92	26,968.21
	跌价准备	24.06	122.56	171.92	318.54
	计提比例	0.09%	15.73%	100.00%	1.18%
2019.12.31	账面余额	14,333.91	1,738.69	-	16,072.59
	跌价准备	97.81	178.18	-	275.99
	计提比例	0.68%	10.25%	-	1.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75.99 万元、318.54 万元和 658.36 万元，计提金额随着存货余额的增加而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72%、1.18%和 1.13%，计提比例逐年略有下降。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主要系因市场行情变化，并由此导致存货余额、库龄结构等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库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12.31	58,177.30	53,713.12	92.33%	2,615.24	4.50%	1,848.94	3.18%
2020.12.31	26,968.21	24,581.99	91.15%	1,434.99	5.32%	951.23	3.53%
2019.12.31	16,072.59	10,563.75	65.73%	3,770.16	23.46%	1,738.69	10.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特别是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分别为 65.73%、91.15%和 92.33%。公司产品为通用设备，原材料以数控系统、铸件、主轴、线轨、丝杆、钣金/板材等为主，主要原材料的通用性较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库龄 1 年以内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低。

1、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18%，较 2019 年末的 1.72% 降低了 0.5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在 2020 年末存货余额总体增加的情况下，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减少、库龄 1 年以下的存货增加，存货库龄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20 年度机床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68.28%，消化了 2019 年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 90%以上，导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余额由 2019 年末的 1,738.69 万元下降至 2020 年末的 951.23 万元，下降幅度为 45.29%；同时，公司存货随着营收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进一步导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由 2019 年末

的 10.82%降低至 2020 年末的 3.53%，且增加的存货中，90%以上为库龄 6 个月以内的存货，由于该部分存货基本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 2019 年末。

(2)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包含部分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该部分旧机在 2019 年末存在减值情形，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0 年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中，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大幅减少，存货跌价准备随之减少。

2、2021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整体保持稳定，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 2020 年末略有提升，由此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末降低了 0.0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的存货；公司对长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逐渐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逐渐下降原因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各期逐渐下降的原因参见上述“二、(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的原因”。

(二)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创世纪	2.24%	1.76%	0.72%
国盛智科	2.39%	4.16%	4.43%
纽威数控	4.10%	4.08%	4.23%
海天精工	3.47%	4.73%	5.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	3.68%	3.66%
乔锋智能	1.13%	1.18%	1.7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存货管理政策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上，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占比较高，其机床部件的通用性较强，周转较快，存货产生呆滞的可能性相比其他类产品更低。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的创世纪较为接近。

2、存货管理政策上，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通用机型储备 1-2 个月安全库存”的备货策略，并结合生产计划不断加强和优化存货管理，使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龙门加工中心及卧式加工中心为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相对较低，在备货上较难精准，容易积压。

公司不同库龄存货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创世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盛智科	79.59%	15.03%	2.48%	2.91%
纽威数控	81.45%	6.04%	4.01%	8.50%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80.72%	9.42%	3.44%	6.42%
乔锋智能	96.47%	2.89%		0.64%

注：纽威数控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年末原材料数据；国盛智科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年末存货数据；为增加可比性，本表乔锋智能存货库龄结构系 2020 年年末数据。

3、公司不同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不同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创世纪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盛智科	0.03%	12.11%	32.78%	60.86%
纽威数控	0.11%	1.45%	18.41%	81.96%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值	0.07%	6.78%	25.60%	71.41%
乔锋智能	0.09%	15.73%	100.00%	100.00%

注：纽威数控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20 年年末原材料数据；国盛智科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年末存货数据；为增加可比性，本表乔锋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系 2020 年年末数据。

公司不同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2021.12.31	0.02%	21.49%	88.73%
2020.12.31	0.09%	15.73%	100.00%
2019.12.31	0.68%	10.25%	-

根据上表，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并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整体上公司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部件通用性较长，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特别是2020年及2021年，库龄6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均超过90%，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均超过95%，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的存货；虽然公司对库龄1年以上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但由于该部分存货整体占比较低，综合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我们对公司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 1、取得公司制定的盘点计划，了解公司各种类存货具体存储位置、数量、金额、盘点人员安排等具体情况；
- 2、公司存货盘点采用静态盘点方式，实际盘点过程中，要求在盘点截止日之前关闭所有与存货相关的采购入库、生产领料及销售出库等操作，清理所有单据并及时录入ERP系统，存货停止流动；
- 3、在盘点日，获取公司直接从ERP系统打印的存货盘点表；
- 4、盘点日按照盘点计划对各仓库及车间等同时进行盘点，盘点过程包括仓库及车间等存货管理部门自盘、财务部抽盘；
- 5、在盘点日派出多组人员对公司存货同时实施监盘、抽盘，抽盘采取从盘点表到实物及从实物到盘点表的双向抽盘，同时了解并观察仓库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冷背残次的存货；
- 6、对于抽盘过程中盘点表与存货实物数量存在差异的，当场核实差异原因并获取出入库单据或记录；
- 7、监盘结束后，盘点人员和监盘人员在监盘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撰写监盘

小结：

8、将抽盘记录与企业账面数据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9、对于未能实施实地抽盘的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确认一致。

根据监盘计划，通过实施监盘及函证程序确认的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情况汇总如下：

根据监盘计划，对2021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科目	2021 年末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	17,945.20	16,820.25	93.73%
原材料	17,121.96	8,952.69	52.29%
在产品	11,634.02	8,552.27	73.51%
半成品	2,193.58	2,193.58	100.00%
发出商品	7,682.79	-	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01.20	722.49	48.13%
合同履约成本	98.55	-	0.00%
合计	58,177.30	37,241.27	64.01%

对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科目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出商品	期末余额	7,682.79	7,771.42	2,107.91
	发函金额	6,260.15	5,342.54	885.35
	发函比例	81.48%	68.75%	42.00%
	回函金额	5,630.26	4,223.13	885.35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73.28%	54.34%	42.0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9.94%	79.0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余额	1,501.20	214.60	52.48
	发函金额	1,381.73	184.31	50.91
	发函比例	92.04%	85.88%	97.01%
	回函金额	1,381.73	184.31	50.91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2.04%	85.88%	97.01%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额比例			
--	-----	--	--	--

五、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生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备货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 2021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数据，分析存货订单覆盖情况；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内控制度，并评价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及存货库龄表，复核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计算过程，结合公司产品特征、库龄分布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存货余额增长较快尤其是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主要系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大幅增加，发行人为响应市场需求，增加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量长期积压的存货，发行人对长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合理，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存货管理政策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8.13 万元、

9,576.38 万元、14,001.55 万元，增长主要来自在建工程转固；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76.88 万元、4,723.37 万元和 10,382.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转固金额、新增产能情况（如有）、转固时点确定依据，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转固金额、新增产能情况、转固时点确定依据，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建了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南京腾阳二期扩建项目、南京腾阳 3#厂房建设项目、南京腾阳新厂厂房屋面维修及南京腾阳老厂区办公楼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期限	2021年投资金额	2020年投资金额	2019年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号厂房	2019年10月-2024年7月	6,346.34	1,348.65	64.51	7,759.50	-	尚未转固
	2号宿舍楼	2019年10月-2024年7月	2,119.32	443.99	16.32	2,579.63	-	尚未转固
南京腾阳二期扩建项目	4#厂房	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113.95	1,281.36	134.39	1,529.70	1,529.70	2021年12月
	5#仓库	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118.21	673.26	81.92	873.38	873.38	2021年12月
	6#厂房	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449.67	568.65	70.26	1,088.58	1,088.58	2021年12月
	7#变电室	2019年11月-2021年12月	2.01	35.89	4.17	42.08	42.08	2021年12月
南京腾阳3#厂房建设项目	3#厂房	2021年12月-2023年6月	43.69	-	-	43.69	-	尚未转固
南京腾阳新厂厂房屋面维修	厂房屋面维修	2019年12月-2020年3月	-	-	85.32	85.32	85.32	2020年3月
南京腾阳老厂区办公	办公楼改造	2019年12月-2020年12月	-	-	20.00	20.00	20.00	2020年12月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期限	2021年投资金额	2020年投资金额	2019年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楼改造								
合计	-	-	9,193.18	4,351.80	476.88	14,021.87	3,639.05	-

由于南京腾阳二期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转固，报告期内尚无新增产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建工程投资金额主要包括投入的工程施工费、设计费、监理费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南京腾阳二期扩建项目以房屋及建筑物竣工并符合生产办公等相关要求时判断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南京腾阳共同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转固时点的依据；南京腾阳新厂厂房屋面维修及南京腾阳老厂区办公楼改造系自有厂房装修工程，以装修工程完工并符合相关使用要求时判断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施工单位及南京腾阳共同出具的验收证明作为转固时点的依据。综上，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基建的人员，了解主要工程项目具体范围、进展情况、投资期限等；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情况、完工转固的条件、时点、依据等；

2、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

3、对主要施工单位函证了施工合同内容、合同金额、施工进度、往来余额等信息；

4、检查了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的工程合同、月度请款单、发票、付款记录、竣工验收证明、消防验收备案表等；对在建工程具体发生内容和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5、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了解新增厂房生产的主要产品，获取各产

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转固金额、新增产能情况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在建工程计量、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关于分红及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于 2021 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5,253.0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及用途，涉及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及用途，涉及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和王海燕夫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8.33% 的股份，通过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间接持有公司 1.53% 的股份。此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历次现金分红（包括通过持股平台取得的分红）的主要流向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公司分红总额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税后金额	主要用途
----	--------	------	------	------	------

时间	公司分红总额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税后金额	主要用途
2021年8月	2,717.10	蒋修华	1,442.25	1,153.80	购买理财；股票投资；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换汇用于女儿留学
		王海燕	1,011.60	809.28	
2021年12月	2,535.96	蒋修华	1,346.10	1,076.88	购买理财；购买保险；归还发行人个人卡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缴纳个税
		王海燕	945.84	756.67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及用途为购买理财、购买保险、股票投资、受让离职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换汇用于女儿留学、缴纳个税等。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及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一）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的相关决议文件和银行支付凭证；
- 2、了解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发行人的利润政策及分红条件、分红程序；
- 3、查阅发行人相应期间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分红当期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未分配利润等情况；
-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分红款后续主要流向及用途，获取最终流向的相关证据；
- 5、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分红款用途的说明承诺函。

（二）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2、发行人现金分红不存在用于支付发行人货款、员工薪酬或转至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用于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核查结论，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规定，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核查结论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同时，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及上述核查范围内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我们对核查范围进行了适当拓展。综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法人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序号	核查主体	资金流水核查事项身份识别
1	发行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	主要关联法人	东莞乔晖、南京乔辉、亿新兆、石狮山峰

（2）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序号	姓名	身份/关系	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蒋修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王海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政主任、原监事	1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杨自稳	董事、营销总监、蒋修华姐姐之配偶	1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罗克锋	财务总监、董事	1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5	牟胜辉	厂长、监事会主席	7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6	王有亮	研发副总监、监事	15	入职当月至报告期末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7	胡真清	研发总监、监事	13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

序号	姓名	身份/关系	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户完整的承诺函
8	陈地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入职当月至报告期末的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9	张鹏	副总经理	1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0	夏志昌	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1	蒋福春	离任监事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2	钟凤连	财务中心副经理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3	黎映嫦	出纳	1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4	蒋旭	供应链总监、蒋修华姐姐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5	江世干	东莞钜辉股东及监事、蒋修华姐姐之配偶	8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6	蒋修玲	行政专员、蒋修华姐姐	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7	王焱	营销中心客服工程师、王海燕弟弟	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18	吕广霞	装配技工、王海燕弟弟之配偶	1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我们陪同企业人员到银行现场打印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针对台州乔锋的银行账户，由银行工作人员直接将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通过邮寄方式寄送至发行人会计师处（随银行询证函回函寄送）。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检查已取得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②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③核查公司账务系统账套中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④通过交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人员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我们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 2019 年 1 月 1 日或其入职当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详式资金流水。

为核查报告期内上述相关法人及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项目组成员陪同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去对应银行打印银行流水，并打印开立账户清单。如果银行无法打印开立账户清单，则陪同账户主在自助柜员机上查询是否有在该行开立账户以及账户清单，并保留现场操作照片资料。

②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等 11 家银行是发行人所在地主要的银行。不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在以上 11 家银行开立银行账户，项目组均陪同其至银行查询账户开立情况。此外，张鹏、夏志昌的主要工作地点为南京市溧水区，项目组陪同其至除东莞银行、东莞农商行外的以上 9 家银行，以及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查询账户开立情况。

③项目组同时使用云闪付 APP、支付宝 APP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十几个银行是否绑定银行卡进行补充核查，保留截图资料。查询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存在遗漏。

④除此之外，通过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资料进行交叉核对，如果发现有资金往来的上述自然人账户，且该账户未在其主动提供范围内，则要求其补充提供。

⑤对于某些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已销户的账户，项目组会陪同账户主去银行打印报告期销户前的银行流水；对于有些银行不能打印销户前的银行流水的情形，项目组会主动当场向银行问询，并尽可能取得销户凭证。

⑥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确认已提供 2019 年或其入职当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银行卡账户及银行流水，个人账户交易信息真实、准确，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确认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3) 主要关联法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均已注销，对于已注销关联方，打印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流水，对已经取得的银行对账单披露的对方账户和交易对手方等信息进行交叉核对，验证银行对账单的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流水核查范围完整。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我们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
主要关联法人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
核查范围内人员	单笔交易达到或超过 5 万元

4、关于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就是否需要对发行人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的情形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的情形	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的情形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第54条规定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5、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出现以下情况时为异常情况：

（1）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发行人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5）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取现情形无合理解释的；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8）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个人账户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

形。

若存在上述情形，我们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崇、吕盾因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向我们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2) 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及核查范围内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与上述主体或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获取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提供资金流水事项的说明》，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利益的情形。

7、核查过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①核查程序

A.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岗位的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内审岗位设置等；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B.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内控主要控制节点进行测试，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业务审批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

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①核查程序

A、获取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与公司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新开立、注销账户的商业目的，同时核查了账户开立地与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

B、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包括销户账户）进行函证；

C、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①核查程序

A、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核对至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并分析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的匹配性。

B、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重大资产购置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与发行人资金流出是否相匹配。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核查程序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及银行日记账发生额，同时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

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将其进行双向比对，对达到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进行专项核查。报告期内除存分红款、薪酬或奖金福利、备用金、报销款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期间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发行人收取	2021年12月	1,830.13	蒋修华、王海燕	归还个人卡资金和资金占用费
	2020年12月	1,182.86		
发行人支付	2019年7月	150.00	蒋修华	支付苏州三众股权转让款

上述事项主要系个人卡规范整改及发行人收购蒋修华持有的苏州三众股权形成。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注销个人卡，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三）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运行及整改情况”。发行人2019年9月收购蒋修华持有的苏州三众30%股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分红款、薪酬或奖金福利、备用金、报销款、归还个人卡资金和资金占用费、支付苏州三众股权转让款等。除前述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①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对于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的大额交易，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大额交易的商业目的；

B、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结转主要系理财、资金调拨等正常划转，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①核查程序

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针对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情形访谈财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合同、发票等单据，核查该等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内发生额分别为 3,770.36 万元、89.44 万元、1,057.08 万元，该等无实物形态资产均有合理的商业用途，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未发现异常。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服务的情形主要为在上市及业务正常开展过程中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未见异常。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①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设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账户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对达到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交易，结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额流水情况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并获取了借款协议、访谈记录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或异常情形。

A. 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款；个税缴纳款；投资理财；直系亲属或个人使用的账户之间转账；工资薪酬、报销款；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增资款及财产份额转让款；苏州三众股权转让款；日常生活及购房支出；向亲戚、朋友提供借款或其还款；向员工提供借款用于购房、购车等生活支出，或其还款；归还个人卡资金和资金占用费；善款捐赠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借款给蒋旭、蒋修玲和夏志

昌参与股权激励；东莞乔晖、南京乔辉清算退股款及往来款；江世干、蒋林华、夏雪鹏个人还款、刘发军转款退回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给蒋旭、蒋修玲、夏志昌参与股权激励	-	蒋旭、蒋修玲、夏志昌分别借款 240 万元、20 万元、52 万元；蒋修玲已归还本息	-
南京乔辉、东莞乔晖清算退款及东莞乔晖往来款	东莞乔晖清算退款 234.14 万元	2020 年 1 月东莞乔晖转给蒋修华 134.50 万元，2020 年 5 月蒋修华转给东莞乔晖 134.50 万元，系资金拆借	南京乔辉清算退款 113.99 万元
江世干还款	-	-	归还蒋修华借款 17 万元（2018 年江世干向蒋修华借款 60 万元用于实缴东莞钜辉出资，本次还款 17 万元后，已经全额归还该笔借款）
蒋林华还款	-	蒋林华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400.00 万元，该款项用于甬博能源投资	-
刘发军转款及退回	-	-	刘发军转入 10 万元希望入股公司持股平台，鉴于其不属于公司员工，全额退还
夏雪鹏还款	-	归还蒋修华借款 10 万元	归还蒋修华借款 10 万元

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借款给蒋旭、蒋修玲、夏志昌参与股权激励。蒋旭、蒋修玲均系蒋修华姐姐，且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夏志昌系中国台湾籍员工，鉴于个人资金情况借款参与股权激励，预计 2022 年 12 月归还借款。详情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二、（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南京乔辉、东莞乔晖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注销清算并向实际控制人退款，另外，2020 年 1 月东莞乔晖转给蒋修华 134.50 万元，2020 年 5 月蒋修华转给东莞乔晖 134.50 万元，上述往来系东莞乔晖与蒋修华之间的资金拆借。

蒋林华分别系甬博能源、京溪园的大股东及执行董事，报告期前，蒋林华向

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 400 万元用于投资甬博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归还。甬博能源和京溪园系蒋林华控制的企业，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已经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刘发军 2017 年 3 月设立东莞市锐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锋机械”）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锐锋机械作为经销商及销售服务商与公司合作多年。2019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刘发军单方主动转款 10 万元至王海燕账户后，向公司提出参与股权激励的意向。鉴于刘发军不属于公司员工，不满足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王海燕于 10 日内将刘发军汇款全额退回。

报告期内，锐锋机械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锐锋机械	购买发行人产品	307.74	157.54	-
	收取销售服务费	138.48	69.94	74.4

锐锋机械向公司采购机床设备系作为公司经销商对外销售，双方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此外，锐锋机械作为销售服务商给公司介绍客源并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与其他销售服务商定价原则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锐锋机械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锐锋机械平均销售单价	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3.01	24.28	-5.23%
	立式加工中心	V-1265	26.75	27.29	-1.98%
	立式加工中心	V-8	21.19	21.83	-2.93%
2021 年度	龙门加工中心	LM-2013	53.50	55.28	-3.22%
	立式加工中心	V-11	28.62	26.07	9.78%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2.67	23.27	-2.58%
	立式加工中心	T-7	17.26	19.1	-9.63%
	立式加工中心	V-8	19.84	20.63	-3.83%

由上表可知，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

公允。

报告期内，锐锋机械销售服务费率与公司平均销售服务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锐锋机械	5.57%	4.19%	3.96%
公司平均销售服务费率	5.85%	5.47%	5.03%
差异（百分点）	-0.28	-1.28	-1.07

由上表可知，锐锋机械服务费率与公司平均销售服务费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夏雪鹏系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朋友，于 2016 年向蒋修华借款，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还款 10 万元。夏雪鹏于 2018 年 11 月投资设立东莞市纵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精密”），持股 85%并担任其监事，纵横精密于 2021 年 3 月采购公司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内，纵横精密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纵横精密	购买发行人产品	87.61	-	-

纵横精密主要从事机械部件加工，向公司采购机床设备系作为固定资产自用，双方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纵横精密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纵横精密平均销售单价	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T-5	19.47	18.34	6.16%
	立式加工中心	VHK-85	26.11	23.85	9.48%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2.57	23.85	-5.37%

注：纵横精密 2021 年采购的 VHK-85 当年度未找到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参考型号相近的 VH-85。VHK-85 在 VH-85 的基础上主要将普通铸件升级为矿物铸件，因此价格较高。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纵横精密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B. 实际控制人现金存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单笔或短期内存现、取现达 20 万元或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现金额	取现金额	存现/取现原因
2019年3月	26.32	-	亿新兆往来款存入
2020年1月	83.32	-	杨自稳归还亿新兆清算退款 31.47 万元，其余款项为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2020年4月	-	60.00	1、取 60 万元家庭备用；2、之后家庭备用金存入 54 万元，另外 6 万元用于孩子补课费、保姆薪酬等日常消费
2020年4月至5月	54.00	-	
2020年1月至6月	79.74	-	蒋修玲归还石狮山峰清算退款 79.74 万元，另外 134.50 万元通过东莞乔晖归还蒋修华，合计 214.24 万元
2020年6月至7月	-	100.00	与杨自稳合作在老家建房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现、取现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核查程序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产转让事项；查阅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工商档案，核查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并核查获取相关款项前后资金流向或用途。

A.现金分红款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0”之“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分红款的主要流向及用途，涉及银行账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乔融、南京乔泽间接持股，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进而取得相关分红款，

主要流向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身份	累计分红	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杨自稳	董事、营销总监、蒋修华姐姐之配偶	16.24	转给配偶
罗克锋	财务总监、董事	16.24	偿还蒋修华、杨媛玲借款
牟胜辉	厂长、监事会主席	11.60	参与股权激励
王有亮	研发副总监、监事	4.64	日常消费
胡真清	研发总监、监事	6.96	日常消费
陈地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60	投资理财
张鹏	副总经理	16.24	日常消费、偿还配偶之兄弟借款
夏志昌	副总经理	8.35	日常消费
蒋福春	离任监事	4.64 万元（南京乔融分红）；204.66 万元（东莞钜辉分红）	给儿子买房、归还亲属和朋友的借款、归还购置房产借款、日常消费
钟凤连	财务中心副经理	3.71	日常消费
蒋旭	供应链总监、蒋修华姐姐	11.60	投资理财

B.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相关人员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开支、投资理财、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个人借贷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C.资产转让款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收购蒋修华持有的苏州三众 30% 股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其他从发行人获得大额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D.转让发行人股权款项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事项，实际控制人王海燕将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并与员工之间产生股权转让款项资金往来；监事胡真清因个人原因将其持有的南京乔融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海燕并收取股权转让款项。上述因转让发行人持股平台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

要用于投资理财、个税缴纳、日常消费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等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①核查程序

我们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开设银行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全部账户银行流水、个人征信报告，对达到个人资金流水核查标准的交易，结合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额流水情况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并获取了借款协议、访谈记录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或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对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杨自稳	刘发军	-	-	刘发军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6.58 万元
	夏雪鹏	夏雪鹏因个人短期资金需求向杨自稳借款 2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归还）	-	-
	亿新兆	-	退清算退款 31.47 万元（均归还蒋修华）	-
蒋福春	常平利豪、卓创五金	-	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资金往来款 60.00 万元	
蒋修玲	东莞乔晖、石狮山峰	-	通过东莞乔晖归还蒋修华 134.50 万元（资金来源于石狮山峰清算退款）	石狮山峰清算退款 214.24 万元（134.50 万元通过东莞乔晖归还蒋修华，79.74 万元归还王海燕）

姓名	交易对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世敏	-	归还亲属借款 5.00 万元	向亲属江世敏借款 12.00 万元
蒋旭	屈应山	-	亲属屈应山还款 29.00 万元（其余 1 万元 2021 年还款）	亲属屈应山向蒋旭借款 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如下：

资金往来方	与发行人交易的资金往来方相关主体	备注
东莞乔晖	东莞乔晖	-
蒋林华	甬博能源	蒋林华持有其 78.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京溪园	蒋林华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刘发军	锐锋机械	刘发军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并担任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夏雪鹏	纵横精密	夏雪鹏持有其 85.0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常平利豪	常平利豪	-
卓创五金	卓创五金	-
江世敏	江世敏	-
屈应山	东莞运力	屈应山持有其 33.33% 的股权
	拓谱精密	屈应山持有其 30.00% 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乔晖、甬博能源、京溪园、常平利豪、卓创五金、江世敏、东莞运力、拓谱精密之间的交易已经作为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详情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和“（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锐锋机械、纵横精密的交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解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

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① 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针对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进行核查，对交易双方关系、转账内容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并访谈财务负责人予以确认。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王海燕控制的个人卡代发行人收取货款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5”之“一、（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21：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986.18 万元、9,978.74 万元和 8,592.09 万元；

(2) 2021 年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增加 882.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位于东莞市常平镇 7,829.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7.51 万元、10,983.78 万元和 24,300.47 万元；

(4) 2019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652.91 万元，2020-2021 年，发行人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6,761.59 万元、9,373.61 万元。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尤其是 2021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新增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摊销年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结合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等，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

(4) 结合在手订单，分析合同负债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尤其是 2021 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	23,512.59	12,727.83	5,954.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非付现因素	504.36	233.78	153.17
信用减值损失	非付现因素	186.91	956.42	-726.6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非付现因素	1,296.80	1,065.60	915.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非付现因素	1,071.28	-	-
无形资产摊销	非付现因素	64.90	90.05	8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非付现因素	146.36	31.75	23.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26.80	-35.59	-38.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	1.47	1.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	-95.40	-0.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83.10	-	62.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非经营活动因素	-511.73	-86.82	-2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影响	-110.27	-430.82	332.21

项目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影响	-14.31	14.26	0.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31,331.28	-11,070.31	-97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18,599.64	-20,714.34	1,795.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31,146.37	26,241.66	-3,807.82
其他-递延收益	其他	-38.30	268.55	75.57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非付现因素	1,158.14	780.66	222.14
其他-营业外收入	非经营活动因素	-	-	-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92.09	9,978.74	3,986.1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形成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09	9,978.74	3,986.18
净利润	23,512.60	12,727.83	5,954.73
差异	-14,920.51	-2,749.09	-1,968.55
其中：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	-18,784.54	-5,542.99	-2,989.27
非付现因素影响	4,428.74	3,158.25	671.01
非经营活动的影响	-401.83	-216.34	-58.12
递延所得税影响	-124.58	-416.56	332.26
其他	-38.30	268.55	75.57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非付现因素的影响、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非付现因素为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摊销、股份支付费用等，为正常计提金额；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取分期付款的信用政策，一般首付不低于20%，余款主要分12期平均支付（每月一期）；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采取预付款、月结30天、月结60天、月结90天等，导致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周期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匹配；2021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14,920.5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测增加备货，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30,869.27万元所致。

二、说明新增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摊销年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具体名称	新增年度	入账价值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东莞市常平镇园华路 103 号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1,016.61	50
软件	微软软件	2021 年	20.42	5
软件	应收系统维护开发	2021 年	9.90	5
软件	FXIAOKE 纷享销客	2021 年	7.92	5
软件	天联高级版远程软件	2021 年	2.23	5
2021 年合计			1,057.08	/
软件	树根云智造中台软件	2020 年	31.75	5
软件	易飞管理软件	2020 年	27.18	5
软件	达索 Solidworks 绘图软件	2020 年	26.55	5
软件	FOR 易飞 9.0+钉钉	2020 年	3.96	5
2020 年合计			89.44	/
土地使用权	东莞市常平镇园华路 103 号土地使用权	2019 年	3,763.72	50
软件	亿赛通解密软件	2019 年	6.64	5
2019 年合计			3,770.36	/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系国有出让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及宿舍，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确定依据为发行人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契税已征税证明确定；软件为外购的日常办公及管理软件，入账价值确定依据为相关软件系统采购合同及发票确定。

公司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按照其法定使用权期限确定，软件按照其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因此，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入账价值、摊销年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等，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

(一) 结合业务规模、结算方式等，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采购总额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营业收入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采购总额	109,092.77	57,759.01	27,299.15
应付账款	24,300.47	10,983.78	4,277.51
其中：应付货款	21,592.87	10,206.94	4,053.55
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2,707.60	776.84	223.95
应付货款占采购总额比例	19.79%	17.67%	14.8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77.51 万元、10,983.78 万元、24,300.47 万元，其中应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4,053.55 万元、10,206.94 万元、21,592.87 万元，2020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151.8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11.55%，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总额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公司供应商结算方式主要以预付款、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月结 90 天为主，对比报告期各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采购情况与应付货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含税采购总额	36,047.02	17,590.39	5,375.91
应付货款余额	21,592.87	10,206.94	4,053.55
应付货款余额/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含税采购总额	59.90%	58.03%	75.40%

2020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 2019 年末下降 17.38%，主要系 2019 年末存在个别供应商第三季度的货款未及时对账及开票，导致公司当年度期末应付货款余额较大，在该部分供应商期后完成对账及开票后公司及时支付了货款；同时 2020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2020 年末公司存货备货增加，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的采购总额同比增长 104.92%；

2021 年末应付货款余额占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采购总额的比例较 2020 年末

变动不大，应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采购总额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购置长期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23.95 万元、776.84 万元、2,707.60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246.88%和 248.54%，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应付工程款增加。

综上，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总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二）说明是否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

1、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212.14	99.64%	10,916.82	99.39%	4,145.56	96.92%
1 年以上	88.33	0.36%	66.95	0.61%	131.95	3.08%
合计	24,300.47	100.00%	10,983.78	100.00%	4,27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95 万元、66.95 万元、88.33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3.08%、0.61%和 0.36%，占比较小。

2、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及未付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	23,516.99	96.78%	10,908.57	99.32%	3,985.82	93.18%
信用期外	783.48	3.22%	75.21	0.68%	291.69	6.82%
合计	24,300.47	100.00%	10,983.78	100.00%	4,27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91.69 万元、75.21 万元、783.48 万元，占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6.82%、0.68%、3.22%，占比较小。2021 年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南京台诺 2021 年业务刚起步，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周转较慢，向供应商申请延期付款，2021 年末南京台诺超

信用期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441.96 万元，期后已全部支付；公司其余超信用期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付款审批流程长、供应商未及时对账以及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超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期后已支付金额分别为 269.23 万元、44.81 万元、631.01 万元，期后付款金额占超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比例分别为 92.30%、59.58%、80.54%。

(2)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供应商逾期金额及逾期原因如下：

①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付款比例	逾期原因
南京龙宁机床装备有限公司	133.85	133.85	100.00%	因南京台诺 2021 年业务刚起步，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周转较慢，延期付款，期后已支付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86.86	86.86	100.00%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55.96	55.96	100.00%	
上海力聂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4.31	44.31	100.00%	
合肥市顺达铸造有限公司	28.95	28.95	100.00%	
宁夏众信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9.60	64.44	58.80%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延期付款
东莞市科杰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付款审批流程长，期后已支付
江苏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8.58	-	-	供应商未按期交货，延期付款
东莞市功昱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28.35	-	-	供应商未及时对账
其他供应商	137.03	116.64	85.12%	付款审批流程长以及供应商未及时对账等
合计	783.48	631.01	80.54%	-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付款比例	逾期原因
东莞市功昱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23.85	-	-	供应商未及时对账
上海旭淄机械有限公司	13.97	13.97	100.00%	供应商未及时对账，公司暂停支付，期后已对账付款
东莞市运力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6.09	6.09	100.00%	付款审批流程长，期后已支付
其他供应商	31.30	24.76	79.08%	付款审批流程长以及供应商未及时对账等
合计	75.21	44.81	59.58%	-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付款金额	期后付款比例	逾期原因
东莞市科杰大贸易有限公司	98.87	98.87	100.00%	付款审批流程长，期后已支付
太仓市远斗铸造有限公司	59.34	59.34	100.00%	因前期打样阶段，铸件产品未全部加工完，无法确定良品数量，导致未及时对账，期后已支付
宜兴台毓智能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30.20	30.20	100.00%	付款审批流程长，期后已付款
常州诺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71	22.71	100.00%	供应商未提前通知交货，延期付款，期后已支付
东莞市功显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18.62	0.32	1.70%	供应商未及时对账
南京浦石机床铸造有限公司	12.19	12.19	100.00%	付款审批流程长，期后已付款
其他供应商	49.76	45.61	91.65%	付款审批流程长以及供应商未及时对账等
合计	291.69	269.23	92.30%	-

四、结合在手订单，分析合同负债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	33,629.34	20,191.45	7,264.47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9,373.61	6,761.59	1,652.91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比例	27.87%	33.49%	22.75%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受益于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设备更新换代、数控化率持续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公司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分别同比增长177.95%、66.55%。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占在手订单比例分别为22.75%、33.49%和27.87%，占比较为稳定，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变动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原始资料，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报告期内各期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执行重新测算，并检查与各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

大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新增无形资产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记录等，分析其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3、访谈供应链总监，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同，了解业务规模及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动，分析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了解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挂账的原因及超信用期未付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分析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尤其是 2021 年差异较大主要系非付现因素及经营性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摊销年限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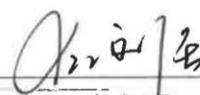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小，超信用期未付主要系南京台诺 2021 年业务刚起步，销售规模较小，资金周转较慢，向供应商申请延期付款等原因导致，南京台诺期后已全部支付；

4、受益于制造业复苏强劲、机床设备更新换代、数控化率持续提升等多重有利条件，发行人在手订单大幅增长，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变动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626 号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永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2022年9月5日